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X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1,2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锋、钟小平、李锋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钟小平之妻刘秋香承诺：在钟小平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小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09号）文，中比基金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义务。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中比基金将按照实际应转持的股份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兴达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锋、钟小平、李锋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钟小平之妻刘秋香承诺：在钟小平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小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09 号）文，中比基金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义务。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中比基金将按照实际应转持的股份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兴达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

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与配偶单独或共同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5）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30%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对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欣德合伙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

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合伙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隆晓燕、梁甫华、司马非、朱岩、胡振超、孟晓俊，监事陈小军、赖冬青、黄世斌，高级管理人员宫臣、李玉元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李锋、司马非、朱岩、胡振超、孟晓俊，高级管理人员宫臣、李玉元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4年6月23日，同兴达股份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关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其所对应的上下游产业链高度分工，厂商种类及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市场环境决定了企业不仅需与供应商密切合作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性，也要与客户实时沟通以响应市场需求。

1、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面板、驱动 IC、背光模组源及 FPC 等，其中关键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及驱动 IC。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6%、36.16%、46.68%、49.94%，占比相对集中。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TCL 等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6%、54.19%、61.17%、51.48%，占比相对集中。若公司针对上述主要客户在技术、经营模式及价格方面发生的变化，不能及时跟进并调整为相适应的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发展较快，许多企业陆续进入行业参与竞

争。目前行业内，不仅有液晶显示模组专业生产商如本公司、信利国际、宇顺电子、帝晶光电等，还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为代表的大型上游原厂企业。虽然该行业有较高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本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但并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竞争对手也将通过技术及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客户领域。因此，若本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公司管理和品牌等方面保持原有优势，其面临的竞争风险必然加大。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各种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为 99.72%、99.64%、99.84%、99.90%。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手机行业发展快速，公司主营产品供不应求，获得国内众多主流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是，若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使得企业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是产销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经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则公司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依然存在。

2、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本部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属完整。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尽管承租双方已在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情形，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094）。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五、本次发行情况	30
六、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存货风险	37
四、人力资源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38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9
七、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9
八、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6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16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18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122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124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33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36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39
十、公司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1
十一、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150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状况	153
十三、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4
十四、公司冠有“科技”的依据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156
二、同业竞争	15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62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65
七、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6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0
一、整体变更前，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整体变更后，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8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8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财务报表	189
二、审计意见	2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200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1
五、税项	214
六、分部信息	214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1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5
九、主要资产情况	216
十、主要债项情况	21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2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23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2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77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8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27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	28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9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289
二、公司发展规划	289
三、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291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主要措施	29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2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96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297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298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8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营销策略	322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2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5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6
五、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3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29
二、重要合同	3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3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0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同兴达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同兴达有限	指	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同兴达	指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泰欣德	指	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前身
同兴达贸易	指	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同兴达	指	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同兴达贸易原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孙公司
泰欣德合伙	指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
章源投资	指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泰资本	指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艺塑品科技	指	深圳市艺塑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芳冠电子	指	长春市芳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转让
利金城集团	指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
惠有城物业	指	深圳市惠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
京东方 A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A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华勤	指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贝电子	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珑移动	指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飞科技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控股	指	龙旗控股有限公司
FPDisplay	指	中华液晶网（FPDisplay）是目前国内首家以平板显示行业为基础的大型资讯、商贸网站平台

NPD DisplaySearch	指	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为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Gartner	指	Gartner (高德纳, 又译顾能公司)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HIS	指	是一家全球性的信息公司
ODM	指	ODM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 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中, 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 1 的显示器件, 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指液晶显示器, 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 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N、扭曲向列型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 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 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超扭曲向列型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 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 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 250°
CSTN	指	Color STN 的缩写, 指能实现彩色显示的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为 STN 的一种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 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M、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 指液晶显示器模组, 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液晶驱动 IC、集成电路	指	指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
偏光片、POL	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 也称偏光板, 是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 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柔性电路板、FPC	指	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也称柔性线路板
宽视角	指	指液晶显示器的视角范围, 一般 TN/STN 液晶显示器左右视角大于 110° 的称为宽视角产品
导电玻璃、ITO	指	在普通玻璃表面镀上一层导电膜, 使其具有导电功能, 是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
触摸屏、TP	指	又称为触控面板 (TP), 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触控显示模组	指	由触控模组 (含保护玻璃和 TP) 和 TFT-LCM (显示模组) 两个独立部分组成的模组
电容屏、CTP	指	全称为电容式触摸屏 (CTP), 触摸屏的一种类型, 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盖板玻璃、lens	指	又称强化光学玻璃 (Cover lens), 用于保护触摸屏的强化玻璃层

玻璃基板	指	盖板玻璃的上游原材料
同步双屏	指	显示器的一种技术，即在两个显示屏上实现图像同步切换
COG 工程	指	使用 ACF（异方性导电胶）将 IC 芯片直接邦定在玻璃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FOG 工程	指	将 FPC 邦定于 LCD 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POL 工程	指	将偏光片贴附在 LCD 两侧，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GG	指	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玻璃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形成触控组件，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GF	指	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薄膜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OGS	指	把触控屏与保护玻璃集成在一起，在保护玻璃内侧镀上 ITO 导电层，直接在保护玻璃上进行镀膜和光刻，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即在显示屏内部嵌入触摸传感器功能，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X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万锋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同兴达有限。2014 年 1 月 26 日，同兴达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同兴达股份。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8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或图文显示界面等领域。

目前发行人 90%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至今，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以中小客户为支撑基础、大品牌客户为核心突破点的客户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果。2015 年公司客户 229 名，贡献销售收入 20.19 亿元，形成了以华贝电子(上海华勤)、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等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为主的客户群，并保持了密切合作。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最终应用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包括中兴、华为、联想、TCL、魅族、HTC、酷派、努比亚、亚马逊等。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研发了一套适合液晶显示模组动态化与批量化生产管理的 TXD 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公司营销中心、计划采购部、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以及仓储部等部门，实现与 ERP 与 MES 系统无缝连接，实现了信息充分共享与无纸化传递，显著提高公司经营运转效率。

公司具有一支忠诚可靠、专业过硬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服务公司的年限大多在 6 年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约 14 年，长期专注于电子行业公司。公司不断践行“同兴达”文化，员工对公司具有高度责任感，建立健全了合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2013 年 12 月，公司吸收包括上述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在内的 23 名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实现团队成员自身奋斗价值与公司利益的更深层次结合。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LCM 模组自动贴合、全自动 IC 及 FPC 绑定、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TXD 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先后在国内 TFT-LCM 行业内率先开发出抗震、节能、抗盐雾等差异化功能产品。公司采用由 SGS 第三方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标准化运作，建立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扎实的研发能力、与客户深度对接的合作研发模式，使公司产品良率自 2012 年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成本控制能力优异。

发行人竞争优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长期以来，万锋和钟小平持有发行人相同比例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3,013.20 万股，钟小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3,013.20 万股，各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 41.85%。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84.44	121,585.55	128,027.96	71,700.69
负债总额	106,146.28	84,896.98	98,371.64	57,464.35
股东权益	39,538.16	36,688.58	29,656.32	14,236.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38.16	36,688.58	29,656.32	14,236.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0,317.56	201,907.70	222,544.08	154,186.80
营业成本	91,593.07	179,124.68	198,831.34	131,133.96
利润总额	2,788.13	7,678.19	7,245.42	11,754.59
净利润	2,849.81	7,034.34	6,420.27	9,971.8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49.81	7,034.34	6,420.27	9,971.8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	17,399.12	-5,493.58	6,45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	-5,287.26	-4,872.99	-3,9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234.32	8,126.00	-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32	5,892.23	-2,229.49	2,520.78

（四）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9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79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6%	68.73%	76.33%	7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86%	69.82%	76.84%	80.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5.25	7.16	11.4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56	6.17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129,034.52	95,439,309.09	92,670,305.28	126,887,838.11
利息保障倍数	35.92	19.30	7.59	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42	-0.76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93	0.9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20.13%	27.07%	92.40%

五、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30.00	2 年	赣开发规字[2014]106 号	赣州同兴达
2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18,796.00	2 年	赣开发规字[2014]10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2 年	赣开发规字[2014]10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同兴达股份
合计		64,730.00	—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的净利润；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新股数量。 同时，根据发行新股数量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售股份比例，计算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完毕以后股本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1,200 万股，且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4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符合条件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

	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全面摊薄计算）
8.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亿元
14.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万元
15.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锋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 厂房 4 楼
联系电话：	0755-33687792
传真：	0755-33687791
联系人：	宫臣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秋平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755-25869800
传真：	0755-25869832
保荐代表人：	严胜、宋立民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韩芒、方军、卢婷婷、林泓泓、贾文静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贺存勖、吴永富
4.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	0755-83732888
传真：	0755-822375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杨轶彬
5. 资产评估机构：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帝景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104306
传真：	010-62106224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剑、曾勇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12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法人代表:	王建军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5%。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 10% 出资比例。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仔细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其所对应的上下游产业链高度分工，厂商种类及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市场环境决定了企业不仅需与供应商密切合作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性，也要与客户实时沟通以响应市场需求。

（一）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面板、驱动 IC、背光模组源及 FPC 等，其中关键原材料为液晶面板及驱动 IC。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6%、36.16%、46.68%、49.94%，占比相对集中。如果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TCL 等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6%、54.19%、61.17%、51.48%，占比相对集中。若公司针对上述主要客户在技术、经营模式及价格方面发生的变化，不能及时跟进并调整为相适应的经营策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发展较快，许多企业陆续进入行业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不仅有液晶显示模组专业生产商如本公司、信利国际、宇顺电子、帝晶光电等，还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为代表的大型上游原厂企业。虽然该行业有较高进入壁垒，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本规模、供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但并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竞

争对手也将通过技术及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客户领域。因此，若本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公司管理和品牌等方面保持原有优势，其面临的竞争风险必然加大。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各种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为 99.72%、99.64%、99.84%、99.90%。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手机行业发展快速，公司主营产品供不应求，获得国内众多主流手机方案商及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是，若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使得企业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是产销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为已经开发的新产品成功打开市场，则公司产品类型单一的风险依然存在。

（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本部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拥有的相关产权属完整。出租方与公司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尽管承租双方已在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情形，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56,931.58 万元、42,284.13 万元、36,352.38 万元、28,13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9%、42.02%、31.90%、43.98%，存货占比较高。这与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也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采购及生产模式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结构逐步升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但如果销售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无法及时提货甚至终止合作，则可能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技术人员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流动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使得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对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公司在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受到限制，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会有所削弱，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逐步进入相对短缺的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招不到足额熟练工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生产工艺与参数情况且具备了建设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的丰富经验。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因素的配合。如市场环境偏离预期或公司管理不当，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3.0 寸至 6.0 寸 On-cell 全贴合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总计 3,600 万片以及中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 1,240 万片。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新增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8,937.11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

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为 2,483 万元。如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额未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8%、20.13%、27.07%、92.4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39,538.16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094）。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在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市场机遇下，发行人凭借快速响应及大规模供货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客户服务，不断开拓大型客户，公司核心客户数量（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其销售额增加，推动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186.80 万元、222,544.08 万元。2015 年，面对处于深度洗牌阶段的市场，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接单策略由收入驱动向利润驱动转变，实现营业收入 201,907.70 万元。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资讯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介面来看，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推出更大尺寸产品，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万锋、钟小平、李锋及刘秋香四人，本次发行前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83.7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后，如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况，上述持股比例降为 62.78%，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万锋、钟小平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体系，共同做出公司各项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发生冲突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财务、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液晶显示模组具有超精细加工的特征，制造过程复杂，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其制造及工艺技术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也较高。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在质量管理环节出现偏差，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很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甚至失去市场份额。

（三）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及优势产品的工艺改进。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3.92 万元、7,141.94 万元、7,021.58 万元、4,954.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掌握了新型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相关生产工艺及核心参数。但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及竞争对手开发出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或者其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X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锋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号码	0755-33687792
传真号码	0755-33687791
网址	http://www.txdkj.com/
电子邮箱	zqswdb@txdkj.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14 年 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48200001 号《审计报告》，同兴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6,357,609.20 元中的 6,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6,48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锋	2,559.60	39.50
钟小平	2,559.60	39.50
李锋	453.60	7.00
刘秋香	453.60	7.00
泰欣德合伙	453.60	7.00
合计	6,48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包括：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

改制之前，万锋、钟小平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各自持有本公司 39.50% 的股权；李锋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 的股份，持有泰欣德合伙 21.43% 出资额；刘秋香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 的股份，持有泰欣德合伙 21.43% 出资额；泰欣德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持有本公司 7% 的股权，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泰欣德合伙未从事其他业务。

改制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同兴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上承继了同兴达有限的资产与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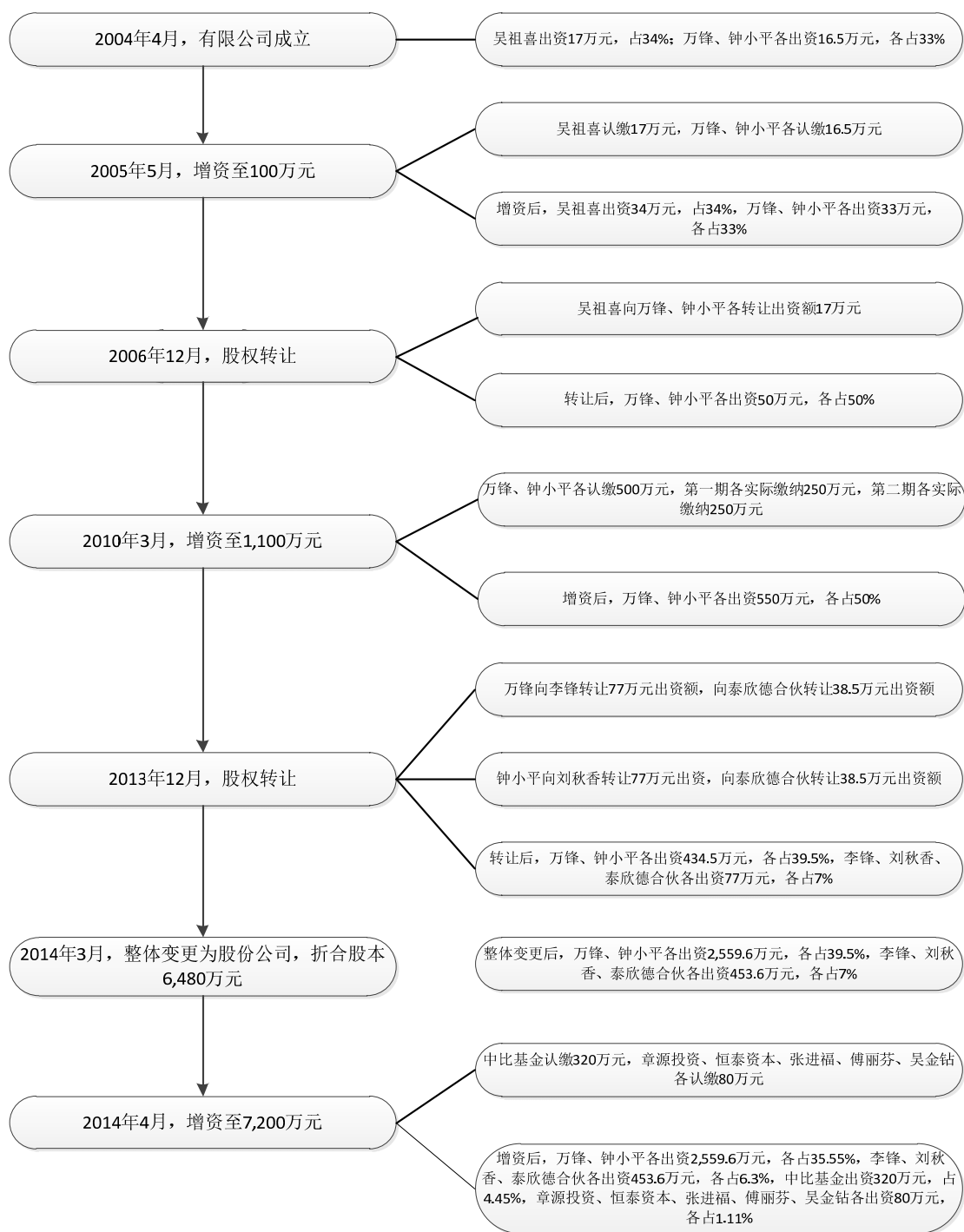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同兴达有限经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成立时同兴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有产权的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同兴达股份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4年4月，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4月30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股份”）的前身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吴祖喜以货币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万锋、钟小平

各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3%。

2004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4]3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 年 4 月 30 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同兴达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祖喜	17.00	17.00	34.00
万锋	16.50	16.50	33.00
钟小平	16.50	16.50	3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5 年 5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同兴达有限处于经营初期，资金需求较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2005 年 5 月 20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出资额由吴祖喜以货币缴纳 17 万元，万锋、钟小平分别以货币缴纳 16.5 万元，即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 / 出资额。

2005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2005]验字第 2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5 年 5 月 30 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祖喜	34.00	34.00	34.00
万锋	33.00	33.00	33.00
钟小平	33.00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同兴达有限股东吴祖喜因与万锋、钟小平在经营理念上存在较大分歧，经与万锋、钟小平协商，决定将其所持同兴达有限的全部股权，即 34%的股权份额（对应 34 万元出资额）均等转让给万锋和钟小平，退出同兴达有限。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协商并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吴祖喜将持有的同兴达有限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万锋、17 万元出资额转让与钟小平。鉴于同兴达有限处于初创期，盈利能力非常有限，经三方协商，参考转让时的净资产，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同日，吴祖喜与万锋、钟小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695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锋	50.00	50.00	50.00
钟小平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1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出资额由万锋、钟小平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投入，每期投入 500 万元。此次增资系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需要资金投入，以购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 / 出资额。

2010 年 1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分所出具（XYZH/2009SZATS050 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万锋、钟小平分别缴纳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额由万锋、钟小平各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分所出具

（XYZH/2009SZATS050-2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万锋、钟小平分别缴纳 25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3 月 31 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办理了上述两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锋	550.00	550.00	50.00
钟小平	550.00	550.00	5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5、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同兴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锋、钟小平分别将所持公司 3.50% 出资额转让与泰欣德合伙，合计转让 7% 出资额，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91 元，转让价款合计 840 万元；万锋将所持公司 7% 出资额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与配偶李锋；钟小平将所持公司 7% 出资额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与配偶刘秋香。同日，万锋、钟小平与泰欣德合伙、李锋、刘秋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3122714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使得该等人员能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万锋、钟小平分向泰欣德合伙转让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91 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以略高于该时点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万锋、钟小平基于家庭稳定和公司股权稳定考虑，将各自所持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各自的配偶李锋、刘秋香，因受让方为各自的配偶，转让定价为 1 元名义价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锋	434.50	434.50	39.50

钟小平	434.50	434.50	39.50
李锋	77.00	77.00	7.00%
刘秋香	77.00	77.00	7.00%
泰欣德合伙	77.00	77.00	7.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二）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48200001号《审计报告》，同兴达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6,357,609.20元中的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6,48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3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同兴达有限更名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锋	2,559.60	39.50
钟小平	2,559.60	39.50
李锋	453.60	7.00
刘秋香	453.60	7.00
泰欣德合伙	453.60	7.00
合计	6,480.00	100.00

（三）2014年4月，增资至7,200万元

因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2014年4月8日，经同兴达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新增的720万元注册资本由六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中比基金认缴320万元，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各认缴80万元。最终各方协商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协商按照约9倍市盈率确定以12.5元/股的价格作为增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

增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0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述新增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4 年 4 月 17 日，同兴达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锋	2,559.60	35.55
钟小平	2,559.60	35.55
李锋	453.60	6.30
刘秋香	453.60	6.30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中比基金	320.00	4.45
章源投资	80.00	1.11
恒泰资本	80.00	1.11
张进福	80.00	1.11
傅丽芬	80.00	1.11
吴金钻	80.00	1.11
合计	7,2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同兴达有限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改制之前的验资情况

1、2004 年 4 月，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4]3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同兴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2005年5月，增资至100万元

2005 年 5 月 23 日，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诚[2005] 验字第 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同兴达有限已收到万锋、钟小平、吴祖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3、2010年1月，增资至1,1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600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分所出具（XYZH/2009SZATS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万锋、钟小平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4、2010年3月，实收资本增至1,100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分所出具（XYZH/2009SZATS05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同兴达有限已收到万锋、钟小平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

（二）发行人改制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同兴达股份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4]第 4820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6,357,609.20 元，其中人民币 6,480 万元折合为同兴达股份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4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41,557,609.20 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2014 年 4 月，增资至 7,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同兴达股份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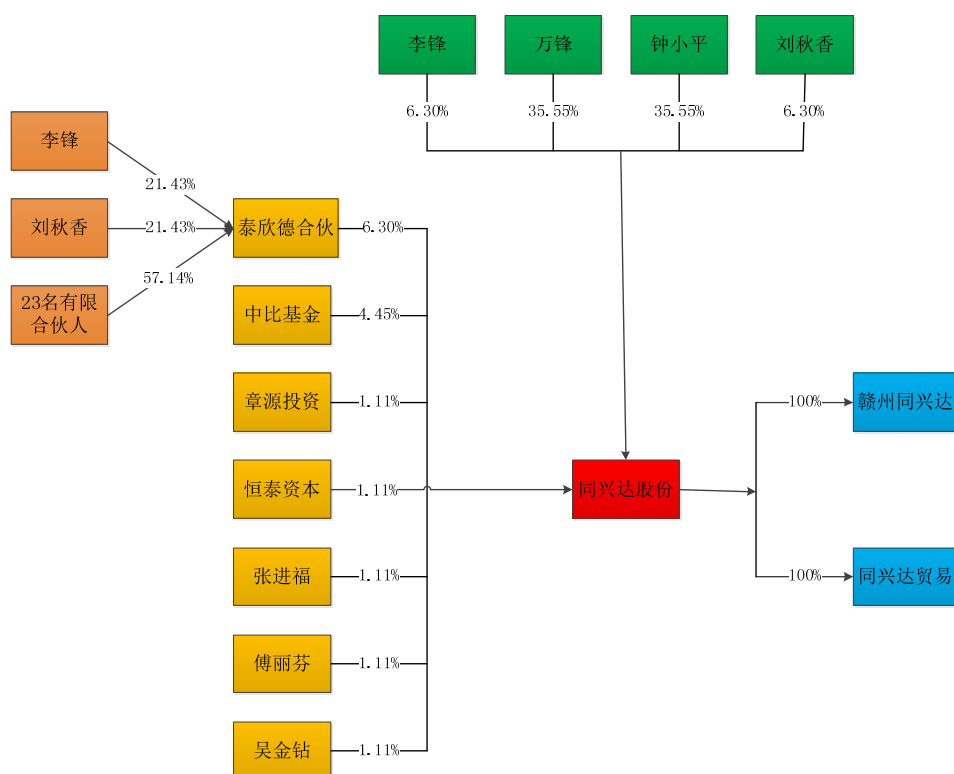
收到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 万元。

（四）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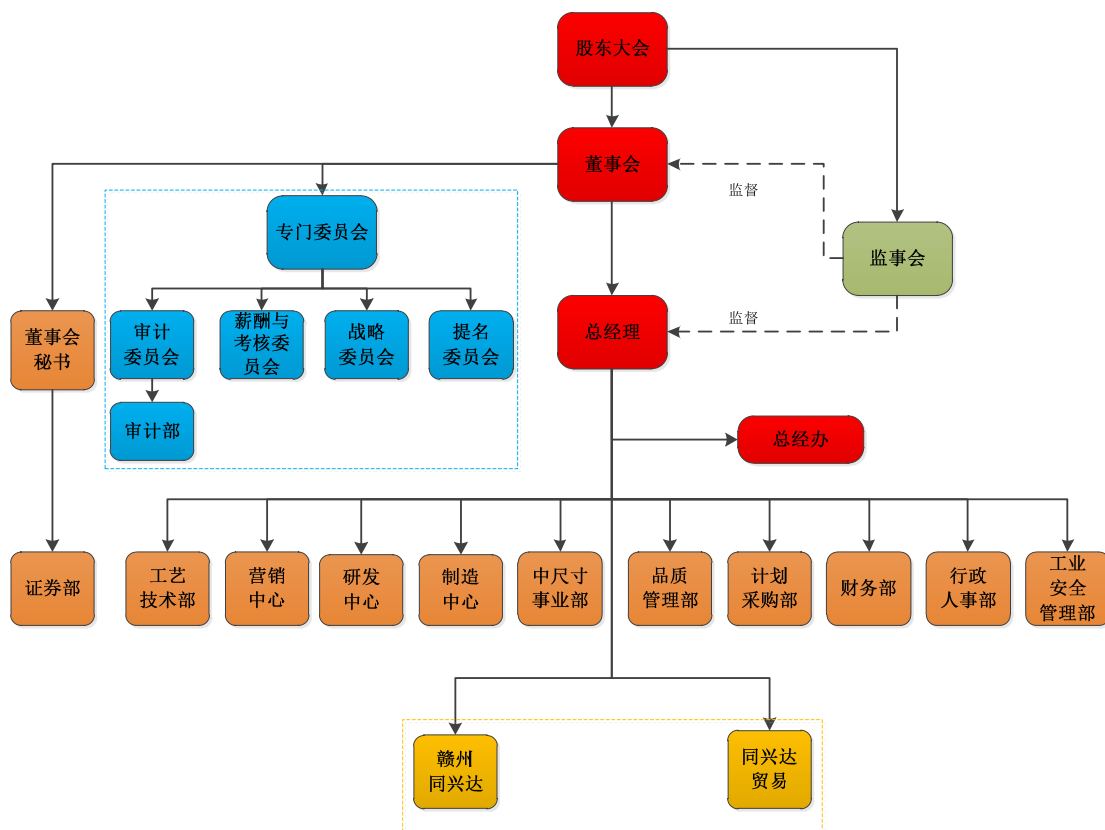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48200001 号）载明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确认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机构图



（三）内部主要职能管理部门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人组成，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1、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权管理，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保管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审计部：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经济职责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参与、监督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总经办：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研究拟定公司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4、行政人事部：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薪酬制度，进行人事管理、员工招聘及福利，业绩考核等人事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室设备设施管理及生产经营场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5、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收集市场信息、编制销售计划；负责市场拓展、合同订单管理、健全营销网络、稳定销售团队；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和维护；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6、计划采购部：拟定采购规章制度；跟进生产计划，组织各项材料的采购计划；根据市场订单价格做好相关材料备库计划，制定最低安全库存量计划并定期调整；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推进新材料试用；沟通、评审供应商；督促定期盘点。

7、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组织编制和认真执行财务结算、财务预算、信贷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负责月末盘点；进行成本费用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负责月末盘点、公司纳税申报、税收管理等工作。

8、研发中心：拟定技术管理与技术开发相关规章制度；改善生产方法、安全作业以及产品品质；研究技术与工艺操作规程，编写技术、工艺标准及工艺文件；管理与指导生产技术、工艺，处理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及依客户要求进行技改工作；对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9、工艺技术部：负责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生产良率；评估、引进、管理生产设备，评估、导入新材料；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对新员工进行工艺培训；分析不良品，指导生产。

10、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品质制度的订立与实施、品质活动执行与推动，制定内审核管理评审计划；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品质问题和产品品质改善；评估成品质量，并针对异常问题跟进改善；及时反映、跟进客户投诉信息。

11、制造中心：拟定和不断完善生产方法、制造工艺、作业标准、安全措施，确保生产质量，保证生产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组织；与采购、销售等环节及时沟通，调整生产方案。

12、中尺寸事业部：负责根据中尺寸产品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建立和完善

中尺寸事业部各项工作流程；负责中尺寸产品研发及推广；提高研发技能，开发适应市场的高端产品；协调公司资源，按时、保质达成客户的交货需求。

13、工业安全管理部：负责制定、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的要求，确定防火检（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及频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改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教育，组织义务消防员进行训练、演习。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赣州同兴达

赣州同兴达的前身赣州泰欣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60703210007585，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纬一路以北、赣通大道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万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2014 年 2 月 19 日，赣州泰欣德改名为“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达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同兴达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 22,453.61 万元，净资产 1,317.29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298.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赣州同兴达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 46,762.70 万元，净资产 2,713.9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1,396.70 万元。

（二）同兴达贸易

同兴达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实收资本 1 万港币，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025915，商业登记证号码 62631489-000-01-14-8，住所为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董事为万锋、钟小平，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同兴达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同兴达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兴达贸易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 2,059.92 万元，净资产-11.4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3.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兴达贸易经瑞华审计的总资产 721.44 万元，净资产-11.6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39.37 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以及主要股东泰欣德合伙。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万锋和钟小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均一直相等，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址	持股比例
万锋	36012119740112xxxx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23	35.55%
钟小平	36213219631121xxxx	中国	否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35.55%
李锋	36031119760926xxxx	中国	否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蔬菜村	6.30%
刘秋香	36213219731006xxxx	中国	否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	6.30%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是泰欣德合伙。

1、泰欣德合伙的基本情况

泰欣德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5151），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镇建设路北侧优品建筑 5 栋 7E，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李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泰欣德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453.60 万股，占股本总额 6.30%。

泰欣德合伙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181.50	21.43
2	刘秋香	181.50	21.43
3	隆晓燕	52.03	6.14
4	梁甫华	52.03	6.14
5	黄世斌	32.67	3.86
6	张宏	24.20	2.86
7	苏国军	24.20	2.86
8	毛冠雄	24.20	2.86
9	李刚	24.20	2.86
10	李玉元	24.20	2.86
11	骆志锋	24.20	2.86
12	陈俊	24.20	2.86
13	朱长隆	24.20	2.86
14	陈小军	24.20	2.86
15	徐洲	24.20	2.86
16	胡明翊	20.57	2.43
17	罗小红	15.73	1.86
18	卢建灿	14.52	1.71
19	蒋小军	13.31	1.57
20	刘传强	13.31	1.57
21	邓卫江	8.47	1.00
22	郑宇成	8.47	1.00

23	王成观	3.63	0.43
24	潘浩	3.63	0.43
25	赖冬青	3.63	0.43
合计		847.00	100.00

泰欣德合伙设立时出资额为 7 万元，后增至 847 万元，并以 840 万元受让了万锋、钟小平持有的同兴达有限 7% 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欣德合伙总资产 845.62 万元，净资产 845.6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0.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欣德合伙总资产 845.58 万元，净资产 845.58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0.04 万元（未审）。

2、泰欣德合伙的合伙人简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简历
1	李锋	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2 年任深圳市好利时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2004 年任深圳市影音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起没有任职。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2	刘秋香	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一直专注家庭，没有任职。现任泰欣德合伙普通合伙人。
3	隆晓燕	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梁甫华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1 年任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通讯网络班长，2001 年-2009 年任江西丰源（电力）集团公司专职工程师，2009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黄世斌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2001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2006 年任深圳赛科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6-2008 年任北京八亿时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6	张宏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7	苏国军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0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3-2008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8	毛冠雄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2005 年任南京阳帆软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2009 年任深圳唯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9-2010 年任深圳市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9	李刚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2002 年任上栗情雨丝楼茶楼大堂经理，2002-2004 年任上栗钱江摩托专卖店销售经理，2004-2005 年任中山市小榄镇创品广告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销售总监。
10	李玉元	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财务总监。
11	骆志锋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总监。
12	陈俊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1997 年任江西省赣州市核工业部二六四队测试工程师，1997-2001 年任东莞市通华液晶有限公司 R&D 主管，2001-2006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质量经理。
13	朱长隆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2004 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后段线长、新线主管，2004-2005 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2006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段主管，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副总经理。
14	陈小军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1998 年任郑州市中原制药厂调度工程师，1998-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2011 年任富士康群创光电生产部资深副理，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15	徐洲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0 年任东莞依利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7 年任上海飞利浦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工艺技术部经理。
16	胡明翊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精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起任职于同兴达有

		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制造一部厂长。
17	罗小红	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2003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4-2005 年任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PMC，2005-2008 年任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背光成本经理。
18	卢建灿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3 年任河南省长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4 年任深圳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2005 年任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测试部主管。
19	蒋小军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2008 年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 PQE 组长，2008-2011 年任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品质管理部经理。
20	刘传强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2008 年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创光电生产线长、组长，2008-2011 年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奇美电子生产组长、课长，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制造三部厂长。
21	邓卫江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2006 年任深圳市莱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6-2008 年任深圳市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22	郑宇成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4 年任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2008 年任普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23	王成观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1995 年任江西于都齿轮箱厂财务部会计，1996-2000 年任于都富嘉摩托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2006 年历任于都江铃齿轮有限公司企管部长、质量体系专员，2006-2009 年任海洋（武汉）精密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赣州同兴达财务部经理。
24	潘浩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2010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群创光电副理，2010-2012 年任湘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理，2012-2013 年任达福鑫显示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品质部经理。
25	赖冬青	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2009 年任深圳市弘毅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

		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财务部主管。
--	--	--------------------

泰欣德合伙具体业务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除此之外，泰欣德合伙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泰欣德合伙具体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下游关系。

泰欣德合伙为同兴达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泰欣德合伙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计划，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此外，泰欣德合伙的资产系通过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 25%。假定发行的 2,4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2,559.60	35.55	2,559.60	26.66
2	钟小平	2,559.60	35.55	2,559.60	26.66
3	李锋	453.60	6.30	453.60	4.73
4	刘秋香	453.60	6.30	453.60	4.73
5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453.60	4.73
6	中比基金（SS）	320.00	4.45	320.00	3.34

7	章源投资	80.00	1.11	80.00	0.83
8	恒泰资本	80.00	1.11	80.00	0.83
9	张进福	80.00	1.11	80.00	0.83
10	傅丽芬	80.00	1.11	80.00	0.83
11	吴金钻	80.00	1.11	80.00	0.83
12	社会公众股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锋	2,559.60	35.55
2	钟小平	2,559.60	35.55
3	李锋	453.60	6.30
4	刘秋香	453.60	6.30
5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6	中比基金（SS）	320.00	4.45
7	章源投资	80.00	1.11
8	恒泰资本	80.00	1.11
9	张进福	80.00	1.11
10	傅丽芬	80.00	1.11
11	吴金钻	80.00	1.11
合计		7,200.00	100.00

SS：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三人在公司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万锋	2,559.60	35.55	董事长、总经理
钟小平	2,559.60	35.55	董事、副总经理
李锋	453.60	6.30	董事
刘秋香	453.60	6.30	-
张进福	80.00	1.11	-

傅丽芬	80.00	1.11	-
吴金钻	80.00	1.11	-
合计	6,266.40	87.03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4】108号），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其余10名股东为非国有股东。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09号），中比基金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义务。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中比基金将按照实际应转持的股份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方式新增股东九名，分别为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

1、新增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锋	453.60	6.30
刘秋香	453.60	6.30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中比基金	320.00	4.45
章源投资	80.00	1.11
恒泰资本	80.00	1.11
张进福	80.00	1.11
傅丽芬	80.00	1.11

吴金钻	80.00	1.11
合计	2,080.80	28.90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1087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欧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中比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3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45%。海通证券持有中比基金10%出资比例；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中比基金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6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7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编号为P100083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经查阅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之“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作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比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

（2）章源投资

章源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崇义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083），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塔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170.81 万，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铬、镍、铅、锌、铋、钼、钴、金、银、硅铁、萤石矿、石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养殖业（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农产品、建材、五金；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加工、研发、销售；进口碳纤维增强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章源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

章源投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兰	28,361.57	94.00%
2	赖香英	1,809.24	6.00%
合计		30,170.81	100.00%

章源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取得了编号为 P10157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经核查章源投资的工商档案，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的相关信息，章源投资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人数较少，也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资产系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无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3）恒泰资本

恒泰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9206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靠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咨询。恒泰资本目前持有

发行人 8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恒泰资本是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直接投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0875），会员代码 700046，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张进福

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21228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食出报关大楼。1997-2006 年任深圳市威士达报关有限公司蛇口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顺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奥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傅丽芬

女，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62119511019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1979 年 9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职于龙海县塑料制品厂，1985 年 10 月任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6）吴金钻

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8219781128xxxx，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西昊村西区。2003 年前为个体户经商，2003 年至今任福建宏远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泉州宏源基础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泉州宏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马鞍山宏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万锋与李锋为夫妻关系，钟小平与刘秋香为夫妻关系，隆晓燕与骆志锋为夫妻关系，李锋与李刚是姐弟关系，李锋是泰欣德合伙的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刘秋香是泰欣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泰欣德合伙 持股数量 (万股)	通过泰欣德合伙 持股比例 (%)
万锋	2,599.60	35.55	-	-
钟小平	2,599.60	35.55	-	-
李锋	453.60	6.30	97.20	1.35
刘秋香	453.60	6.30	97.20	1.35
泰欣德合伙	453.60	6.30	-	-
隆晓燕	-	-	27.85	0.39
骆志锋	-	-	12.96	0.18
李刚	-	-	12.96	0.18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泰欣德合伙、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万锋、钟小平、李锋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钟小平之妻刘秋香承诺：在钟小平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小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兴达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09 号）文，中比基金作为公司国有股东，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需履行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的义务。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中比基金将按照实际应转持的股份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65	6.63%
财务管理人员	16	0.64%
市场营销人员	57	2.29%
技术开发人员	330	13.25%
生产及辅助人员	1,922	77.19%
合计	2,49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博士	4	0.16%
本科	337	13.53%
大专	551	22.13%
中专	579	23.25%
高中及以下	1,019	40.92%
合计	2,49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1,158	46.51%
26-35 周岁	1,113	44.70%
36-50 周岁	212	8.51%
51 周岁以上	7	0.28%
合计	2,490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住房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

违规而被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3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1月5日，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3月12日，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28日，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15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1年8月23日成立至2015年6月30日，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成立，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记录，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6日，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年1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赣州同兴达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

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6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9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0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赣州同兴达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及其前身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及其前身做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016年6月末，同兴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 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4%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3%	8%
医疗 保险	综合医 疗/一档	6.2%	2%	6.2%	2%	6.2%	2%	6.5%	2%
	住院医 疗/二档	0.6%	0.2%	0.6%	0.2%	0.6%	0.2%	0.6%	0.2%
	劳务工 医疗/三	-	-	-	-	-	-	12元	-

	档								
生育保险	深户	1%	-	1%	-	0.5%	-	0.5%	-
	非深户	1%	-	1%	-	0.2%	-	0.2%	-
工伤保险		0.32%	-	0.32%	-	0.32%	-	0.4%	-
失业保险		1.6%	1%	1.6%	1%	2%	1%	2%	1%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注：2013 年同兴达为非深户员工缴纳劳工医疗保险或者住院医疗保险，2014 年起为全体非深户员工缴纳住院医疗保险。

赣州同兴达于 2013 年尚未正式运营，从 2014 年起招募员工并缴纳五险一金。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赣州同兴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工伤保险	0.7%	-	0.7%	-	1.2%	-
生育保险	0.5%	-	0.5%	-	0.6%	-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2%	1%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9%	9%

2013 年-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	653.54	1,133.57	1,165.21	498.62
住房公积金	85.39	235.42	278.87	94.54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同兴达	养老保险	1,417	1,417	1,276	1,276	2,820	2,820	2,150	1,464
	医疗保险		1,417		1,276		2,820		2,150
	工伤保险		1,417		1,276		2,820		2,150
	生育保险 ^{【注1】}		1,375		1,238		2,680		37
	失业保险		1,417		1,276		2,820		2,150
	住房公积金 ^{【注2】}		1,372		1,266		2,770		1,245
赣州同兴达 ^{【注3】}	养老保险	1,073	1,073	1,242	769	192	86	-	-
	医疗保险		885		785		86		-
	工伤保险		885		785		86		-
	生育保险		885		785		86		-
	失业保险		1,073		872		86		-
	住房公积金		1,073		59		86		-
合计	养老保险	2,490	2,490	2,518	2,045	3,012	2,906	2,150	1,464
	医疗保险		2,302		2,061		2,906		2,150
	工伤保险		2,302		2,061		2,906		2,150
	生育保险		2,260		2,023		2,766		37
	失业保险		2,490		2,148		2,906		2,150
	住房公积金		2,445		1,325		2,856		1,245

注 1：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同兴达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人员系已满 16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不能缴纳生育保险，2013 年，公司为非深户员工的缴纳按照劳务工医疗保险/三档保险包含生育保险，故 2013 年末大部分员工未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同兴达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系新入职尚未办理。

注 3：2014 年、2015 年赣州同兴达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入职未达到三个月的新员工。根据发行人统计，当月招聘的新员工三个月后继续留下的比例仅为 45%左右；赣州同兴达 2015 年以后进入大规模员工招聘和投产阶段，公司根据日常管理实际情况，暂时为三个月以上的员工集中办理社会保险。另，赣州市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转发的《赣州市就业

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允许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该政策执行到 2017 年 6 月。

2015 年赣州同兴达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原因：赣州同兴达系 2013 年赣州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进入全面投产阶段，当年营业收入 1.28 亿元，净利润 298.27 万元，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点状况。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11〕17 号]第十一条指出“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部分”。

注 4：2016 年 6 月末，赣州同兴达未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人员系新入职尚未办理。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力度，目前赣州同兴达已统一为入职超过 1 个月的员工集中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实现全体员工的“五险一金”缴纳覆盖。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含个人缴纳部分）对业绩的影响情况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尚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测算	280.30	10.28	504.69
尚未缴纳公积金测算	139.19	-	2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7,034.34	6,420.27	9,971.88
尚未缴纳的五险一金/ 报告期净利润总额	5.96%	0.16%	7.42%

同兴达、赣州同兴达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开具了报告期内同兴达、赣州同兴达未曾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交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

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凭证，取得了同兴达、赣州同兴达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初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同兴达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赣州同兴达在员工入职满 3 个月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足额缴纳的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未缴纳的五险一金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中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员工的薪酬制度

公司认为企业的竞争在于人才的竞争，因此公司在建立之初，就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编制了《员工手册》，并印发给每个员工，《员工手册》包含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等。另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从组织分工方面：公司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各岗位职责与权限；

从员工招聘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招聘录用的原则及面试考核的方法，详细制定了培训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了竞争和选择机制，促进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使人适合职务，职务适合人；

从考核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岗位制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考核权重与考核方法，实现了分层分类的考核与管理，明确了员工的工作目标，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

从薪酬激励方面：公司制定有《管理层岗位人员考核方案》、《职员业绩浮动工资方案》、《专职业务员工资考核方案》、《生产员工工资考核方案》等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计划及预算目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

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采用了明确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工资与能力直接挂钩，员工的奖金与贡献和责任挂钩，公司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2、员工薪酬水平

2013 年-2015 年各类别的员工人均年度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分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行政管理人员【注】	15.50	21.45	12.95
财务管理人员	9.61	8.58	9.05
市场营销人员	14.72	13.30	16.79
技术开发人员	8.08	6.51	7.80
生产及辅助人员	5.89	5.22	4.58
平均	7.13	6.39	5.75

注：发行人的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薪酬高且波动大导致，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领取的薪酬之后，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为：11.14 万元、12.44 万元和 12.64 万元。

2013 年-2015 年，各级别的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分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层管理人员【注】	86.27	176.53	74.57
中层管理人员	22.11	21.48	22.37
其他人员	6.28	5.33	5.04
平均	7.13	6.39	5.75

注：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月平均工资与当地的月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发行人	深圳市	赣州市
2013 年	4,795.22	3,573	2,701
2014 年	5,326.31	4,259	3,357
2015 年	5,945.63	4,621	3,696

注 1：发行人的月平均工资根据当年月平均的薪酬总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得到。因 2015 年赣州同兴达投产，同兴达的员工陆续转移至赣州同兴达，赣州同兴达员工人数由年初至年末增加显著，同兴达的人数相应减少，故单个公司的平均薪酬不适用上述公式，因此，此处发行人的平均薪酬采用合并测算。

注 2：深圳市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内资企业”的平均值。

注 3：赣州市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公布的《关于确定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中赣州市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月平均薪酬 4,795.22 元、5,326.31 元、5,945.63 元，均高于深圳市、赣州市的平均薪酬。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薪酬水平主要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原则上需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员工队伍稳定并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内的劳务派遣的用工时间、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2015 年 11 月	85	2014 年 9 月	83	2013 年 11 月	212
2015 年 12 月	93	2014 年 10 月	118	2013 年 12 月	193
-	-	2014 年 11 月	109	-	-
-	-	2014 年 12 月	40	-	-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每年持续用工时间最长不超过 4 个月，符合临时性用工特征；用工岗位分别为清洗、前机贴、后机贴、预压、本压等非核心岗位，符合辅助性用工特征。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一定比例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阅了派遣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工资、保险费用银行转账凭证，并取得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声明等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的特征，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泰欣德合伙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参股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

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4、独立董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监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李锋、司马非、朱岩、胡振超、孟晓俊，高级管理人员宫臣、李玉元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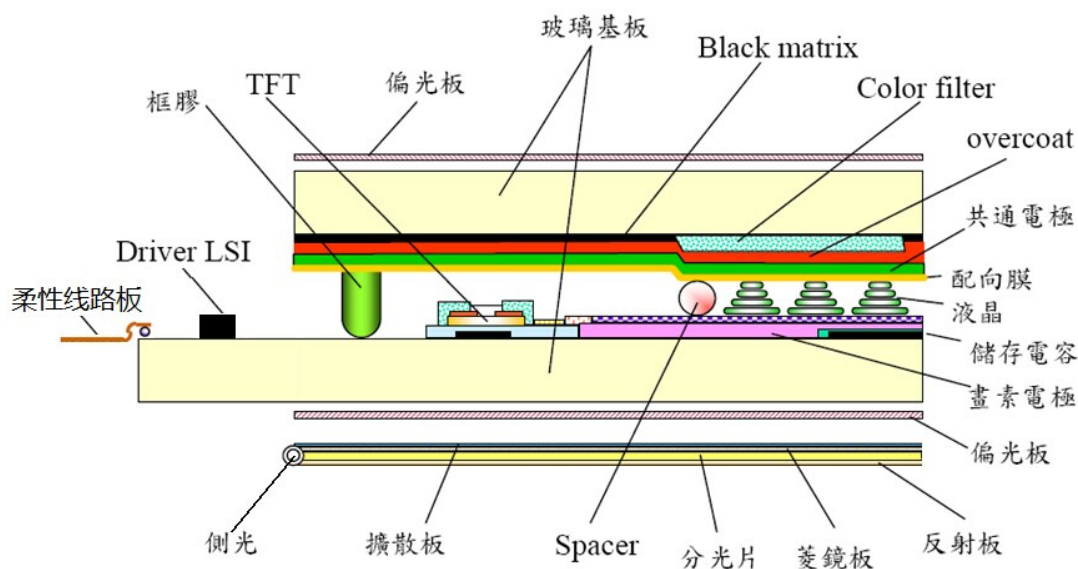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或图文显示界面等领域。目前发行人 90% 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产业链构成情况

1、液晶显示模组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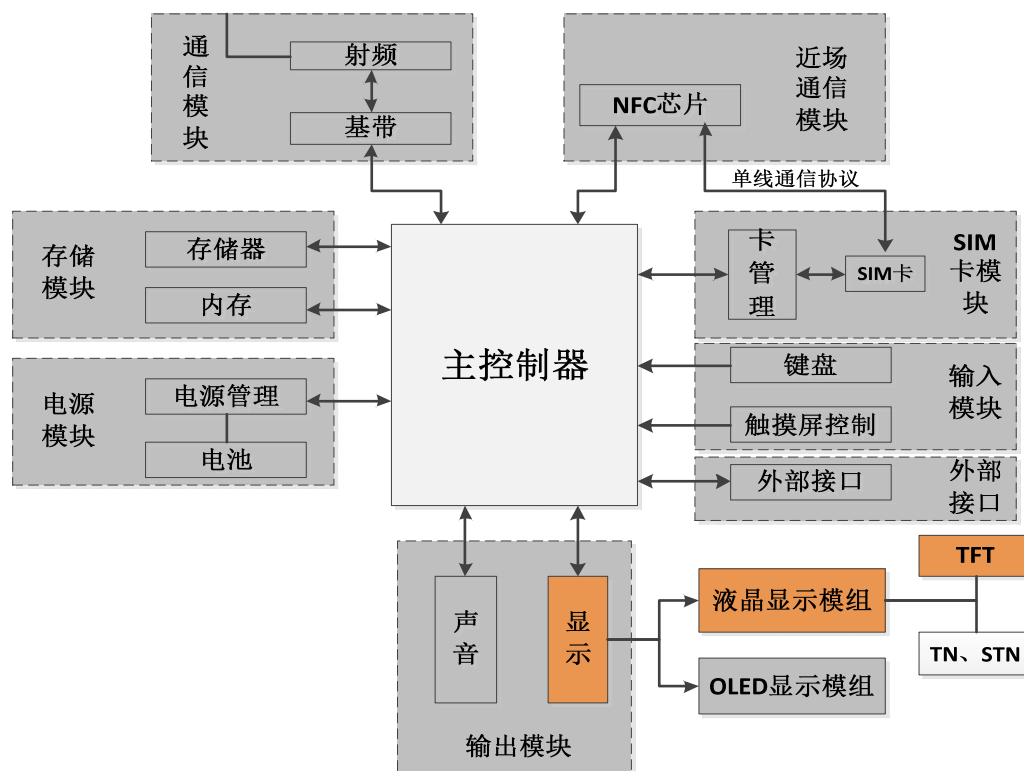
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在一起而形成的模块化组件，其结构随下游产品应用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差异不大。液晶显示模组的剖面结构图如下：



近几年，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触摸屏在液晶显示器，特别是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上的应用越来越普遍，触控一体化液晶显示器模组还包括触摸屏这一结构。

2、液晶显示模组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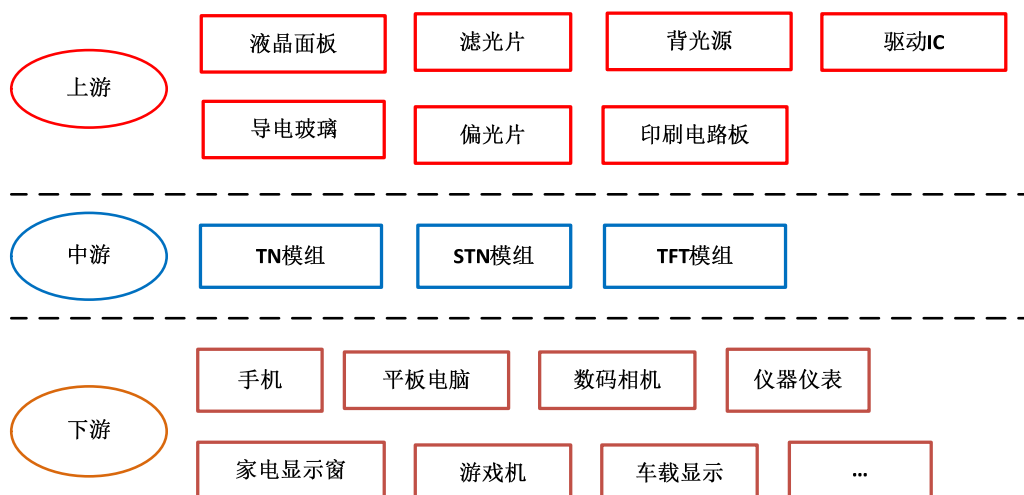
手机、平板电脑等可以看作袖珍计算机，主要由 CPU、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外壳和结构件等零部件组成，各零部件主要功能及关系如下图：



显示模组属于手机输出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显示功能，系手机核心零部件，一部手机、平板电脑等至少配备一套显示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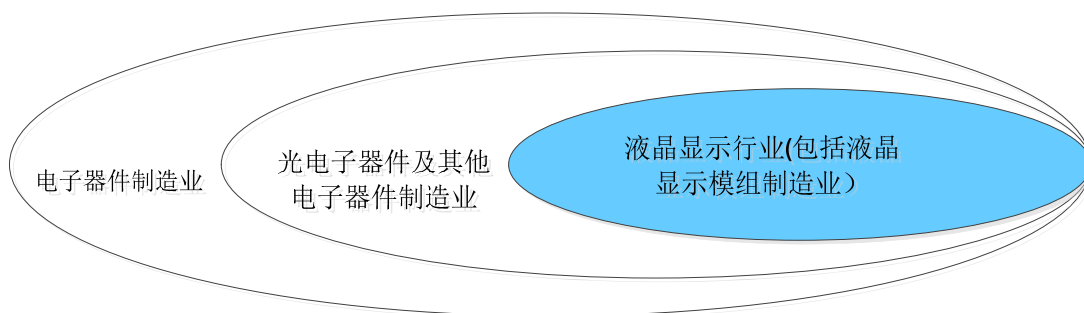
3、液晶显示模组的产业链组成

液晶显示模组在产业链所处位置情况如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业”范畴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系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则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是平板显示技术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近年来出台的主要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相关内容
----	------	---------	------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相关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液晶显示技术成为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2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目的是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支持 TFT-LCD 屏及模块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发展，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3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将以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为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注重新型显示产业链体系建设，促进在器件、配套材料、专用装备、整机模组一体化等各环节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从而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4	《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规划》	2009年7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重点突破新型平板显示器高端产品，引进建设2-3条7.5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建立玻璃、面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源、模组及液晶等关键材料和设备制造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高档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基地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 TFT-LCD、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15项信息类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7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年11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2011至2015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触控技术、TFT-LCD 显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8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12年2月	围绕移动终端等需求，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相关内容
	“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开展三维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9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10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8月 科技部	到2015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确重点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12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13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把握新型显示产业发展机遇，强化产业有序布局，加快关键共性和前瞻性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体系，促进优势资源集聚，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新型显示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序号	政策法规	发行日期与机构	相关内容
14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2015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电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
15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	2015年9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珠江东岸重点建设一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龙头项目，打造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千亿级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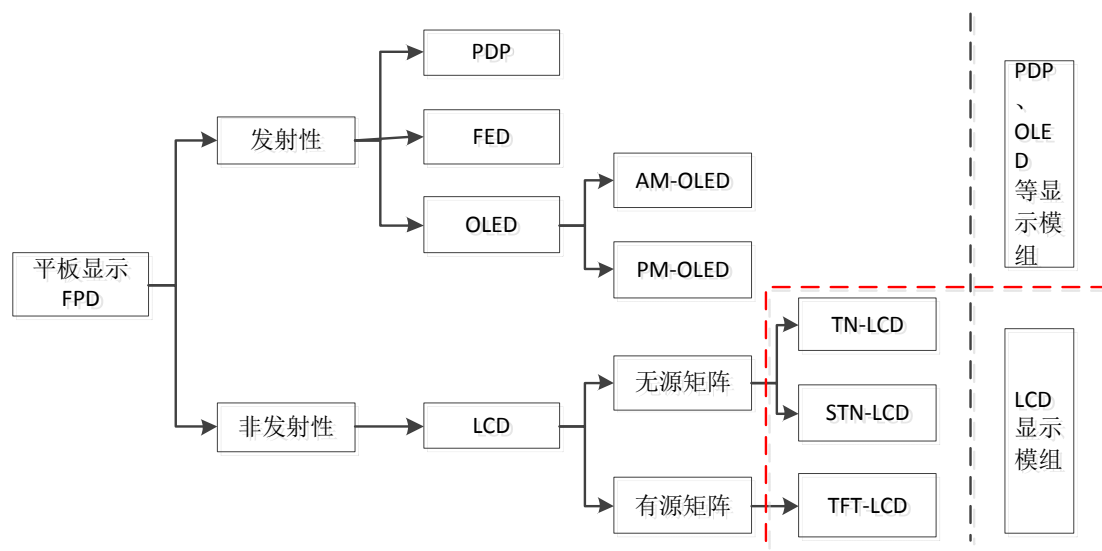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其中液晶面板系最为核心的原材料，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平板显示的需求也决定了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容量。

1、行业基本概况

显示器是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系人机沟通的桥梁，早期以显像管（CRT）显示器为主。由于平板显示器具有厚度薄、重量轻、能耗低、无辐射、无闪烁、寿命长等特点，符合人们对轻巧便携和节能环保的要求，已成为显示屏行业的主流。平板显示技术（FDP）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高新技术，几十年来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构成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从技术分类来看，平板显示技术主要包括发射型显示技术和非发射型显示技术，其中发射型显示技术包括等离子显示（PDP）、有机电激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FED）；非发射型显示

技术主要为液晶显示（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包括有源矩阵显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和无源矩阵显示（TN/STN-LCD），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红色虚线框系发行人产品所从事的领域。

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TN-LCD、STN-LCD、TFT-LCD 各自主要的技术和应用特点如下：

技术类别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例示
TN-LCD	成本低、能耗低、构造简单，单色显示、可视角小	文字或数字显示	电子表、计算器、游戏机、部分家电显示视窗、黑白屏手机
STN-LCD	成本低、显示容量大、能耗低、可彩色显示	文字或图像显示	仪表、游戏机、家电显示视窗、电脑、电视、彩屏手机等
TFT-LCD	成本低、彩色显示、动态效果好、画质逼真、技术持续升级	彩色动态显示	手机、平板电脑、彩电等

注：来源于公开资料统计。

2、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

中国大陆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密跟踪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制造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随着中国成为最大的电视、电脑、手机生产基地，液晶显示行业

作为其关键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通过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开始大规模把生产基地转向中国，通过合作共赢的方式获得良性发展。全球化的产业分工使中国成为世界性的制造大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并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这不仅扩大了中国电子产业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推动了中国电子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

液晶显示模组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每年以几何级数在上升。2009 年以来全球 80% 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能由中国大陆提供，而其中华南地区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角色。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要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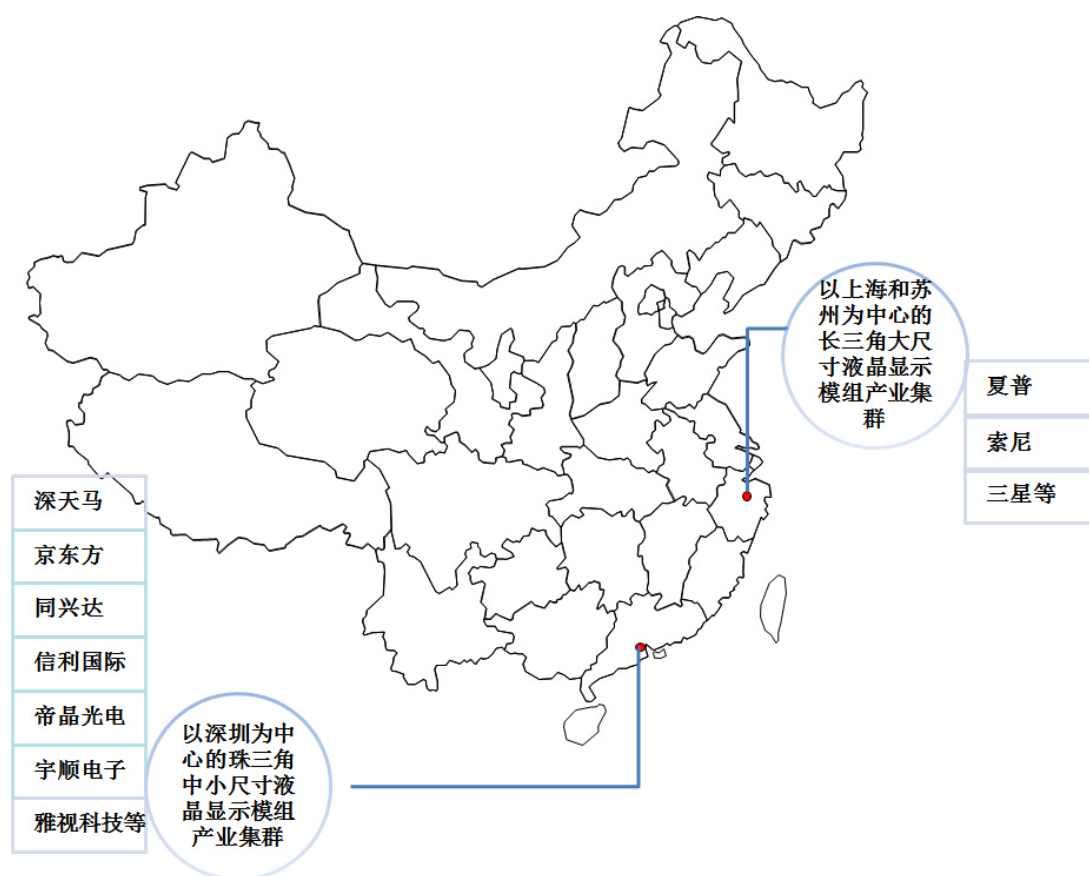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作为其配套产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其市场需求较大、技术含量相对产业链上游较低，投资该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加。经过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洗礼，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主要竞争要素如下表所示：

竞争要素	具体描述
技术及工艺水平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的工艺流程复杂，主要包括 COG 工程、FOG 工程、POL 工程、模组组装工程四大部分，其中每一部分又包含多道步骤，每个步骤都十分关键，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产品良率。生产中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无尘车间，还需要大量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的工人进行手工操作。企业需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培养与积累生产人员与技术团队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液晶显示模组下游需求个性化明显，并且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较短，因此一般采取定制生产模式。客户要求交货期一般较短，但是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接受订单到生产交货过程中，许多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如何提高每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使各个环节顺畅链接以缩短响应的时间，成为该同行企业间竞争主要方面

竞争要素	具体描述
优质客户资源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下游的终端客户一般规模较大，并且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企业只有获得客户的认可才能够获得订单；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只有双方经过长期的测试、磨合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资源对于该行业十分重要
企业品牌	客户在选择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时，重点考核企业以往的业绩以及口碑，良好的品牌形象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要素之一

2、行业竞争状况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作为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电视等电子产品生产的上游配套行业，其企业分布状况与电子产品行业相似，呈现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有两大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地，分别是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和以上海和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此外，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方都有液晶显示模组企业落户。



(1) 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

珠三角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以中小尺寸为主，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依托深圳手机、平板电脑等产业的发展，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业在珠三角地区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涵盖液晶模组的专业加工设备制造、配套零部件加工及成品设计制作的庞大产业集群，成为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液晶模组最主要供应中心，产生了大批实力雄厚的液晶模组厂商，既有深天马、京东方等大型上游原厂，也有专业从事液晶模组生产的同兴达、帝晶光电、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等企业。

（2）以上海和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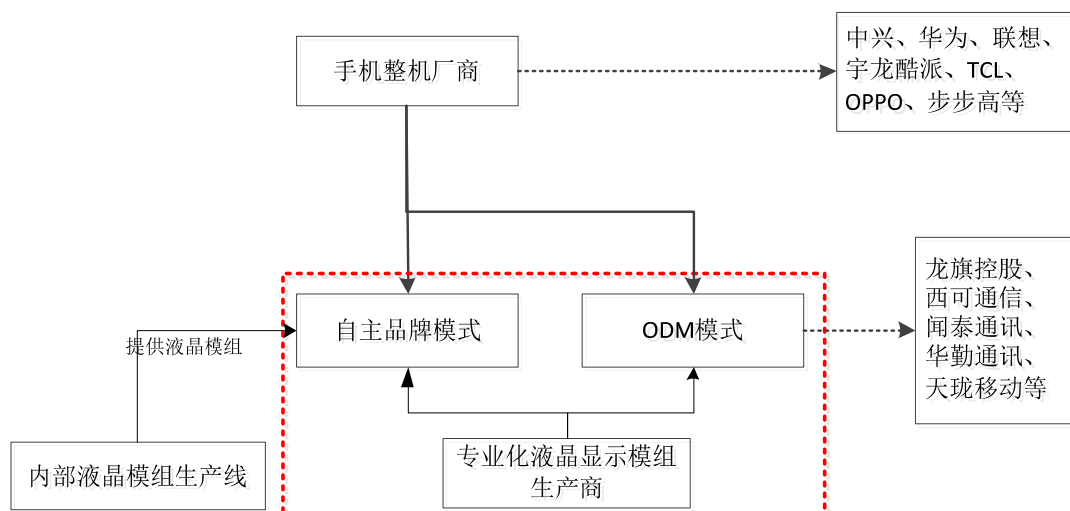
长三角液晶显示模组集群以跨国企业和台资企业为主，产品以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为主，主要包括夏普、索尼、三星、奇美等大型企业。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如海信电器、彩虹股份、康佳电器等参与到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当中。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及销售，与大尺寸领域的竞争交叉点较少。经过近十年发展，伴随国产手机以及平板显示产品逐渐由弱到强，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业展现出越来越强竞争力，主要企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行业内主要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有深天马、京东方、信利国际、帝晶光电、超声电子、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亿华显示（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煜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易欣达液晶显示有限公司、东莞市亚星半导体有限公司、比亚迪 LCD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

（四）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经营模式与手机整机厂商的经营模式相关。手机整机厂商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



红色虚线部分为发行人所涉及内容；

右边虚线箭头所指分别为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国内主要手机方案设计商

在手机自主品牌模式下，手机整机厂商具备自主产品设计和资源整合能力，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进行产品市场推广的经营模式。苹果、三星、诺基亚、LG、摩托罗拉、索尼、黑莓以及中兴、华为、联想、宇龙酷派、TCL 等国内外手机厂商均采用这种模式进行经营。本模式下，液晶显示模组的供货主要来自于两个途径：其一、手机整机厂商组建内部液晶模组生产线，满足生产需要；其二、与专业的液晶显示模组厂商达成紧密合作关系，建立稳固的供货渠道。

在 ODM 模式下，手机整机厂商有关手机的设计研发及生产主要委托手机方案商完成，手机整机厂商主要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目前国内主要的手机方案商主要有上海华勤、闻泰通讯、天珑移动、龙旗控股、西可通信等。本模式下，手机方案商主要与液晶模组的专业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组建自身的产业链资源系统。

发行人一方面与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间接为国内外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品牌手机厂商的市场开发力度，已成功与部分国内主要品牌手机厂商达成直接供货关系，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人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合作的主要品牌手机厂商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联想、华为以及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序号	发行人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合作的主要品牌手机厂商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华为、TCL（含阿尔卡特）、HTC 以及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3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4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中兴、TCL 以及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5	龙旗控股集团	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联想、酷派以及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6	西可通信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公司	华为、中兴以及其他国家品牌手机
7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厂商之一，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800 万部	

（五）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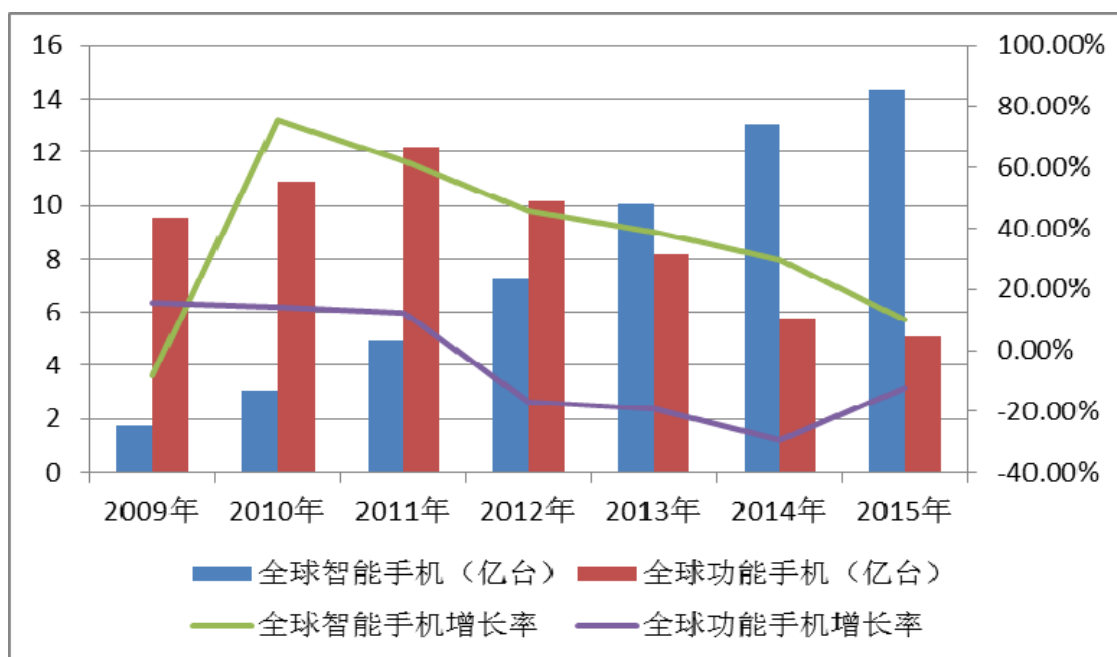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长期从事各种规格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规格	主要下游应用	收入占比（%）			
			2016 半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2.0 寸以下（TN/STN 模组、TFT 模组）	主要应用功能手机（少部分应用于仪器仪表、家电显示窗等）	2.45	5.24	8.38	19.48
2	2.0-3.5 寸（TFT 模组）	应用功能手机	5.45	9.60	13.50	36.46
3	3.5 寸以上（TFT 模组）	主要应用智能手机（少量 7 寸以上应用于平板电脑）	92.10	85.16	78.12	44.06

目前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 90%以上均应用于手机领域。从公司目前产品发展规划看，手机领域的显示模组开发依然是最主要市场。液晶显示模组作为工业中间品，行业权威统计数据难以取得，但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每部手机通常配备一套液晶显示模组，发行人所处的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市场需求与手机行业出货量存在对应关系，即手机市场出货总规模即为发行人产品所处领域的市场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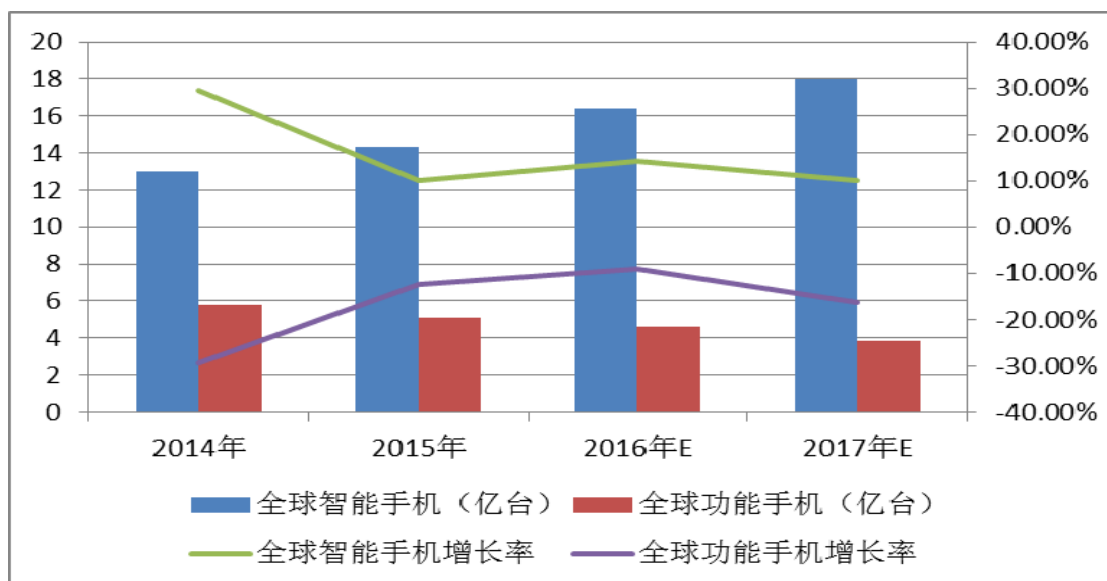
1、全球手机庞大出货量提供为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提供充分需求空间

2009 年至 201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Gartner、Wind

预期 2016 年、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DC、Gartner、Wind

从 2009 年至 2015 年历史数据以及预计 2016 年至 2017 年关于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可知，全球手机的发展表现如下：

从总体来看，全球手机出货量逐年增加。手机自 1973 年问世，从外形到功能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已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必备工具，

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统计数据，目前全球将近有 80% 的人拥有手机。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9 年 11.28 亿片增加至 2017 年 21.86 亿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9.92%。

从功能手机发展来看，2009 年至 2014 年，功能手机的市场相对份额有所下降，但绝对出货量基本稳定在 6-10 亿台左右，占全球手机出货量较大部分；预期 2016 年至 2017 年，功能手机市场将继续萎缩，但绝对出货量依然较大，平均出货量约 4.2 亿台。

从智能手机发展来看，智能手机将逐步替换功能手机份额，成为未来发展的主力。2007 年 iPhone 的发布为智能手机带来了革命性的创新和用户体验，自此智能手机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功能手机市场逐渐被替代。2007 年至 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并在 201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功能手机出货量。由于二者出货量增长率的差异直接导致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33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10.15%，占手机出货总量的比重超过 70%。预计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8.00 亿台，届时全球手机出货量中 80% 以上将为智能手机。

受手机出货量攀升影响，全球手机液晶面板出货量在 2013 年达到 18.4 亿片、年增约 11%，2014 年全球手机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将再成长 10%、达到 20 亿片以上规模（资料来源：NPD DisplaySearch），按照一片手机液晶面板对应一套显示模组测算，未来两年内全球手机液晶模组的需求量在 20 亿套以上。

2、国内 4G 智能手机的持续高速增长为本土手机模组厂商发展壮大提供难得机遇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 5.18 亿部，同比增长 14.6%。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 4.29 亿部，同比增 21.1%，占比 82.7%；4G 手机出货量 4.4 亿部，同比增 157%，占比 85%，其余为 3G、2G 机型智能手机，可以预计，4G 智能手机即将永久性地取代 3G 机型的地位。我国 4G 用户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拉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增长。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专业手机液晶模组厂商主要服务于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国内 4G 智能手机的持续高速增长为本土手机模组厂商发展壮大提供难得机遇。

3、较高的手机更换频率构成手机液晶模组保持旺盛需求空间的基础

在中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能力的持续增长，更换手机的周期也日趋变短，用户更换手机的频率也随之加快。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显示，隔1年至1年半就更换一次手机用户比例超3成，达到32.0%。其次为隔1年半至2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24.4%。隔半年至1年和隔2年至3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接近，分别为16.7%与17.1%。3年以内更换手机的用户比例达到93%，绝大部分用户手机更新周期较短，为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及模组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六）行业壁垒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操作过程复杂、设备投资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等壁垒。液晶显示行业生产领域的主要壁垒主要为：

1、技术及工艺壁垒

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液晶显示模组制造的工艺流程复杂，主要包括COG工程、FOG工程、POL工程、模组工程四个部分，其中每一道工序又包含多道步骤，每个步骤都十分关键，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产品良率，因此如何设计出合理的制造工艺流程成为一个较高的技术屏障，这需要公司在技术团队、工艺流程和生产人员储备方面有着长期的积累并不断培养和改进，最终才能形成。生产过程中不仅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无尘车间，在生成背后还需要大量具备长期生产经验的工人以及一支具备光学、材料学、电子信息等知识储备的人才队伍，为生产工艺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2、专业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资源壁垒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电子、车载电子等电子产品，该等电子产品个性化、时尚特征明显，品质、规格、款式多样易变，受此影响，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品模式一般为定制生产模式。企业只有获得客户的认可才能够获得订单，因此客户资源对于该行业十分重要。

下游厂商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对供应商的工艺技

术、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渐追加订单。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除非质量或者价格发生较大的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液晶显示模组由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给客户，较少通过经销商，无通用的渠道网络，专业团队和核心客户群的建设需要较长时期培育与积累。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关键壁垒。

3、规模与高效的定制生产模式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下游需求个性化十分明显，交货量大，并且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较短，对交货周期有较高的要求。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在接受订单到生产交货过程中，经过环节众多，如原料采购、工艺流程设计、样品制作、生产装配、产品检测、物流配送等环节，均需一定时间周期。生产厂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的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众多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的订单需求。同时，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提高与上游供应商合作中的议价能力，能够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而，“多、快、好、省”地组织生产并交货，是较为重要的竞争手段，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隐性壁垒。

4、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上游是液晶面板、IC、背光源、FPC 以及其他材料。由于液晶面板和 IC 的生产技术较高，主要由国外一些大型企业垄断。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主要向海外原料厂商采购，导致采购周期很长。而下游的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具有更新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需要液晶显示模组能够及时研发生产、迅速供货。为及时供货，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公司需要留存一定原材料，这对模组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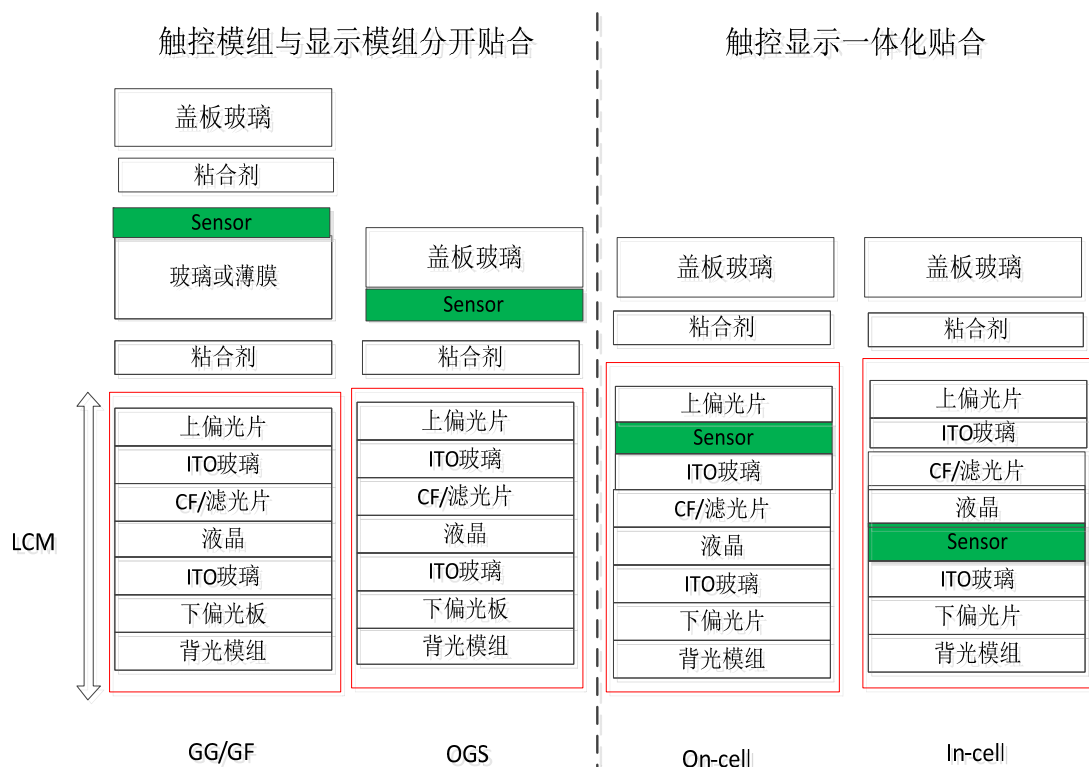
（七）行业生产技术及发展趋势

1、触控一体化技术系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目前触摸屏基本采用外挂式结构，手机触控显示模组由触控模组（含保护玻璃和 TP）和 TFT-LCM（显示模组）两个独立部分组成，手机生产商需要分别向触控模组厂商和 TFT-LCM 厂商采购，然后通过后端贴合工艺将两个器件整合。但是，这种相对独立的外挂式结构影响产品的厚度，不符合触控显示类产品日益轻薄化

的发展趋势。触摸屏技术逐渐摆脱外挂式结构，向 In-cell 与 On-cell 内嵌技术发展，将触控模块嵌入显示模块内，使两个模块合为一体，而不再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器件。随着触摸屏技术的提高和发展，液晶显示器正向着“显示屏+触摸屏”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不同技术路线组成情况如下图：



注 1：红线范围为液晶显示模组；

注 2：不同技术产品对应的 Sensor 位置有所差异。

触摸屏与显示模组各种技术路线的特点如下表：

项目	GG	GF	OGS	On-cell	In-cell
概念	GG 是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玻璃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形成触控组件	GF 是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薄膜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	OGS 技术就是将触摸屏与保护玻璃集成在一起，在保护玻璃内侧镀上 ITO 导电层，直接在保护玻璃上进行镀膜	On-cell 是指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控传感器	In-cell 是指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即在显示屏内部嵌入触摸传感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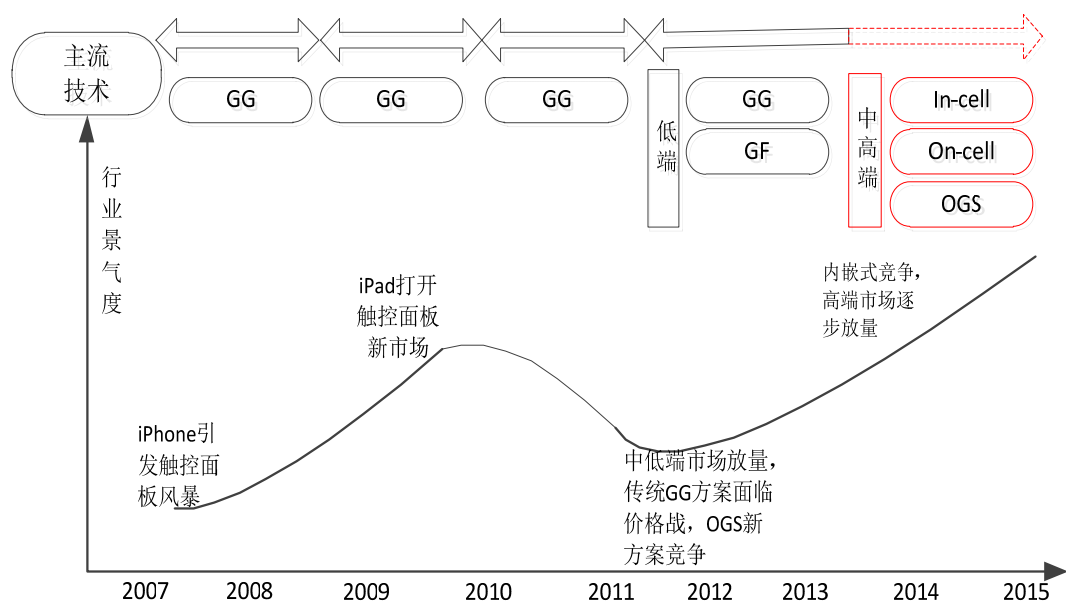
项目	GG	GF	OGS	On-cell	In-cell
			和光刻		
贴合	触控模组和显示模组分开贴合，后续组装成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模组与保护玻璃集成，与显示模组分开贴合，后续组装成触控显示模组	触控屏和显示模组一体化贴合	
未来前景	市场份额逐渐萎缩，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	市场份额逐渐萎缩，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	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主要应用于大尺寸移动 PC 和中端智能手机	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	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

资料来源：行业资料整理。

2、全贴合 OGS 技术、On-cell 技术与 In-cell 技术成为触控领域主导技术

手机屏幕在生产过程中需对保护玻璃、触摸屏以及显示屏进行两次贴合。采用框贴显示效果将受影响，若采用全贴合技术取消了屏幕间的空气，减少显示面板和玻璃之间的反光，能增强屏幕的显示效果，与此同时，防止屏幕进灰，能有效降低显示面板对触控讯号所造成的干扰。目前，全贴合技术方案主要有以下三种：由触控模组厂商为主导的 OGS 技术方案，由面板厂商主导的 On-cell 与 In-cell 技术方案。

触摸屏与显示模组各种技术的演变路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行业资料整理

随着低成本、轻薄化和整体解决方案逐渐成为当前触控领域发展的新趋势，相较于传统的 G+G 或 G+F 方案，新兴的 In-Cell、On-Cell 和 OGS 方案不仅节省了一层玻璃成本和减少了一次贴合成本，还具有重量更轻、透光度更高的优点，可以更好的满足智能终端超薄化需求并提升显示效果，因此开始成为触控领域的主导技术方向。

3、液晶显示器正向外形更加轻、薄，显示质量更高、显示介面更大、内容更丰富的方向发展

相比于充满个性化和创新性的市场需求，电子、电器产品长期处于“功能饥渴状态”，即电子器件所提供的功能与用户所要求的水平相比，处于压倒性不足的状态。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资讯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介面来看，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

4、液晶显示器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若不进行节能、低耗等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则液晶显示器的应用能耗也会随之越来越高，这不符合低碳环保的社会理念和世界潮流。更重要的是，很多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持续续航能力将大打折扣，不利于消费者的使用。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纷纷开展节能、低耗技术等举措，并取得了显著效果。特别是主要能耗组件背光源的节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可以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已在大、中、小各尺寸液晶显示器上普遍使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液晶显示器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八）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对公司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公司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上游原材料及组件主要包括液晶面板、驱动 IC、导电

玻璃、偏光片以及背光源等；下游主要为电子应用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等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与上下游相互依存，在产业链所处位置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产业链构成情况”。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业务为将中小尺寸 TFT 液晶面板按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加工成 TFT 液晶显示模组（TFT-LCM），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与平板电脑。

（2）上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模组关键材料或重要组件的制造，包括液晶面板、导电玻璃、偏光片、背光源、驱动 IC 等，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液晶显示企业一般与上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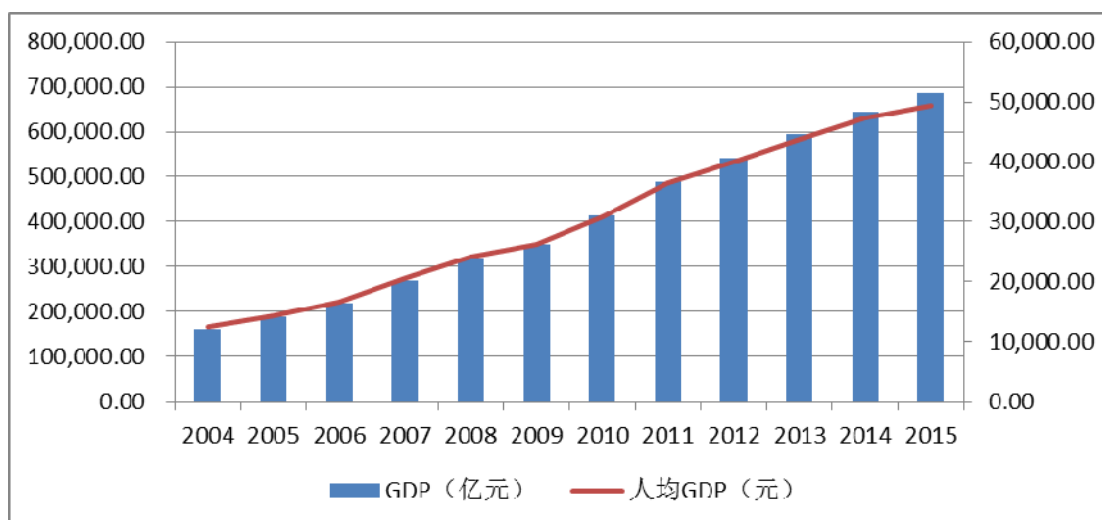
下游为手机、数码产品、家电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市场经过充分竞争，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厂家一般有品牌有规模。下游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时尚性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选定后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轻易更换。下游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上下游行业对公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2004 年以来，我国 GDP 和人均 GDP 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提高了人们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购买欲望和能力，从而带动了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的消费支出将由以衣食为主的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快速转变。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3,000 美元，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消费结构快速调整时期。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性电子产品将不仅仅单纯的满足其基本使用方面的需要，更多的是去满足人们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等精神层面的需要，新的消费需求为我国消费性电子产品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②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为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必需的显示器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尤其是手机行业，在传统的功能手机转变成智能手机的过程中，人们对屏幕显示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推动了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手机为例，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33 亿台，相比 2013 年增长 10.15%。其中，中国手机发展更为快速，201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高达 4.57 亿台，相比 2014 年增长约 17.65%。随着 4G 智能手机的不断推广，4G 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出货量达到 4.4 亿部，占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比重为 96.25%。下游产品的快速发展将会带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

③液晶显示行业具有相对较长的生命周期、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作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液晶显示器因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视频电话、笔记本电脑、监视器、电视机等；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中其它类型的显示器由于技术、性能、成本等原因，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还不足以影响液晶显示器的市场地位，预计液晶显示行业将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液晶显示技术作为应用最广的平板显示技术之一，已成为当代社会各类工业设备、家电用品、消费电子产品主流的显示技术。随着信息行业的高速发展，液晶显示器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其他平板显示技术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其应用面相对较为狭窄，短期内难以影响液晶显示器的主导地位。

④液晶显示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既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最具有代表性。

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等国制造成本的增加，其竞争力逐步下降，为了降低制造成本，企业逐步将生产向中国转移。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中大部分环节需人工完成，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中国大陆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全球液晶显示模组产能都在往中国大陆转移，这将给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⑤科技的不断发展为行业创造新的机会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电子行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行业不断涌现出新的技术。这些技术都将为行业的发展创造新的机会，促使行业不断前进，如触控技术的出现，改变了手机原有的键盘为主的输入方式，使得手机屏幕越来越大，从而带动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⑥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拓宽了市场发展空间

液晶显示技术问世以来，首先应用于电子表、计算器等显示要求低的小型电子产品，随着技术的发展，逐步扩展至电视机、电脑、手机、车载导航仪、数码

相机等用量大、显示要求高的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新需求的出现，液晶显示技术在户外动态广告播放、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后座播放器、学习机、电子书等新的应用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拓宽了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国内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不完整

虽然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制造大国，而且全球产能正在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但外国企业仍然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液晶显示器件和材料供应，如玻璃基板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垄断，液晶被德国默克和日本智索垄断，偏光片市场被日东电工、LG 化学和住友化学垄断，我国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我国的液晶显示产业为上述原材料的高度垄断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②下游行业个性化、时尚化、新颖性要求越来越高

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新颖性发展趋势，对液晶显示行业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设计、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供货的及时和完整等要求越来越高。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流程和设计能力，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合理安排产能、产量，才能紧跟下游行业的需求，否则，业务规模将无法扩大甚至逐步萎缩。

③产品价格面临走低趋势

长期来看，受技术持续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影响，各种终端电子、电器产品的价格存在逐步降低的趋势，其上游液晶显示器件及模组的价格也将随之下降。显示器模组制造企业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显示器模组制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方向，抓住客户的新需求，快速、有效地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甚至提高企业的利润率。

④融资渠道单一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购建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人才等，并且规模越大的企业，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企业基本只能通过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渠

道单一，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劳动力成本、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尽管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材料采购议价空间较小，与此同时，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导致企业运营成本下降空间有限，但由于本行业的下游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本行业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别。具体表现在：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技术装备，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且能规模化经营的企业，能够获得下游大型厂商的认同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具备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高利润水平。小规模生产和生产工艺不够精细、产品质量和良率都较低的企业，当企业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大幅度上涨时，只能勉强经营，甚至亏损。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周期性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与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个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关系较大，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关联性较大。整体经济环境发展良好时，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销售量增加，也带动了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量的增多；当经济发展处于低迷状态，消费者购买量下降，手机等电子产品销量随之减少，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销售业绩将减少。故此，本行业的周期性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

2、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的区域性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全球来看，液晶行业主要厂商集中在亚洲，主要为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生产厂商。日本、韩国和大部分台湾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大尺寸 TFT 面板商，中国大陆企业以 TN/STN 面板及模组、TFT 模组产品为主。整个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呈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从中国大陆来看，企业主要集中在与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

3、液晶显示制造业的季节性

由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与下游的需求密切相关，因此，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市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关联性较强。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三、四季度需求较为旺盛，一季度为需求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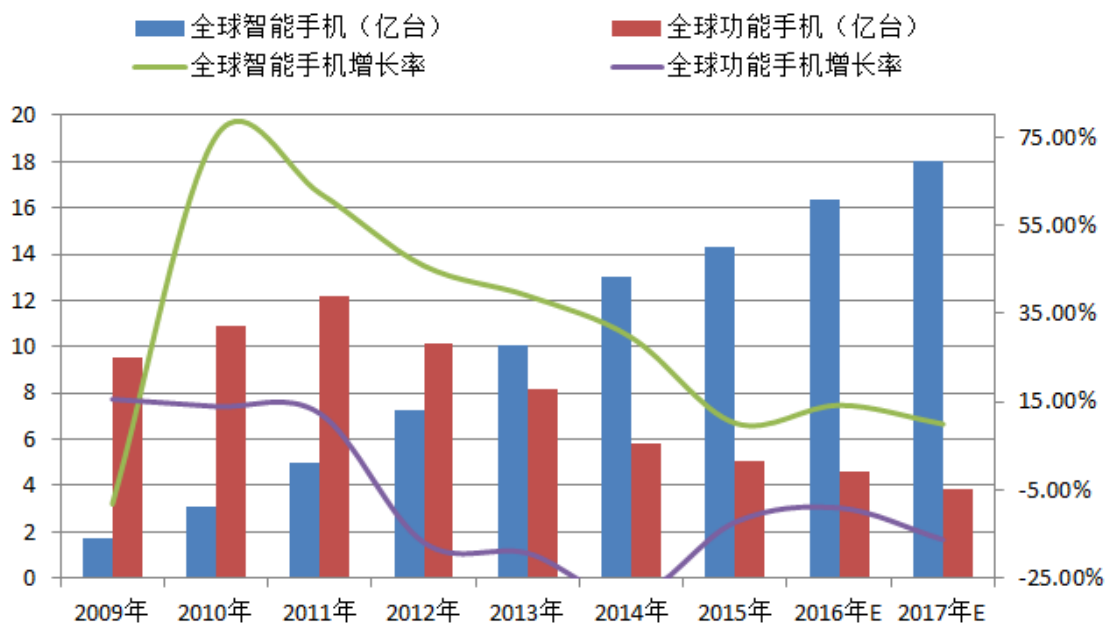
（十一）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受移动终端影响程度以及技术更新情况

1、手机品牌商终端市场对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影响程度

目前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 90%以上均应用于手机领域，90%的收入来源为 3.5 寸以上显示模组，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因此智能手机的品牌厂商直接影响着发行人的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发展。

（1）手机终端市场增长放缓，但市场可替代性弱，年均出货量依然巨大

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如下：



数据来源：IDC、Gartner、Wind

从总体来看，全球手机出货量逐年增加。手机自 1973 年问世，从外形到功能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已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必备工具，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统计数据，目前全球将近有 80% 的人拥有手机。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9 年 11.28 亿片增加至 2017 年 21.86 亿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9.92%。

2007 年 iPhone 的发布为智能手机带来了革命性的创新和用户体验，自此智能手机迎来爆发式的增长，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功能手机市场逐渐被替代。2007 年至 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并在 2013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功能手机出货量。由于二者出货量增长率的差异直接导致智能手机在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33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10.15%，占手机出货总量的比重超过 70%，预计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8.00 亿台，届时全球手机出货量中 80%以上将为智能手机。2015 年智能手机增速明显放缓，但由于基数不断增加，绝对增量依然可观。

截至目前，市场无法找到均价在 300 美元以上，更换周期在 3 年以内的消费类电子来替代现有智能手机，即智能手机市场依然巨大，为发行人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手机品牌广泛，手机品牌竞争程度对公司影响有限

近年来，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如下：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1	三星	27.80%	三星	24.80%	三星	22.20%
2	苹果	16.40%	苹果	17.50%	苹果	16.80%
3	联想+摩托罗拉	7.90%	华为	8.40%	华为	9.30%
4	华为	6.20%	小米	5.60%	联想	6.10%
5	LG	5.40%	联想	5.40%	小米	5.80%
6	小米	5.20%	LG	5.30%	LG	5.00%
7	酷派	4.20%	TCL	4.00%	TCL	4.09%
8	索尼	3.90%	OPPO	3.80%	OPPO	3.90%
9	TCL	3.30%	BBK/VIVO	3.30%	BBK/VIVO	3.40%
10	中兴	3.10%	中兴	3.10%	中兴	3.10%
	其他	16.60%	其他	18.80%	其他	20.30%

数据来源：Trend Force

从上可见，前十大智能手机品牌终端占据了 8 成以上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以三星、苹果为首的国外手机品牌终端约占据了 50%左右的市场份额；前十大智能手机品牌商中国内手机品牌终端以华为、联想、小米、TCL 为首，全

球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从 2014 年的 29.9% 提升至 2015 年的 33.6%，未来有望超越三星及苹果的市场份额；其他手机品牌市场份额逐年提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根据公司出货液晶显示模组所用手机终端，最近两年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手机品牌出货量（发行人客户协助统计）如下：

终端品牌	2015 年 (K)	2014 年 (K)
TCL (含阿尔卡特)	19,671	16,851
华为	8,024	6,106
联想	1,021	2,832
Micromax (注 1)	8,267	7,576
WIKO (注 2)	4,254	10,296
中兴	6,078	4,832
中国移动 (注 3)	2,609	1,501
LAVA (注 4)	2,391	1,812
宇龙酷派	861	603
HTC	1,215	806
海信	809	202
努比亚 (注 5)	787	—
魅族	291	—
知名品牌合计	56,278	53,417
其他境内外品牌合计	17,254	32,858
合计	73,532	86,275
知名品牌占比	76.54%	61.91%

注 1：Micromax 是印度著名手机品牌，Micromax 成立于 2000 年，最初作为一家软件开发公司，2007 年开始进入移动手机领域，2014 年超越三星成为印度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

注 2：WIKO 是法国著名手机品牌，2013 年市场份额达到 18%，仅次于三星、苹果而位居市场第三，系天珑移动在法国注册的手机品牌；

注 3：指中国移动推出的自有手机品牌，如 A1、N1 等，主要定位于 1,000 附近的中低端手机；

注 4：LAVA 是印度著名手机品牌，2015 年上半年 Lava 出货量近 900 万，市场排名第四；

注 5：努比亚是中兴通讯旗下独立运作的中高端手机品牌，英文名：nubia。努比亚重点产品：Z5、Z5 mini、Z5S、Z5S mini，2015 年该品牌全球出货量超过 1,0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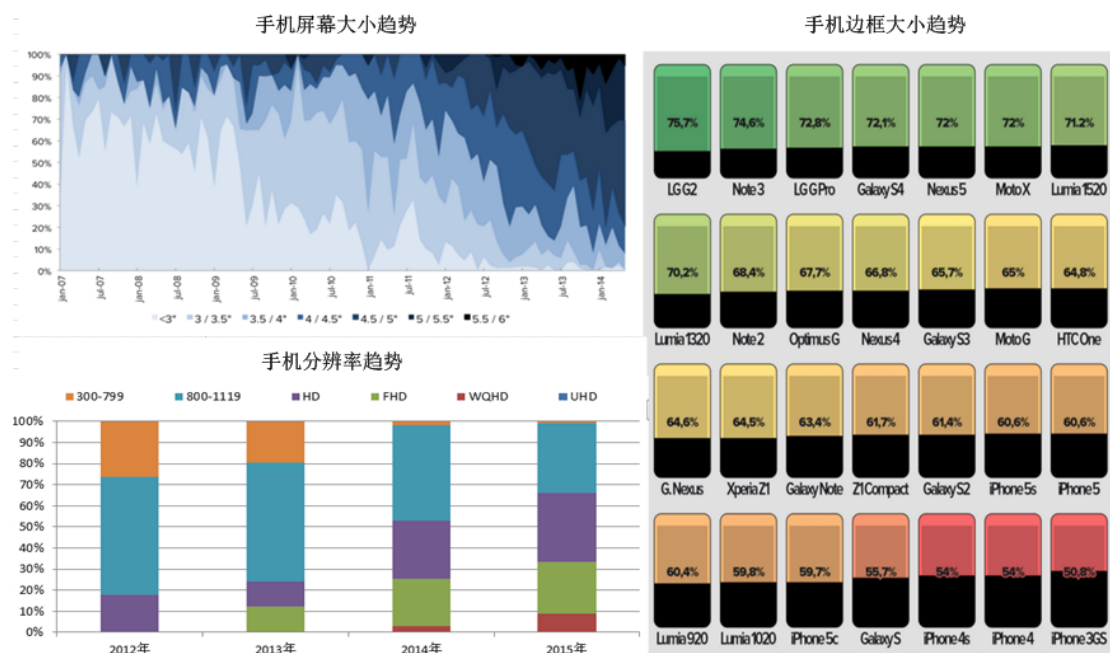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发行人与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厂商及 TCL（含阿尔卡特）等整机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三星、苹果之外的境内外品牌手机厂商，如国内的华为、联想、中兴、宇龙酷派等，国外的 Micromax、LAVA、WIKO 等，广泛的产品适用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围绕做大做强核心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的思路，根据手机市场品牌日趋集中的趋势，将研发、生产、销售等资源不断向知名品牌手机厂商的需求倾斜，取得良好成效。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知名手机品牌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91%、76.54%，反映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客户结构优化效果良好。

2、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受移动终端影响的技术更新情况

（1）公司技术更新符合手机正向外形更加轻、薄，显示质量更高的方向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身上媒体终端设备的属性越来越强，消费者使用手机浏览网络、观看视频影片以及登入社交网络的频率增加，这些应用均要求手机具备大屏幕，高分辨率、厚度更薄、细甚至无边框的特点。目前 5 寸以上、HD 分辨率已成为市场主流，如三星的 Note 系列、Galaxy 系列、Iphone 6 系列、华为 Mate 系列等。



数据来源：NPD、Medium 及公司自身整理

公司主要产品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手机的配件，技术革新紧紧跟随手机终端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技术更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作用
1	自动白平衡烧录	自动白平衡烧录是一种通过光学检测镜头，配合软件控制自动调节液晶屏色度以实现产品性能一致性的技术，采用该技术后个体色度差异可以控制在很小的范围内。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客户有较高的色度管控要求的模组
2	自动 Gamma 检测	自动 GAMMA 检测是一种通过光学检测镜头，配合软件控制自动测试液晶显示屏 Gamma 的技术，采用该技术后可以对产品 Gamma 进行检测监控，控制产品品质。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客户有较高 Gamma 管控要求的模组
3	自动 OTP 烧录	自动 OTP 烧录是一种通过光学检测镜头，配合软件控制自动调节液晶屏 Flicker 以实现产品性能一致性的技术，采用该技术后 Flicker 可以控制在很小的范围内。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客户有较高 Flicker 管控要求的模组
4	模组 AOI 检测系统	模组 AOI 检测系统是一种采用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设计软件、图像检测处理软件，使通过 CCD 镜头检测提取产品测试的各种界面，由计算机对检测画面进行数据分析和计算，判断出模组各种性能不良，替代人工目视检测，更高速、精准检验出不良问题和位置，提升产品品质。	适用于全尺寸产品，用于高速、精准检验出不良问题和位置，精减人员，提升测试效率
5	Gamma 调节烧录技术	Gamma 调节烧录技术是一种通过光学检测镜头，配合软件控制自动调节液晶屏 Gamma 以实现产品性能一致性的技术，采用该技术后保证产品的 Gamma 全部落在产品技术规格设定值上。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客户有较高 Gamma 管

			控要求的模组
6	全自动 BL 组装	全自动 BL 组装是利用全自动背光组装设备,通过 CCD 对位的全伺服定位,彻底解决了液晶产品装配一致性的问题。	适用于全尺寸产品,用于高速、精准液晶模组与背光组装,精减人员,提升效率
7	高精度贴合工艺技术	我司高精度贴合工艺技术是以固态光学胶将显示屏与触摸屏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实现盖板与 On-Cell、In-Cell 模组的贴合,触摸屏与液晶模组全贴合技术,以满足客户一体化模组的需求。	适用于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贴合
8	In Cell 模组生产技术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 In-Cell 的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以实现了居于 In-Cell 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批量生产。	适用于基于 In-Cell 技术的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9	单点手势 On-cell 显示模组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 On-Cell 的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以实现了居于 On-Cell 单点手势多点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批量生产。	适用于基于 On-Cell 技术的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10	单层多点 On cell 显示模组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 On-Cell 的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以实现了居于 On-Cell 单层多点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批量生产。	适用于基于 On-Cell 技术的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11	双层多点 On cell 显示模组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 On-Cell 的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以实现了居于 On-Cell 双层多点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批量生产。	适用于基于 On-Cell 技术的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12	FPC 弯折定位	运用自主开发的柔性线路板自动弯折治具,通过防呆自动对位,彻底解决柔性线路板由人工弯折对位不准的问题。	适用于需要 FPC 弯折对位的液晶显示模组
13	FPC 阻抗匹配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阻抗匹配控制技术,以满足高速 MIPI 通讯需求,拓宽公司产品线。	适用于大尺寸、高分辨率、高速通讯的 MIPI 接口的液晶显示模组
14	One-BIT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 One-BIT 液晶显示模组,降低功耗,开发绿色环保液晶显示模组。	适用于高分辨率有较严格功耗要求的液晶显示模组
15	超高色域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高色域液晶显示模组,以满足客户需求,拓宽公司产品线。	适用于有高色域要求的液晶显示模组
16	楔形导光板技术开发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楔形导光板背光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适用于厚度、成本要求较高的液晶显示模组

17	VCUT 技术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 VCUT 背光技术，提高液晶模组亮度，提升产品品质。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客户有高亮度需求的液晶显示模组
18	等离子清洁	运用先进的等离子清洗技术，对液晶面板 ITO 电极有机物进行清洗，提升产品品质。	适用于所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
19	IC 邦定效果及精度	使用全自动光学镜头（CCD）对位的驱动芯片邦定机，通过液晶面板传输，异性导电薄膜（ACF）贴附，驱动芯片预邦、本邦一体化，保证 IC 绑定效果及精度，提升生产效率。	适用于所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
20	FPC 邦定效果及精度	使用先进的光学镜头对位（CCD）全自动 FOG 邦定机，利用自动上下料系统及 CCD 位置确认系统，保证 IC 绑定效果及精度，提升生产效率。	适用于所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
21	防边框漏光背光技术	通过自行开发、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防边框漏光背光技术，以实现超窄边框液晶显示模组批量生产。	适用于大屏幕、高分辨率、超窄边框的液晶显示模组

（2）公司贴合技术与 OGS 技术、On-cell 技术与 In-cell 技术成为触控领域主导技术相吻合

手机屏幕在生产过程中需对保护玻璃、触摸屏以及显示屏进行两次贴合。采用框贴显示效果将受影响，若采用全贴合技术取消了屏幕间的空气，减少显示面板和玻璃之间的反光，能增强屏幕的显示效果，与此同时，防止屏幕进灰，能有效降低显示面板对触控讯号所造成的干扰。目前，全贴合技术方案主要有以下三种：由触控模组厂商为主导的 OGS 技术方案，由面板厂商主导的 On-cell 与 In-cell 技术方案。

有关触摸屏与显示模组各种技术路线的演变路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七）行业生产技术及发展趋势 2、全贴合 OGS 技术、On-cell 技术与 In-cell 技术成为触控领域主导技术”。

针对上述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着力研发高精度贴合工艺技术、On Cell 模组生产技术和 In Cell 模组生产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

3、发行人与国内主要行业企业技术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中小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手机的配件，技术更新紧紧跟随手机终端的发展趋势。由于手机品牌终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主流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间接服务的手机品牌不尽相同。上述厂商均针对客户需求对自身的技术进行更新，以

便适应从 GG、GF 过渡到 OGS、On-cell 与 In-cell 全贴合技术与显示屏幕更大、更清、更薄，边框更细的趋势发展，因此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上并无较大的区别。根据公开信息所得，公司与国内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技术对比如下：

技术类型	发行人	信利国际	宇顺电子	博一光电	比亚迪电子部品件	备注
生产类技术	LCM 模组自动贴合技术	高精度贴合工艺技术	LCM 的超薄化	超声波鼓泡清洗	IN-LINE 全自动生产	液晶模组行业生产已经由传统手工、半自动往自动化生产转变，由分离式模组往触控一体化模组转变，使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成本，使用 IT 技术(开发、计划、生产信息系统；MES 精益生产执行系统等)，管控生产过程，提高开发、生产、管理效率；
	全自动 IC 绑定、FPC 绑定连线技术	无黑边全贴合工艺技术	OGS 技术	全自动 POL 贴附	LCD+TP 全贴合技术	
	塑胶支架与金属框体的一体成型技术	FULL IN CELL 模组生产技术	单层多点结构	等离子清洁	中尺寸的全贴合	
	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	-	-	IC 邦定效果及精度	窄边框的单层多点	
	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	-	-	FPC 邦定效果及精度	单点手势 On cell 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	-	-	对 ITO 电极均匀涂布	单层多点 On cell 显示模组	
	基于压缩模技术液晶显示模块开发	-	-	全自动 BL 组	双层多点 On cell 显示模组	
	基于 FPGA 的 TFT 液晶测试系统研发	-	-	FPC 弯折定位	In cell 显示模组	
	5.5 LTPS 模组研发	-	-	-	-	
	LVDS 协议液晶显示屏研发项目	-	-	-	-	
检测类技术	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	模组高精度颜色控制器	产品自动化检测项目	产品显示效果检验	高分辨率测试系统	通过检测技术提升，提升检测效率，由人工检测往自动化检测方向发展，通过白平衡烧录，自动 OTP 烧录等技术模组由纯检测往产品性能一致性控制发展；
	自动 Gamma 检测系统研发	-	-	-	色温烧录	
	-	-	-	-	自动 GAMMA 测试	
	-	-	-	-	Flicker 测试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等。

公司与行业企业主要技术差异在于生产控制以及生产系统的开发管理，公司一方面拥有 LCM 模组自动贴合技术、全自动 IC 绑定、FPC 绑定连线技术、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塑胶支架与金属框体的一体成型技术等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产品的良率；另一方面通过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等信息管理技术，对生产管理进行深度信息化整合，建立起以“TXD 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经营运转系统，实现与 ERP 及 MES 的无缝连接，大幅度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同兴达股份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 TFT 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与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以及手机制造商形成了稳定的关系，拥有较为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如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等公司。

（二）市场占有率

由于缺乏行业内主要竞争厂家的历年 TFT-LCM 销售量统计数据，且中小尺寸 TFT-LCM 的类型、品种规格繁多，个性化较强，相互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手机出货量可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全球手机出货量（亿台）	19.40	18.79	18.22
同兴达股份 TFT-LCM 出货量（亿片）	0.74	0.86	0.90
同兴达股份产品占有率	3.81%	4.58%	4.92%

注 1：数据来源于 IDC、中国产业信息网；

注 2：同兴达股份 TFT-LCM 出货量系实际销量，假设手机与 TFT 显示模组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不考虑手机生产过程中液晶显示模组的损耗、维修备用液晶显示模组、前期生产本期销售以及本期生产但尚未销售的手机等因素的影响。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京东方 A：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一家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京东方业务聚焦于显示科技、产品与服务领域，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均保持国内或世界领先地位，是中国内地最大，全球排名第九位的 TFT-LCD 制造商。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86.23 亿元，其中显示器件业务销售 435.01 亿元（资料来源：京东方 A 年报）。

深天马 A：系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50（SZ），国内重要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3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为 104.18 亿元（资料来源：深天马 A 年报）。

信利国际：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732（HK），是国内知名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其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模块（LCM）、触摸屏等。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4.27 亿港元，其中液晶显示器产品销售收入 160.68 亿港元（资料来源：信利国际年报）。

宇顺电子：系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89，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发与生产，主营产品为 TN/STN 面板及模组、中小尺寸 TFT 模组。2013 年收购主营液晶显示模组的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专业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公司。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8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屏及模块收入为 2.87 亿元，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收入为 22.71 亿元（资料来源：宇顺电子年报）。

超声电子：系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23（SZ），超声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系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重要生产企业之一。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36.39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器销售收入为 13.03 亿元（资料来源：超声电子年报）。

帝晶光电：始建于 2004 年，目前是集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LCD 减薄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科技公司。该公司员工人数达 3,800 人，月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最高达 1,000 万套，年产能 12,000 万套。2014 年，帝晶光电实现销售收入达 21.68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 15.33 亿元。（资料来源：帝晶光电《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5】3421 号); <http://www.djnlcd.com>)。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以中小客户为支撑基础、大品牌客户为核心突破点的客户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果。2015 年公司客户 229 名，销售收入 20.19 亿元。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华贝电子(上海华勤)、闻泰通讯、天珑移动、西可通信等。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最终应用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包括中兴、华为、联想、TCL、魅族、HTC、酷派、努比亚、亚马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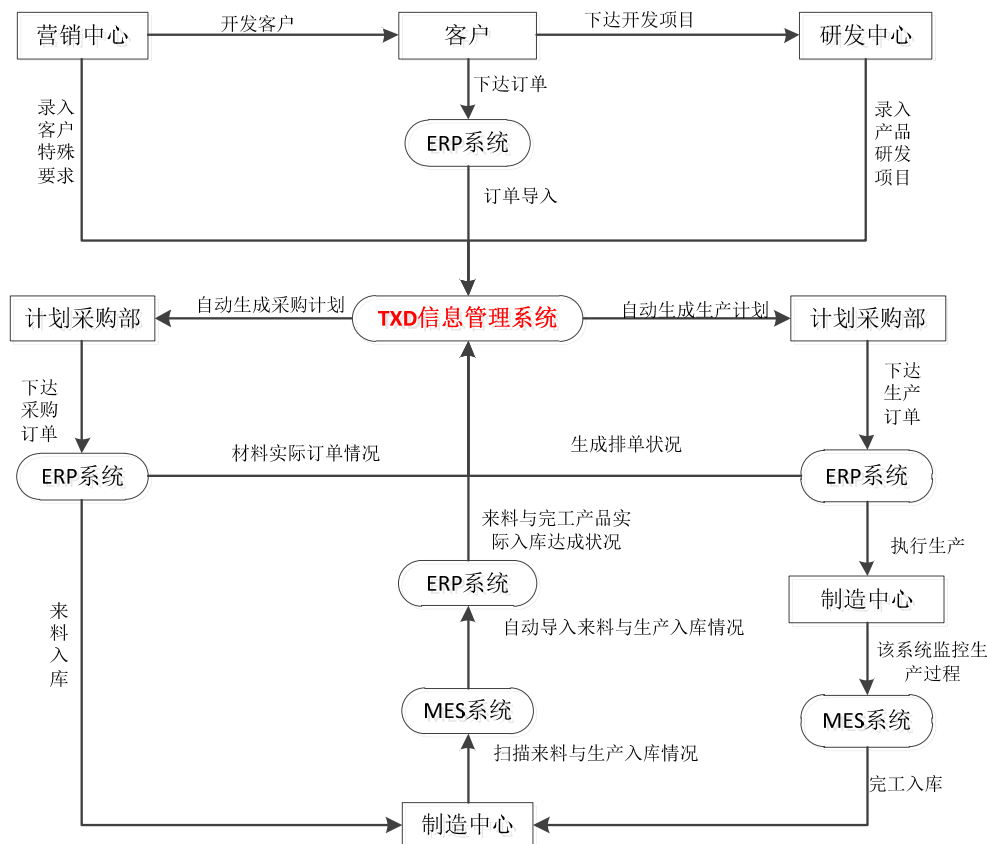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坚持梯队式客户发展战略，在巩固既有核心客户合作基础上，不断实现增量核心客户的开发，实现客户波动风险的最小化。2013-2015 年，公司核心客户（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3 家、14 家和 14 家，对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6,647.87 万元、177,758.59 万元和 151,614.83 万元。众多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建立，有效避免公司单一客户的依赖问题，形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客户基础。

2、全流程信息化生产管理优势

经过长期实践探索，结合公司丰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组织管理经验，发行人在业内率先实现生产管理的深度信息化整合，建立起以“TXD 信息管理系统”为

核心的信息化经营运转系统，大幅度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TXD 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公司营销中心、计划采购部、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等全部生产管理部门，实现与 ERP 及 MES 的无缝连接。该系统由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系统等构成，深度契合液晶显示模组动态化与批量化的生产管理需要，彻底解决公司高速发展所带来的生产管理难题。

3、快速响应需求优势

（1）深度参与客户研发，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随着智能手机更新速度加快，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周期明显缩短。紧跟市场趋势、迅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成为液晶模组企业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了一大批专业研发人才，在液晶显示模组研发及工艺设计方面具备雄厚技术实力，为公司实现客户服务前置创造现实基础。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在客户驻场或参与客户定期研发会议的方式，积极参与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惠州 TCL、兴飞科技、西可通信等核心客户的产品方案研讨，为客户新产品提供设计方案。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对接，一方面为公司在最短时间内

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测试、组织备料、生产安排等提供充分空间和时间，实现响应客户需求的效率最大化。

（2）积极加大设备投资，及时满足批量订单需求

终端消费电子市场庞大，下游客户对 TFT-LCM 的需求量较大，规模化的供货能力是 TFT-LCM 下游厂商选择供货商的主要参考指标之一，直接关系着客户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对节约客户采购时间和采购成本也起着积极作用。

公司是液晶模组行业规模化较早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29 条 TFT-LCM 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带动生产效率和产能提升。2015 年，TFT-LCM 销售规模达 93KK（折算成 3.5 尺寸的销量），大批量、规模化的供货能力是公司开拓业务、稳定客户、做大做强的必要前提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基本保障。公司以“中尺寸 TFT-LCM 扩产项目”作为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款 7,758 万元，将引进清洗线、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 COG 绑定机、全自动 FOG 绑定机等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年产 1,240 万片中尺寸 TFT-LCM 模组的产能，公司产能规模化效应更强，进一步提高公司响应客户动态批量订单的能力。

4、团队优势

深圳电子企业林立，更是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全球主要基地，国内主要的专业生产厂商大部分集中于此。企业之间在市场、技术研发、上游资源、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市场响应速度等方面展开全面直接竞争，而在这些竞争的背后，人才的竞争更是所有竞争中的决定性要素。

长期以来，发行人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量化激励机制，充分肯定员工贡献，让员工切实享受公司发展成果；以“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相连，员工回报与公司盈利挂钩”为目标塑造企业文化，传达股东对普通员工的责任心，培养员工对共同事业的认同感；以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和“能者上、庸者下”的晋升机制，培养员工成为相关领域熟手乃至专家。自成立以来，公司践行上述理念，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材料采购等诸多关键的经营环节均打造出一支忠诚可靠、专业过硬的团队，团队成员服务公司的年限大多在 6 年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约 14 年，均长期专注于电子行业，成为公司赢得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增强团队成员凝聚力和战

斗力，2013 年 12 月，公司吸收包括上述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在内的 23 名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实现团队成员自身奋斗价值与公司利益的更深层次结合。

5、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TFT-LCM 企业产品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销售业绩及影响力，因此下游手机制造商对 TFT-LCM 企业要求较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性能成为 TFT-LCM 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因此企业要赢得客户信赖需要有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能力。

公司采用由 SGS 第三方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标准化运作，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针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变更控制程序》、《设计管理程序》、《员工培训程序》、《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可靠性试验流程》、《过程管理控制程序》、《成品检验程序》等。具体来看，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样品及试产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的可靠性测试，测试项目包括高温高湿、高温存储、低温存储、冷热冲击、自由跌落、机械震动、盐雾实验、静电实验；供应商选择环节，公司实地考察供应商，SQE 根据供货质量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稽核、辅导等；生产过程中，公司设立合理的全检及品质检验岗位，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检验、每道生产工序、产品测试、产品入库、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对检验人员实时 GR&R 管控，确保检验系统的稳定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以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能力，保证产品性能较好、质量稳定性较强，为下游客户产品销售业绩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赢得客户信赖。

6、技术研发优势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将液晶显示模组产业作为支持发展与重点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之一，多种鼓励政策的出台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先后研发生产了一大批液晶显示模组专业产品，培养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大部分在公司工作 8 年以上，能及时将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和生产有机结合，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LCM 模组自动贴合、全自动 IC 及 FPC 绑定、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TXD 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先后在国内 TFT-LCM 行业内率先开发出抗震、节能、抗盐雾等差异化功能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技术从创新产品、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取得赣州土地以及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与此同时，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开发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未打开，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公司快速平稳的发展。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产能相对不足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与平板电脑的推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迅速扩大。

目前，公司客户的规模较大，并逐渐拓宽对平板电脑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向公司提出相应的订单要求。由于公司先进生产设备有限，导致中尺寸生产线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客户这方面的需求，制约了公司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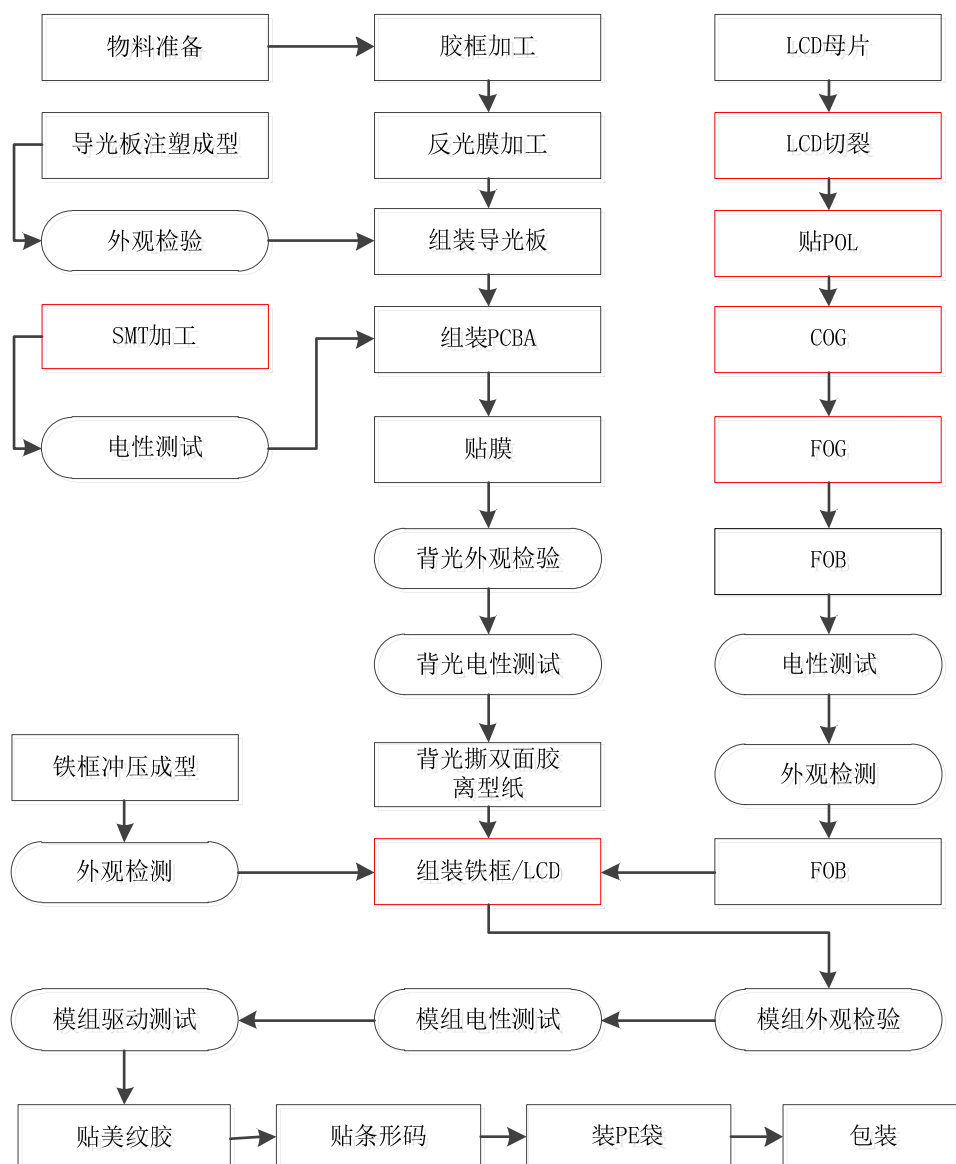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中小尺寸 TFT-LCM 虽有不同尺寸的产品，但是各种尺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注：红框步骤为关键步骤。

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分为 LCD 切裂、SMT 加工、COG、FOG、贴 POL、TFT-LCM 模组组装等步骤，具体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1	LCD 切裂	将外购的大片液晶显示面板切割为相应的尺寸并清洗，以备下一步生产
2	SMT 加工	用贴装设备将芯片、电阻、电容等贴装元件贴在有焊膏的 PCB 板的相应焊盘位置上，并通过回流设备而实现元器件在 PCB 板上焊接的一种加工方法
3	COG	使用 ACF（异方性导电胶）将 IC 芯片直接绑定在玻璃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

序号	工序	说明
4	FOG	将 FPC 邦定于 LCD 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
5	贴 POL	将偏光片贴附在 LCD 两侧
6	TFT-LCM 组装	将 LCD 半成品组装到背光模组中，并组装其他部件等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液晶面板、背光源、驱动 IC、FPC 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实行“订单式采购+合理备料”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90 天，结算方式通常为现金或 90 天/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原材料分为标准品原材料和非标准品原材料，其中标准品原材料主要有液晶面板以及 IC，非标准品主要有背光源以及 FPC。

公司初次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种生产物料不得少于 2 家备选供应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发展较快，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定。这种良好的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确保重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液晶面板、IC 主要自境外采购，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报关进口；背光源、FPC 等原材料则由境内供应商供货，公司自主完成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主要为批量式生产，从领料至批量完工入库需 2 周左右。由于公司产品更新快且需求量大，因而公司保证高效而及时交货显得较为重要。为确保及时交货，公司各部门通过 TXD 信息系统密切协作：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置定制产品；营销中心与客户初步协商具体订单；在客户正式下单后，公司计划采购部迅速根据订单核算原材料需求量并进行采购；物料备齐后，制造中心以及品质管理部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根据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程度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

期，对小客户提供 15 天信用期或要求先款后货，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至 60 天。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进行结算。

（四）供应链公司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作用

1、供应链公司及所处行业概况

供应链公司及所处的供应链管理行业，系外包业务日益盛行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属于高端服务行业。供应链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进出口报关、物流、仓储、配送、分销、货物管理、保税处理等服务。供应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得到了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批复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制定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批准北京、深圳等 20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在 20 个试点城市实行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措施，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网络。

与其他城市相比，深圳庞大的加工贸易产业基础和外向型经济特点，令深圳供应链管理企业成为中国最大的聚集地。为促进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深圳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 年第 1 号文，）提出要大力扶持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群。

目前，全国 8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总部聚集在深圳，深圳成为全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名副其实的领军者，聚集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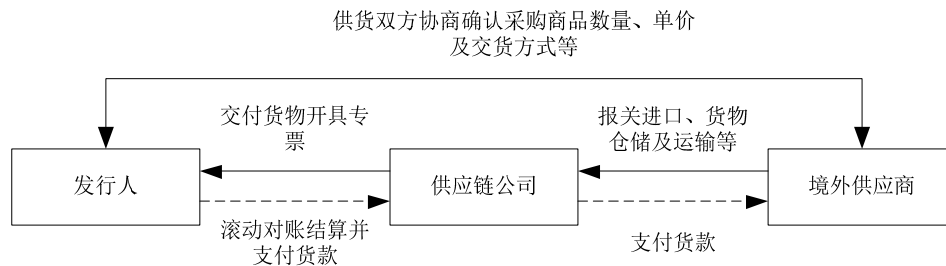
由于 IT、通讯和消费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的不确定性很大；同时，由于该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加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传统的内部供应链管理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该行业对供应链的快速响应、高效、低成本的需求。这使得电子信息产业成为目前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

2、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合作方式介绍

为提升企业运作效率，发行人在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两个环节与供应链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1）原材料报关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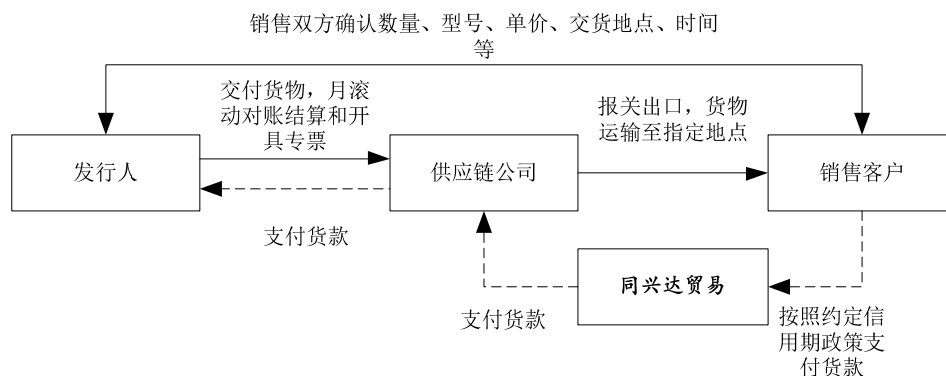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液晶面板及 IC 等主要采购于台湾厂商并通过供应链报关进口，其运作流程如下图：



发行人的滚动对账，包括与供应链公司及境外供应商的两层对账，采购数量对账一致后付货款。目前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环节合作的供应链公司为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公司的综合服务收费水平约为货物总价值的 0.6%至 0.8%。

（2）商品报关出口

发行人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将根据客户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其中大部分客户指定在境内交货，小部分客户指定在境外交货（在香港交货居多）。针对要求在境外交货的，发行人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其运作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月滚动对账，包括与供应链公司以及客户的两层对账，销售数量对账一致后，客户支付货款。目前发行人商品报关出口环节合作的供应链公司主要为阿里巴巴旗下的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其综合服务收费水平约为货

物总价值的 0.6%至 0.8%。

3、最近三年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与销售情况以及前五名情况采购与销售

(1) 2015 年通过供应链采购与销售情况表

通过供应链采购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采购前五名（代理商）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主要为：朗华、华富洋； 半年度通过供应链采购的总金额为 43,344.62 万元	瀚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1,999.92	代理商的最终厂商均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环科技有限公司	6,683.66	
	威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718.61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5,122.00	
	路必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3,897.34	
通过供应链销售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销售前五名（最终客户）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公司主要为：一达通，另外华富洋提供少部分出口服务，本年度通过供应链销售总额为 55,534.19 万元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1,293.62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8,593.12	
	ETC TECHNOLOGY LIMITED	1,878.26	
	秉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7	
	福兴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01.27	

(2) 2014 年通过供应链采购与销售情况表

通过供应链采购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采购前五名（代理商）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主要为：朗华、华富洋； 半年度通过供应链采购的总金额为 45,588.27 万元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1,723.98	代理商的最终厂商均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陆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威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598.65	
	港环科技有限公司	4,525.47	
	立诚实业有限公司	4,076.25	
	驰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05	
通过供应链销售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销售前五名（最终客户）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公司主要为：一达通，另外华富洋提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254.27	-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6,881.80	
	福兴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476.54	

供少部分出口服务，本年度通过供应链销售总额为 52,533.10 万元	赛科科技有限公司	1,475.32	
	深圳市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1,445.17	

(3) 2013 年通过供应链采购与销售情况表

通过供应链采购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采购前五名（代理商）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主要为：朗华、华富洋；半年度通过供应链采购的总金额为 51,235.28 万元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9,384.55	代理商的最终厂商均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瀚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7,093.42	
	德维电子有限公司	2,917.91	
	唯时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42.54	
	威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516.17	
通过供应链销售 总体概况	通过供应链销售前五名（最终客户）		备注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合作供应链公司主要为：朗华、富森、一达通和华富洋，本年度通过供应链销售总额为 25,380.33 万元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136.89	—
	东莞富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4,743.39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4,035.50	
	深圳市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342.40	
	秉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2.15	

4、发行人与供应链服务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否系行业惯例，服务内容及收费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主要供应链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1) 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相关说明

①关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的说明

深圳是我国主要电子产业基地之一，也是国内优秀物流与供应链的聚集地，集中了全国 80%以上的供应链公司，电子行业系供应链最早应用领域。深圳部分知名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服务的行业情况如下表：

供应链公司名称	所服务客户主要集中行业
怡亚通	集中于 IT 行业，并向医疗器械、家电、化工等行业拓展等
朗华	IT、电子元器件

普路通	IT、电子元器件
东方嘉盛	IT、电子元器件
飞马国际	电信、电子、石油
华富洋	电子元器件

资料来源：《深圳市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报告》、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或网站主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行业内公司大多与供应链保持密切合作，部分供应链公司所合作的行业内企业情况如下表：

供应链公司名称	供应链公司所服务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名称
朗华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泰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华富洋	帝晶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发行人市场调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保持合作系行业内常见运作模式和行业惯例。

②关于服务内容的说明

目前国内供应链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买断式服务，供应链公司又称之为贸易类业务。供应链公司与客户合作时，前期签署代理进出口框架服务协议；供应链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为其提供采购执行或销售执行任务时，同时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完成货物指定交付后，与客户之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第二种为代理服务，供应链公司又称之为服务类业务。供应链公司与客户之间只签署代理进出口服务协议。供应链公司完成相关指令工作之后，与客户之间仅就服务增值部分进行结算，部分供应链公司买断式服务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供应链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怡亚通	93.85	91.21	83.54
飞马国际	99.28	99.99	99.99
普路通	95.55	95.95	98.26
东方嘉盛	93.55	92.85	93.94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从部分供应链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看，供应链公司与客户之间买断式服务占据绝大部分比例；发行人与合作供应链公司之间的服务方式属于市场主流方式。

③关于服务收费水平的说明

目前发行人与供应链公司合作所支付的费用水平，约占货值的 0.6%—0.8% 之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其电子信息类贸易服务收费水平分别为货值的 1.04%、0.64% 和 0.8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供应链公司提供贸易型服务中，物流服务费（提供仓储、运输、报关、保险及查验等服务）的收费水平在货值 1% 以内。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部分供应链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看，发行人所支付给供应链公司的服务费水平属于正常范围内。

（2）主要供应链合作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的说明

①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环节的合作供应链公司主要为朗华、华富洋；出口销售环节的合作供应链公司主要为深圳一达通，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75393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强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六楼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网上提供商品服务（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成员	魏强（董事） 刘政（监事） 魏强（总经理） 张勇（董事长） 吴敏芝（董事）
基本情况介绍 （来自官网）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也是中国专业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外贸综合服务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军者。在过去的十余年中，通过线上化操作及建立有效的信用数据系统，一达通一直致力于持续地推动传统外贸模式的革新。通过整合各项外贸服务资源和银行资源，一达通目前已成为中国国内进出口额排名第一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低成本的通关、外汇、退税及配套的物流和金融服务。

B、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14918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成立时间	2006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1 楼
经营范围	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汽车销售。^大米批发、粮油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股东	李文豪 300（万元）3.00% 赵跃 250（万元）2.50% 欧阳志军 400（万元）4.00% 廖家东 250（万元）2.50% 张春华 800（万元）8.00%

	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万元）68.00% 深圳市朗华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2.00% 深圳市朗华精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10.00%
董监高成员	李少雄（监事）、张春华（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基本情况介绍 （来自官网）	朗华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立足于“微笑曲线”左半边与右半边高端消费领域，为价值链各节点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发展十年，朗华始终保持 70%的年增长速度，一般贸易进出口名列全国前茅，累计突破 1700 亿元，纳税累计超过 116 亿元（含海关关税和增值税），蝉联“中国进出口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荣誉排名。2015 年，朗华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50.23 亿美元，占全市供应链产业的 10.69%，深圳市排名前三。

C、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9014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苏军
成立时间	2001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402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东	冯苏军 965（万元） 冯苏进 35（万元）
董监高成员	赵伟（监事）、冯苏军（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基本情况介绍 （来自官网）	公司在香港、上海、厦门均设立了分公司，是一家专业规范、诚实守信的个性化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始终秉承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经营思想，致力于成为集专业、高效、个性化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商。在政府、海关、国检局及广大新老客户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规模日渐扩大，赢得了客户及社会各届的称誉和信赖，取得了一系列的可喜成绩：2008 年公司进口额 43 亿元人民币，海关纳税额达 7.2 亿元人民币。2009 年公司进口额 60 亿元人民币，2010 年公

	司进口额达到 115 亿元人民币，海关纳税额 16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公司位居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的第 42 名。
--	---

②关于供应链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的说明

通过对供应链公司现场走访、工商信用查询、比对核查公开披露信息等，保荐机构认为：1、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链公司均系市场知名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均较大，具有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2、上述供应链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TFT-LCM 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9,999.20	8,820.00	8,820.00
产量	9,735.81	8,993.85	8,360.58
销量	9,393.87	9,090.76	8,325.33
产能利用率	97.37%	101.97%	94.79%
产销率	96.49%	101.08%	99.58%

注 1：1 条生产线年标准产能=生产线瓶颈工序标准工时 3.5 寸产品的产能×16 小时×22 天×12 个月；未考虑个别月份因季节性原因存在的需求相对较低的情形，也未扣除每季度停产 2 天定期检修的时间；每天 16 小时工作时间是按公司两班倒运行的制度确定；按 22 天/月计算月标准工作日。由于各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不同，生产线瓶颈工序标准产能存在差别。

注 2：产能、产量与销量均是各种尺寸的产品统一折算为 3.5 寸产品后的数值，折算系数为瓶颈工序各尺寸产品所消耗的工时数与 3.5 寸产品所消耗的工时数的比值。

注 3：2015 年，发行人投入 4 条新生产线，故产能增加。

注 4：新增的 4 条产线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投产，故产能为年度加权生产线产能。

（二）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 寸以下	2,450.81	2.44	10,541.32	5.22	18,615.46	8.36	30,004.26	19.46
2.0-3.5 寸以下	5,454.53	5.44	19,304.72	9.56	29,994.50	13.48	56,158.86	36.42
3.5 寸及以上	92,133.44	91.84	171,331.14	84.86	173,585.06	78.00	67,865.54	44.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38.78	99.72	201,177.18	99.64	222,195.01	99.84	154,028.6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278.78	0.28	730.51	0.36	349.07	0.16	158.14	0.10
营业收入合计	100,317.56	100	201,907.70	100	222,544.08	100	154,186.80	100

（三）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片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TFT-LCM	31.99	16.93%	27.36	6.23%	25.75	49.85%	17.19

注：TFT-LCM 平均价格=TFT-LCM 销售收入/TFT-LCM 实际销量

公司产品具有尺寸越大，则价格通常越高的特点。2014 年，3.5 寸以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44.06%增至 78.12%，导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持续增长；2015 年，3.5 寸以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至 85.16%，导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3.5 寸以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至 91.84%，产品价格保持增长态势。

（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117.84	21.11%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27.27	10.72%
3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6,249.98	6.25%
4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6,229.13	6.23%

5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756.37	4.75%
合计		49,080.59	49.06%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2,192.92	20.97%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03.43	16.01%
3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1,701.30	5.82%
4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463.38	5.70%
5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11,455.66	5.69%
合计		109,016.69	54.1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
1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160.66	19.42%
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484.40	18.22%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82.16	12.73%
4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005.53	6.75%
5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75.55	4.04%
合计		135,908.30	61.1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比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19.37	15.33%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729.09	10.86%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3,805.92	8.96%
4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06.04	8.38%
5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2,250.79	7.95%
合计		79,311.21	51.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顺位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客户主要为手机终端厂商及其方案商，液晶显示

模组定制性强，需根据不同手机方案相应进行研发配套设计，自公司中标新产品配套模组至该产品可量产，通常需要 3-6 个月。手机方案商或终端厂商在向公司下达首批订单后，就该产品后续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取决于其新机型的市场反应和销售状况，如新机型畅销，公司相应可获得大批订单，如新机型销量不佳，则公司可获得的订单数量亦有限。

由上所述，公司对各个客户的销售额系由终端手机厂商不同机型所对应的液晶显示模组订单创造。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滚动形式中标获得其多个新机型的模组配套订单，但如公司所中标的某客户所对应的数款新机型市场销售状况不理想，而与其合作的后续其他机型自中标至可批量供货又至少需 3-6 个月的周期，则将较大程度上影响当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反之，如公司所中标的机型热卖，则对该客户的销售额亦会大幅增加。终端厂商新机型销量状况的变化系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顺位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LCD	12.10	31.29%	9.22	0.63%	9.16	44.79%	6.33
IC	3.05	10.80%	2.75	-3.99%	2.87	19.30%	2.40
背光源	5.52	3.38%	5.34	14.91%	4.65	73.75%	2.68
FPC	1.53	24.17%	1.23	7.09%	1.15	59.61%	0.72
TP	21.73	33.92%	16.22	73.13%	9.37	159.42%	3.61
单位销售成本	29.22	20.44%	24.26	5.49%	23.00	57.35%	14.61

在原材料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尺寸大小呈正相关；同一种尺寸产品原材料受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随着竞争日益激烈，对应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与公司生产产品结构密切相关：2014 年较大尺寸产品结构占比进一步增大，3.5 寸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由 2013 年的 44.06%增至 78.12%，较大尺寸原材料采购量占比随之增大，各主要原材料

平均采购单价相应大幅上涨。2015 年，公司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背光源、FPC 价格相应上涨，受前三季度 LCD 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LCD 平均采购价格与去年基本持平，因公司产品解析度结构未有较大变化，在相同解析度产品价格逐渐走低的情况下，IC 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小幅下降。2016 年 1-6 月，市场 LCD 供应较为紧缺，使得 LCD 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二）主要原材料占其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LCD	37,127.36	40.64%	74,980.99	42.03%	86,834.11	43.77%	58,742.89	44.85%
IC	9,652.52	10.56%	19,999.53	11.21%	26,723.47	13.47%	21,927.65	16.74%
背光源	20,040.44	21.93%	42,822.93	24.01%	43,043.67	21.70%	26,302.19	20.08%
FPC	4,521.56	4.95%	9,939.42	5.57%	10,887.66	5.49%	6,441.94	4.92%
TP	6,402.29	7.01%	3,644.86	2.04%	1,000.88	0.50%	782.69	0.60%
合计	77,744.17	85.09%	151,387.73	84.87%	168,489.78	84.93%	114,197.36	87.19%

注：公司生产一体化全贴合模组需对外采购 T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一体化全贴合模组产品占比的增大，TP 耗用金额逐年增加。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1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0,360.20	11.06%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9,086.83	9.70%
3	港环科技有限公司	7,502.62	8.01%
4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808.95	5.13%
5	威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518.85	3.76%
合计		35,277.45	37.6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1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3,811.58	13.56%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14,219.59	8.10%
3	瀚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1,999.92	6.84%
4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6,768.42	3.86%
5	港环科技有限公司	6,683.66	3.81%
合计		63,483.15	36.16%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1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9,546.19	15.39%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24,501.37	12.76%
3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1,723.98	11.31%
4	湖北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7,002.64	3.64%
5	东莞市光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3.81	3.56%
合计		89,608.00	46.68%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1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9,384.55	22.22%
2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5,701.74	11.87%
4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8,153.58	6.16%
3	瀚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7,093.42	5.36%
5	东莞市光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17.86	4.32%
合计		66,051.16	49.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851.73 万度、1,103.20 万度、1,578.07 万度、860.87

万度。

2015 年公司用电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5 年公司赣州子公司正式投产，新增 4 条生产线；2、为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高端产品占比，公司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换代，并在现有产线上新增了 7 条全贴合工序，同时增加了切割、水洗等多个独立工作站；3、公司实行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推进机器换人，以控制生产成本，降低人工费用，生产工人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2,392 人降至 2015 年末的 1,927 人。

2015 年公司生产设备变动量与用电量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2015. 12. 31	2014 年/2014. 12. 31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11,150.92	7,123.91
生产设备原值变动比例	56.53%	-
用电量（万度）	1,578.07	1,103.20
用电量变动比例	43.04%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公司生产设备增加比例与用电量变动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用电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等；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热压机、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 70-80dB（A）；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不合格原料、焊接锡渣、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为保护办公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节约能源，公司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进行综合治理，并依据上述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具体办法，包括《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能资源控制管理办法》、《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危险物质过程管理办法》、《EHS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EHS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程序》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玻璃基板清洗过程，公司自建废液储池储存废水，并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将储存废水、废抹布、废容器等交给其处理，配合后者进行现场采样、布点及监测，并缴纳废物收运及处理费用。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是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属之事业单位，具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910）、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452）。

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区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对不同类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场所做出明确区分标识，分类收集、放置；对于废纸、废纸箱、废塑胶类的可以回收的一般废弃物，定期通过废品回收站处理；可以回收再利用的化学容器由相应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的其他危险废弃物则委托政府直属或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公司申请并保留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环保协议》，约定“先送样确认合格后再批量供货”的原则，供应商的产品或物料在试验阶段，需准备相关资料并随样品送交发行人进行检测，相关资料包括样品及其构成物质的《材质成份表》、《材料环保证明清单》、权威机构 SGS 的环保检测报告、品质保证文件（包括详细的样品检验标准、检验测试报告）；经确认后的产品或物料如有任何变更（如生产原料/辅料、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供应商等），供应商应对变更后的产品或物料的环保符合性重新进行评估和检测，通知发行人，并附上变更后的产品或物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如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已超出有效期限（有效期一年），供应商需另行提供，或者由发行人将自行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有关产品中不含有环保管理物质的保证书》，确保产品或物料中不含有《有害化学物质清单》所列示之化学物质。公司向客户供货时，也与客户签订《环保协议》，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所用原料的环保检测报告。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12 月，公司申请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对生产场所各道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因素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获得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网“深圳人居环境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285 号《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477 号《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赣州同兴达（原赣州泰欣德）至今没有接到环保投诉，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经查阅各级环保部门网站记录、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财务资料、以前年度环保无违规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核查材料并核查其生产活动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1,803.33	2,481.59	-	9,321.74
办公设备	338.30	164.65	-	173.65
IT 设备	328.92	159.35	-	169.57

运输设备	178.39	78.56	-	99.83
检测设备	642.40	259.98	-	382.41
房屋建筑物	9,067.98	278.07	-	8,789.91
合计	22,359.31	3,422.20	-	18,937.11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符合生产企业的特点。2015 年，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陆续转固，构成固定资产另一主要组成部分。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正在进行消防验收，尚未办妥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开始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赣州 1 号车间	3,017.49	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赣州 1 号宿舍	917.79	
赣州 2 号宿舍	907.88	
职工宿舍	459.01	
办公楼	1,396.35	
合计	6,698.52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邦定机、贴片机、粘附机、贴附机、热压机、切割机、清洗线以及预压机等，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1	邦定机	4,007.96	3,135.29	78.23%	良好
2	贴片机	1,304.91	1,026.03	78.63%	良好
3	贴附机	308.44	195.97	63.54%	良好
4	热压机	392.83	216.04	55.00%	良好
5	切割机	972.00	772.21	79.45%	良好
6	清洗线	1,606.82	1,381.15	85.96%	良好
7	预压机	303.73	158.45	52.17%	良好
合计		8,896.69	6,885.14	77.39%	-

4、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利金城集团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2 栋厂房 3 楼、第 2 栋厂房 4 楼、第 3 栋厂房 4 楼、第 4 栋厂房 1 楼、第 4 栋厂房 3 楼	10,526	2014.04.01- 2018.10.31
2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3、4、5 栋及单身宿舍（合计 70 套/间）	-	2014.04.01- 2018.10.31
3	利金城集团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7 栋第 2 层东侧	993.7	2014.07.01- 2018.10.31
4	利金城集团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负一楼	1,626	2014.12.01- 2017.05.10
5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 宿舍 201-218、301-312、316-318、401-418、501-518、601-618、5# 宿舍 202-203、205-208、210-211	-	2016.01.01- 2016.12.31
6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 301-304、405、501-504、701-704、1001-1002、1101、1103-1104	-	2016.01.01- 2016.12.3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阅“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利金城集团 100%拥有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有权，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73902.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建筑物包括利金城工业园 2#至 9#厂房、宿舍及变电所，建筑面积合计 99012.08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宿舍均在该《房地产证》项下的建筑物范围内；另经核查，利金城集团持有的《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有权尚未被设置抵押等涉及第三人权利的担保物权，尚不存在他项权利。

经查阅利金城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及相关的房产租赁协议、租金支付银行凭证等资料，利金城集团系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以自有物业租赁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利金城集团持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100%的权属。双方签署的协议系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该等房产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按时、足额交付约定的租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内房产租赁强制备案亦随之废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出租方利金城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房地产证》及相关的房产租赁协议，访谈了有关当事人，取得了有关当事人的书面声明、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利金城集团签署的财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利金城集团签署的财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法合规。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赣 市 开 国 用 [2014]第 31 号	赣州开发区赣通 大道以南、宝福 路北以东	41,136	工业	出让	2061. 08.07	无

2、注册商标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 11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10315879	第 9 类	2013/04/21-2023/04/20	中国	无
2		10315911	第 35 类	2013/02/28-2023/02/27	中国	无
3		10316922	第 35 类	2013/03/21-2023/03/20	中国	无
4		10316996	第 37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	无
5		10317151	第 37 类	2013/02/21-2023/03/20	中国	无
6		10317210	第 3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	无
7		10317313	第 3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	无
8		10317447	第 42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	无
9		10317530	第 42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	无
10		8792956	第 9 类	2011/11/14-2021/11/13	中国	无
11		9453367	第 9 类	2012/06/14-2022/06/13	中国	无

3、专利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漏光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2	一种 LED 与模组 FPC 一体化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一种 LED 与模组 FPC 一体化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4	一种带 PET 膜的手机用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5	一种元器件与背光 FPC 一体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6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结构	ZL2011205222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4-2021/12/13	无
7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软性线路板测试装置	ZL20112048669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30-2021/12/1	无
8	一种过孔定为焊接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9	一种抗盐雾的 LCM 显示屏	ZL2012203097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0	一种带电磁防护的超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5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1	一种 FPC 单层区域开窗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2	一种防 LCD 破裂和背光划伤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3	一种防 LCD 崩角、模组漏光和水汽进入的 LCD 显示模组	ZL2012203097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6/29-2022/06/28	无
14	液晶显示模组的电源逆变装置	ZL2011203043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5	采用六点式避空结构背光内槽的背光	ZL2011203043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6	一种用于插件类挂耳式 FPC 定位测试版	ZL20112030432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7	带有 FPC 接插件测试接口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8	背光源模组元件检测装置	ZL2011203043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9	一种节能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57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3-2021/05/22	无
20	一种用于纯平手机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75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4-2021/05/2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1	新型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657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3-2021/05/22	无
22	一种抗震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1732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23	液晶显示模组控制系统	ZL2011201729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24	用于假纯平手机带挂角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5	一种翻盖手机主副屏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04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6	矩阵式阵列测试转接板	ZL20112030432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27	液晶显示驱动电路	ZL2011201731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5/27-2021/05/26	无
28	一种 On-cell 触摸液晶显示器	ZL2014206048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0-2024/10/19	无
29	一种具有防漏光结构的 LCD 显示装置	ZL20142082274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3-2024/12/22	无
30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遮光结构	ZL2014208228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3-2024/12/22	无
31	一种新型 LCM 铁框结构	ZL201420822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3-2024/12/22	无
32	TOC 产品的柔性电路板及手机	ZL2014208228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3-2024/12/22	无
33	兼容触摸屏和贴合模组的吸塑盘	ZL2014208229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3-2024/12/22	无
34	导光板	ZL201420829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2024/12/23	无
35	新型背光 FPC 防干扰结构	ZL2014208405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6-2024/12/25	无
36	一种 TP 信号线线路测试板	ZL20152000470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2025/01/04	无
37	一种液晶显示防 EMI 的 FPC 结构	ZL2015200034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05-2025/01/04	无
38	触摸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200180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12-2025/01/11	无
39	LCD 显示模组防漏光结构	ZL20152004081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40	显示模组泡棉保护结构	ZL20152004066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1	液晶显示模组烧录的防呆装置	ZL20152004774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3-2025/01/22	无
42	液晶显示模组的烧录装置	ZL2015200518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3-2025/01/22	无
43	防止 LCD 破损的胶框及液晶显示模组	ZL20152005199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6-2025/01/25	无
44	液晶显示模组的 LCD 保护结构及液晶显示模组	ZL2015200522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6-2025/01/25	无
45	背光模组的铁框连接结构及背光模组	ZL201520071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无
46	LED 背光源的连接结构	ZL2015200812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4-2025/02/03	无
47	FPC 板的线路连接结构	ZL201520077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4-2025/02/03	无
48	LED 背光源出 FPC 的结构	ZL2015201214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2-2025/03/01	无
49	新型 LED 背光源胶框	ZL2015201208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2-2025/03/01	无
50	背光源胶框的 LED 连接结构	ZL2015201208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2-2025/03/01	无
51	可调节的模组 FPC 弯折治具	ZL2015201322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09-2025/03/08	无
52	背光 FPC 及背光模组	ZL2015201342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0-2025/03/09	无
53	背光 FPC 的防断裂结构及背光模组	ZL20152013372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0-2025/03/09	无
54	背光模组	ZL2015201368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11-2025/03/10	无
55	一种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用的软排线	ZL2015201833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30-2025/03/29	无
56	背光 LCM	ZL2015200716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无
57	无边框液晶显示模组装配治具	ZL2015202098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9-2025/04/08	无
58	背光模组	ZL2015201924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1-2025/03/31	无
59	一种新型的 COG 本压机压头	ZL2015206344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0	一种用于全自动卡槽LCD插片的缓冲治具	ZL2015206335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61	一种偏光片眼镜	ZL2015206365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62	液晶面板电性能测试治具	ZL20152063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63	液晶显示的可编程门阵列测试板和可编程门阵列测试系统	ZL20121013968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5/08-2032/05/07	无
64	一种LED显示屏模组	ZL2013105952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无

4、著作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同兴达背光器件生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9520	软著登字第 0515282 号	原始取得	2011.08.15	50 年	无
2	同兴达触摸屏控制软件 V1.0	2013SR008787	软著登字第 0614549 号	原始取得	2012.04.03	50 年	无
3	同兴达 TAB102 生产测试软件 V1.2	2010SR017767	软著登字第 0206040 号	原始取得	2008.02.01	50 年	无
4	同兴达液晶显示模组信道设置器软件 V1.5	2010SR017736	软著登字第 0206009 号	原始取得	2007.08.01	50 年	无
5	同兴达 TFT-LCM 系列配置与参数设置软件 V1.2	2010SR017676	软著登字第 0205949 号	原始取得	2008.02.01	50 年	无
6	同兴达 COF 设置软件 V3.2	2010SR017662	软著登字第 0205935 号	原始取得	2009.06.01	50 年	无
7	同兴达电容屏测试设备巡检系统 V1.0	2013SR009516	软著登字第 0515278 号	原始取得	2009.07.08	50 年	无
8	同兴达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3SR009646	软著登字第 0515408 号	原始取得	2011.09.15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	同兴达显示屏生产设备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3SR008332	软著登字第 0614094 号	原始取得	2010.07.07	50 年	无
10	生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4SR151102	软著登字第 0820341	原始取得	2014.04.16	50 年	无
11	液晶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1013	软著登字第 0820252	原始取得	2014.03.06	50 年	无
12	液晶显示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14SR151015	软著登字第 0820254	原始取得	2014.04.17	50 年	无
13	TXD 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7700	软著登字第 0826937 号	原始取得	2013.08.30	50 年	无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LCM 模组自动贴合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全自动 IC 绑定、FPC 绑定连线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	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塑胶支架与金属框体的一体成型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LCM 模组自动贴合技术：该技术包括 LCM 自动上料技术、BL 自动上料技术、LCM 及 BL 自动撕膜技术、LCM 及 BL 自动对位贴合技术以及整个加工过程、工艺参数的确定、产品检验方法和材料检测方法、产品检测方法以及其内部标准的建立等。该技术依据 LCM 及 BL 的特点，在传统人工 LCM 模组贴合的工艺制造基础上，开发出具有快速反应时间，高效率，高品质的优质设备，从而生产成本更低以及贴合精度更高的模组。

全自动 IC 绑定、FPC 绑定连线技术：行业上普遍采用 COG 和 TAB 分开的做法，COG 后再流向人工手动 TAB 段，一般需要一台 COG 配三台 TAB，至少需要 4 人。但是，全自动连线后，人数减至 1 人，同时 COG 至 TAB 的过程不予外部环境接触，既保证产品质量，又提高了生产效率。该技术采用 PLC 控制技术与全自动对位系统，使自动 COG 和全自动 TAB 完美结合，实现 TFT 生产的封闭化、洁净化以及高效化。

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向大尺寸与高分辨率发展，基于传统的 51 单片机的测试系统已不能满足液晶显示模组高分辨率、高速度与高兼容性的要求。使用与智能手机相同的 ARM 内核的 LCM 测试系统，能适应广泛客户的要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该技术采用 3 级流水线和哈弗结构，带独立的指令和数据以及外设总线，使得代码执行速度达到 1.25MIPS/MHz。

塑胶支架与金属框体的一体成型技术：随着液晶显示模组朝轻与薄的方向发展，而背光模组系影响整个 LCM 模组厚度的一个主要因素，开发超薄背光模组成为国内外超薄液晶显示的关键技术之一。该技术可将超薄胶框紧密贴合在铁框上，在保证模组强度基础上大大减薄了模组厚度。

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该技术规范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建立统一的计划基准。通过销售订单系统根据公司产能、供应商产能自动计算出相对应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并与 ERP 无缝连接。该系统较大幅度提高了计划系统的准确性，保证计划系统的一致性，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该系统采用 C/S 架构设计，实现软件编程，实现流程、功能与数据的统一，应用于企业核心技术背光源生产设备管理系统和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自动管理软件系统。

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该系统将国际上现金的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管理思想，结合公司信息需求制定。通过设计或变更数据与 ERP 的集成，保证及时、准确地为生产准备提供有效的产品数据和图纸，使得产品数据和开发过程实现标准化，提高产品的开发效率、缩短了开发周期，能降低开发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与 ERP 无缝连接，建立由生产订单为索引，无缝对接客户要求、工程资料等信息，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相应的液晶显示模组，提升计划管理水平。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	基于压缩模技术液晶显示模块开发	本项目通过压缩模技术降低产品厚度以及生产成本，以便减少客户手机厚度	小批量试产
2	基于FPGA的TFT液晶测试系统研发	本项目利用FPGA技术，实现满足现有市场对高端液晶模组成品的测试需求，提升生产效率	小批量试产
3	5.5 LTPS 模组研发	本项目主要利用LTPS技术，实现满足现有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供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色彩饱和度5.5液晶显示模组	小批量试产
4	LVDS 协议液晶显示屏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利用LVDS协议技术，满足现有市场产品需求的同时又能实现数据高速的传输，以解决数据点对点的远距离传输或可减少原材尺寸，器件的数量及布线层数。从而为开发大大缩短了开发周期和成本的节约	小批量试产
5	自动Gamma检测系统研发	本项目结合公司现有整套测试系统，并在现有的OTP光学测试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评估出最优方案，并完成检测、验证。实现在新品验证阶段以及量产阶段的Gamma规范化的测试	小批量试产

（三）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能力

1、规范的设计和开发流程

液晶显示模组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部件，生产工艺多，各工艺操作步骤复杂，技术含量较高。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深受下游信息电子产品需求的影响，由于下游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短，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紧随市场步伐，走在同行业前列，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而成熟的设计和研发流程：公司成立专门研发项目组，参与客户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确定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方案，确认玻璃与IC的型号以及背光、FPC等其他主要材料规格以及性能；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确认研发方案制作样品，交由品质部审核以及客户审核；研发项目组跟进后续事项进展，与客户密切沟通，根据客户的反馈结果以及品质部的意见对产品设计修改，调整生产工艺以及参数，确保设计产品通过客户审核，并最终进入量产阶段。

2、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研发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平而透明的研发激励制度，以激励技术人员钻研液晶显示模组所处行业的理论和应用技术，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根据公司对研发工程部的考核制度，公司对设计主管、样品及测试主管、项目工程师、结构文员、工程技术人员、样品线组长以及电子工程师的考核指标予以量化。考核指标涉及公司提高研发效率以及研发产品效果，不仅包括研发产品的出样率与确认率，而且包括工程投诉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并被赋予相应的加权系数。公司将上述考核制度以及考核指标在同兴达信息管理系统上公开。公司公开透明以及合理的考核制度为公司研发人员持续研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在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坚持持续稳定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2,544.53	6,926.06	7,013.85	4,954.02
营业收入（母公司）	83,264.01	194,681.20	222,544.08	154,186.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母公司）比重	3.06%	3.56%	3.15%	3.21%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及研发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不断引进研发人员

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不断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以及引进研发人员，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工程部，其下设三个大组，分别为项目开发设计组、技术支持组、样品及测试组，各组之间密切配合。公司研发人员稳步增长，由 2012 年末 213 人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 330 人。201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全体人员比例为 13.25%，占非生产人员比例达到 58.10%左右。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同兴达贸易、香港同兴达两家境外子公司。同兴达贸易、香港同兴达为公司开展境外贸易的窗口，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为更方便加强与台湾供应商之间的沟通联系，公司设立了台湾办事处，公司设立台湾办事处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深境外机构【2015】00003 号），并取得了台湾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发文字号：经授商字第 10401122770 号）。

十三、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采用由 SGS 第三方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标准化运作，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公司设有 ISO 办，确保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政策与规定。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部确保质量关

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检验、每道生产工序、产品测试、产品入库、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若质量检验不合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或生产流程。

2、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为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保持和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以下几个层次文件组成：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质量记录。

质量手册根据 ISO9001 的要求条款，概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要求，向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提供关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整体信息文件，是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程序性文件系如何完成活动一致信息的文件；作业指导书详细提供如何完成活动的一致信息的文件，包括技术性作业指导书、管理性作业指导书和外来文件；质量记录对完成获得的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3、定期评审质量控制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管理评审活动，对具体执行《管理评审程序》的相关规定的效果进行评审。根据审核结果、顾客反馈的信息、业绩和产品的符合性、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等要素，以便进一步改进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通过数据分析找出顾客的不满意、产品未满足要求、过程不稳定等事项，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利用内部审核的结果来不断发现质量管理体系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通过在管理评审活动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评价，发现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持续改进。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质量与计量标准，对出厂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产品达到甚至超过标准，符合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四、公司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0]328 号），“液晶平面显示器（LCD）及其配套部件和材料”属于最高支持力度和技术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本公司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持续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因此公司冠名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本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同兴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同兴达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设备。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本公司由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万锋夫妇、钟小平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万锋	35.50	实际控制人
钟小平	35.50	实际控制人

李锋	6.30	实际控制人
刘秋香	6.30	实际控制人
泰欣德合伙	6.30	主要股东

（二）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同兴达贸易。无参股公司。

（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艺塑品科技	实际控制人万锋之姐姐万萍、姐夫李文控制之企业
中山市恒立装饰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中山市恒立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注2】	实际控制人李锋之妹妹李娜、妹夫邓河水控制之企业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 32.50%份额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 30.00%份额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司马非兼任其董事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晓俊兼任其独立董事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兼任其独立董事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董事
连云港市鹿鹤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兄朱云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安迪思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岩之配偶刘蕾持股 9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超兼任其独立董事

注 1：中山市恒立装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2：中山市恒立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山市星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艺塑品科技外，公司未与上表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

艺塑品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布沙路 217 号富文工业园 B 栋 201，经营范围：吸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纸品包装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艺塑品科技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文	50.00	50.00
万萍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其调查表，获取了相关各方投资任职公司的工商档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锋亲属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了购销商品的关联

交易，但购销交易较少，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极小，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锋亲属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了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但购销交易较少，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极小，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芳冠电子

芳冠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佳林，住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26 号，经营范围：液晶材料、液晶显示屏、液晶模块及电子元器件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芳冠电子的股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佳林	600.00	70.59
姜雪梅	200.00	23.53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5.88
合计	85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7 月 5 日，钟小平、万锋分别向芳冠电子转账 15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以梁佳林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150 万元，各占 21.43%。

2010 年 8 月 10 日，万锋、钟小平合计向芳冠电子转账 100 万元，以梁佳林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00 万元，各占 25%。

2012 年 1 月 10 日，万锋、钟小平合计向芳冠电子转账 100 万元，以梁佳林

名义向芳冠电子增资。约定：增资前，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50 万元，各占 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锋、钟小平与梁佳林签订《撤资协议书》，将委托梁佳林持有的股权转为对梁佳林个人的债权。截至该协议书签署之日，芳冠电子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万锋、钟小平各以梁佳林名义出资 250 万元，各占 18.52%；

就上述委托梁佳林增资持股事宜，芳冠电子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没有反映万锋、钟小平委托梁佳林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万锋、钟小平也没有派员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芳冠电子住所位于东北，与深圳距离较远，随着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大，万锋、钟小平没有精力顾及芳冠电子；发行人近年来产品升级较快，而芳冠电子的主要产品仍是黑白屏模组，与发行人发展逐渐脱节，失去实质投资意义。有鉴于此，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锋、钟小平与梁佳林签订《撤资协议书》，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将委托梁佳林代持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为对梁佳林的债权，两人各占一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佳林已向万锋、钟小平偿还 500 万元，自此，芳冠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芳冠电子发生的交易往来主要是向芳冠电子采购黑白屏模块半成品、偏光片。另外，芳冠电子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向芳冠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697.85 万元、87.92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是 0.53%、0.04%，占比极小。

（2）担保情况

签署时间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 发生时间	银行
2012 年 8 月 21 日	芳冠电子	最高保证额度 2,000 万元	2012.08.21- 2013.08.21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芳冠电子	最高保证额度 3,000 万元	2013.11.13- 2014.11.13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3）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情况

公司因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	-	2,887,472.83	5,567,726.7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芳冠电子的交易金额较少，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起，公司向艺塑品科技采购吸塑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1.60 万元、161.59 万元、255.93 万元和 78.50 万元。

公司因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913,689.26	1,451,795.24	926,916.14	135,687.1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关联采购的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没有差异。与艺塑品科技的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3 年 8 月 1 日，同兴达有限、赣州同兴达的前身赣州泰欣德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同意万锋、钟小平将所持赣州泰欣德 100%股权转让与同兴达有限。赣州泰欣德自设立至收购时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经营，因而按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合计 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香港同兴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同兴达股东万锋、钟小平将所持股权转让与同兴达贸易。香港同兴达为发行人境外贸易窗口，无实业经营和经营资产，因而按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合计 1 万港元。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 发生时间	银行
2012 年 2 月 6 日	万锋、钟小平、刘 秋香、李锋	600 万元	2012. 02. 06- 2013. 02. 05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 技术区支行
2012 年 4 月 1 日	万锋、钟小平	2,250 万元	2012. 04. 01- 2013. 07. 24	花旗银行（中国） 深圳分行
2012 年 7 月 30 日	万锋、钟小平、刘 秋香、李锋	5,000 万元	2012. 07. 30- 2013. 07. 29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 技术区支行
2012 年 8 月 21 日	万锋、钟小平	2,000 万元	2012. 08. 21- 2013. 11. 13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万锋、李锋、钟小 平、刘秋香	3,000 万元	2012. 10. 25- 2013. 08. 06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 支行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万锋、钟小平、李 锋、刘秋香	8,500 万元	2013. 07. 23- 2014. 07. 2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万锋、钟小平	8,500 万元	2013. 07. 23- 2014. 07. 2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3 年 7 月 29 日	万锋、李锋、钟小 平、刘秋香	5,000 万元	2013. 08. 06- 2014. 08. 05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 支行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万锋、钟小平	3,000 万元	2013. 11. 13- 2014. 11. 12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4 年 7 月 3 日	万锋、李锋、钟小 平、刘秋香	12,000 万元	2014. 07. 04- 2015. 07. 03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 支行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万锋、钟小平、李 锋、刘秋香	9,000 万元	2014. 09. 01- 2015. 09. 0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万锋、钟小平	3,000 万元	2015. 01. 15- 2016. 01. 15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万锋、钟小平	8,000 万元	2015. 01. 15- 2016. 01. 15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万锋、钟小平、李 锋、刘秋香	10,000 万元	2014. 12. 12- 2015. 12. 1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万锋、钟小平、李 锋、刘秋香	5,000 万元	2015. 06. 19- 2016. 06. 1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 分行
2015 年 8 月 4 日	万锋、钟小平、李 锋、刘秋香	12,000 万元	2015. 08. 10- 2016. 08. 09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 支行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万锋、李锋、钟小 平、刘秋香	9,000 万元	2015. 9. 28- 2016. 9. 2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10,000 万元	2015.12.17- 2016.12.1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万锋、钟小平	6,000 万元	2016.3.30- 2017.3.3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万锋、钟小平	5,000 万元	2016.3.30- 2017.3.3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 支行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5,000 万元	2016.5.16- 2017.5.15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	50,000 万元	2016.5.16- 2017.5.15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3 年 8 月 21 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与香港同兴达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授信额度 642 万美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9 月 3 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香港同兴达发放贷款 425 万美元，如香港同兴达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债务。2013 年 9 月 17 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香港同兴达发放贷款 217 万美元，如香港同兴达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债务。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已就上述担保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申报、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对担保人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因开具备用信用证而对借款人香港同兴达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与同兴达贸易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同兴达贸易授信 1,0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 6,3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同兴达贸易发放的贷款 642 万美元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8 日，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同兴达贸易发放的贷款 358 万美元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根据担保人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的要求，因其开具备用信用证对借款人同兴达贸易的全部债务（1000

万美元，即等值人民币 6300 万元）提供担保而作出的反担保。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万锋	-	-	0.39	156.34
	钟小平	-	-	0.39	156.34
合计		-	-	0.79	312.68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收入、成本的比重均较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以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方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

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在重大方面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程序。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后，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生产、营销、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钟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李锋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司马非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朱岩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胡振超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孟晓俊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万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1998 年任江西省南昌县向塘镇政府科员，1999-2000 年任深圳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至今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钟小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隆晓燕：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梁甫华：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1 年任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通讯网络班长，2001 年-2009 年任江西丰源（电力）集团公司专职工程师，2009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李锋：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2 年任深圳市好利时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2-2004 年任深圳市影音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起没有任职。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泰欣德合伙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6、司马非：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2005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任上海香港汇丰银行内审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股份董事、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朱岩：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95-1996 年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996-1999 年在中国人民法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1999-2003 年在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博士，2003-2004 年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研究所做法学博士后研究，2004 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胡振超：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2001 年任中信 21 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2007 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9、孟晓俊：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1986-2000 年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2000 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审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会计审计研究所所长、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陈小军、赖冬青为股东代表监事，黄世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小军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赖冬青	监事、财务部主管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黄世斌	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小军：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1998 年任郑州市中原制药厂调度工程师，1998-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2011 年任职于富士康群创光电生产部经理，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2、赖冬青：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2009 年任深圳市弘毅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财务部主管。

3、黄世斌：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2001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1-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2006 年任深圳赛科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6-2008 年任北京八亿时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钟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宫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李玉元	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万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钟小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隆晓燕**：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梁甫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宫臣**：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2008 年在广东邦信服务公司担任主管；2009-2010 年任广东泽正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0-2013 年任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李玉元**：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骆志锋	研发中心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邓卫江	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徐洲	工艺技术部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骆志锋**：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

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总监。骆志锋先生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公司多个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邓卫江：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2006 年任深圳市莱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6-2008 年任深圳市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3、徐洲：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0 年任东莞依利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2007 年任上海飞利浦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工艺技术部经理。徐洲先生主要负责改善公司工艺技术，主持 FPC 设计及 FOG 工艺优化工作，提高工艺可靠性；探索不良品解析技巧，使公司产品良率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提名并选举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锋为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提名并增选李锋、司马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名并选举陈小军、赖冬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世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军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出资额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万锋	2,559.60	35.55	2,559.60	35.55	2,559.60	35.55	434.50	39.50
钟小平	2,559.60	35.55	2,559.60	35.55	2,559.60	35.55	434.50	39.50
李锋	453.60	6.30	453.60	6.30	453.60	6.30	77.00	7.00
合计	5,572.80	77.40	5,572.80	77.40	5,572.80	77.40	946.00	86.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出资额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刘秋香	453.60	6.30	453.60	6.30	453.60	6.30	77.00	7.00
合计	453.60	6.30	453.60	6.30	453.60	6.30	77.00	7.00

（二）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隆晓燕、梁甫华，董事李锋，监事陈小军、赖冬青、黄世斌，财务总监李玉元，核心技术人员骆志锋、邓卫江、徐洲通过泰欣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小平的配偶刘秋香、董事李锋的弟弟李刚通过泰欣德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泰欣德合伙的出资比例（%）	泰欣德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李锋	21.43	持有 453.60 万股，占比 6.3%	持有 453.60 万股，占比 6.3%	持有 453.60 万股，占比 6.3%	持有 77 万股，占比 7%
刘秋香	21.43				
隆晓燕	6.14				
梁甫华	6.14				
黄世斌	3.86				
李玉元	2.86				

骆志锋	2.86				
陈小军	2.86				
徐洲	2.86				
李刚	2.86				
邓卫江	1.00				
赖冬青	0.43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泰欣德合伙	6.14	发行人股东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泰欣德合伙	6.14	发行人股东
李锋	董事	泰欣德合伙	21.43	发行人股东
司马非	董事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50	无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无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无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无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无
		上海银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无
		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无
		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无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无
		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无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9	无
陈小军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泰欣德合伙	2.86	发行人股东
赖冬青	监事、财务部主管	泰欣德合伙	0.43	发行人股东
黄世斌	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泰欣德合伙	3.86	发行人股东
李玉元	财务总监	泰欣德合伙	2.86	发行人股东
骆志锋	研发中心总监	泰欣德合伙	2.86	发行人股东
邓卫江	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泰欣德合伙	1.00	发行人股东
徐洲	工艺技术部经理	泰欣德合伙	2.86	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薪酬（万元）
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23.90
钟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23.95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6.21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7.94
李锋	董事	是	157.91
司马非	董事	否	-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是	5.02
朱岩	独立董事	是	5.02
孟晓俊	独立董事	是	5.02
陈小军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	是	39.20
赖冬青	监事、财务部主管	是	14.63
黄世斌	监事、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	是	26.07
宫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25.37
李玉元	财务总监	是	37.56
骆志锋	研发中心总监	是	38.03
邓卫江	研发中心 FAE 工程师	是	20.13
徐洲	工艺技术部经理	是	32.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同兴达贸易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同兴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钟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同兴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同兴达贸易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同兴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锋	董事	泰欣德合伙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司马非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岩	独立董事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孟晓俊	独立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会计审计研究所所长	无
胡振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万锋与李锋是夫妻关系、隆晓燕与骆志锋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没有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股东仅有万锋、钟小平两人，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万锋。2014年2月18日，同兴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万锋、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七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锋为董事长。2014年4月8日，同兴达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锋、司马非为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独立董事；万锋、钟小平、李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司马非是中比基金派任代表；隆晓燕、梁甫华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重要成员，担任董事属于正常职务升迁。公司新设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必要措施，且除独立董事和中比基金派任代表外，其他成员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多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股东仅有万锋、钟小平两人，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可不设监事会，公司仅设一名监事钟小平。2014年2月18日，同兴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小军、赖冬青为监事会成员；2014年2月16日，同兴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世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新设监事会、增加监事人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万锋任总经理，隆晓燕、梁甫华任副总经理，李玉元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2月18日，同兴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万锋为总经理，钟小平、隆晓燕、梁甫华为副总经理，宫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玉元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整体变更前，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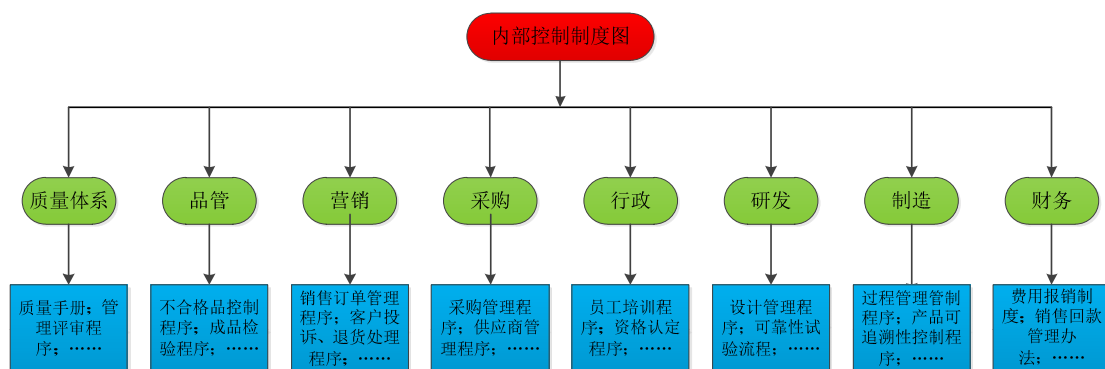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在本阶段已经确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各部门职能文件及生产经营各项内控制度为辅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具体运行提供制度依据：

其一，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股东会的职权及议事方式，明确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产生、职权及工作方式。《公司章程》是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基础。

其二，公司制定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品质等各部门的职能文件，详细规定了部门主管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职务技能要求、考核方案，形成完善的职责分工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其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行政人事、制造、研发、营销、采购、财务、品质管理等各个环节，合计约180项以上，为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环节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导，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前，公司虽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制定了合法、规范的《公司章程》，并严格依据章程规定的职权、议事方式进行决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

利润分配、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执行董事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商议的基础上，对涉及经营计划、组织架构、基本管理制度、薪资考核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决策过程有章可循、合法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二、整体变更后，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2014年6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

下：

单位：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应出席	实际出席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	5	5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5	5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	11	11
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	11	11
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 日	11	11
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8 日	11	11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	11	11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11	11
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11	11
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1	11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	11	11
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11	11
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11	11
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5 日	11	11
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7 日	11	11

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关联交易的规范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确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

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应出席	实际出席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8日	7	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7	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5月4日	9	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9	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	9	9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3日	9	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3日	9	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9	9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3月10日	9	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3月23日	9	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5月7日	9	9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7月17日	9	9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日	9	9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9	9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	9	9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9	9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9	9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9	9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9	9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9	9

公司董事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的规范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陈小军、赖冬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世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军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应出席	实际出席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8日	3	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5月4日	3	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6月6日	3	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2日	3	3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5月7日	3	3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3	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月30日	3	3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3	3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	3	3

公司监事会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2014年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胡振超、朱岩、孟晓俊为独立董事，其中孟晓俊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振超	20	20	0	否
朱岩	20	20	0	否
孟晓俊	20	20	0	否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宫臣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

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组成董事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朱岩、隆晓燕	孟晓俊
2	提名委员会	胡振超、孟晓俊、梁甫华	胡振超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岩、胡振超、钟小平	朱岩
4	战略委员会	万锋、孟晓俊、朱岩	万锋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

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通过实际运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3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同兴达股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上述报告数据计算所得，本节所有的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均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78,498.84	218,474,854.50	255,467,512.10	122,816,736.01
应收票据	38,268,547.78	17,598,394.57	30,528,733.10	58,063,364.21
应收账款	312,787,304.29	315,265,860.48	454,367,118.62	167,414,613.24
预付款项	30,202,822.27	29,320,074.29	32,290,005.40	7,910,727.78
应收利息		84,821.92		
其他应收款	5,960,331.71	2,688,970.57	3,385,166.50	2,112,182.48
存货	569,315,772.98	422,841,331.80	363,523,813.93	281,323,969.15
其他流动资产	4,497,056.07		-	88,378.90
流动资产合计	1,226,110,333.94	1,006,274,308.13	1,139,562,349.65	639,729,971.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9,371,104.06	163,969,513.69	63,718,052.08	45,227,730.05
在建工程		22,994,138.22	44,331,175.13	16,741,458.82
无形资产	6,732,486.51	6,883,728.63	6,829,054.69	6,055,537.67
长期待摊费用	5,296,094.59	4,642,523.85	4,257,571.64	2,808,7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499.93	2,515,493.09	2,818,303.22	2,200,25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4,870.36	8,575,836.19	18,763,067.56	4,243,21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34,055.45	209,581,233.67	140,717,224.32	77,276,952.17
资产总计	1,456,844,389.39	1,215,855,541.80	1,280,279,573.97	717,006,923.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1,190,000.00	39,142,098.00
应付票据	493,431,467.50	378,735,449.86	407,617,058.94	179,599,504.48
应付账款	544,170,390.25	431,203,527.57	469,495,024.15	317,320,985.57
预收款项	7,166,768.47	10,588,850.50	23,382,910.48	14,441,939.64
应付职工薪酬	6,025,454.64	15,036,296.93	12,878,774.95	8,224,535.00
应交税费	4,968,050.75	6,249,301.69	3,740,144.07	11,942,480.33
应付利息			116,454.17	-
其他应付款	1,056,238.92	2,292,959.37	2,204,366.96	3,310,18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1,813.63
流动负债合计	1,056,818,370.53	844,106,385.92	980,624,733.72	574,643,546.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47,234.50	4,293,950.99	3,091,666.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64.09	569,42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4,398.59	4,863,376.30	3,091,666.65	-
负债合计	1,061,462,769.12	848,969,762.22	983,716,400.37	574,643,546.43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232,078.31	122,232,078.31	122,232,078.31	10,209.70
其他综合收益	-8,218.38	-5,909.52	14,857.05	7,517.94
盈余公积	13,626,760.57	13,626,760.57	6,887,446.13	5,746,745.06
未分配利润	187,530,999.77	159,032,850.22	95,428,792.11	125,598,9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381,620.27	366,885,779.58	296,563,173.60	142,363,37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5,381,620.27	366,885,779.58	296,563,173.60	142,363,37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6,844,389.39	1,215,855,541.80	1,280,279,573.97	717,006,923.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175,619.07	2,019,076,971.54	2,225,440,832.48	1,541,868,002.24
其中：营业收入	1,003,175,619.07	2,019,076,971.54	2,225,440,832.48	1,541,868,002.24
二、营业总成本	975,728,437.45	1,946,526,885.28	2,154,059,128.13	1,425,369,151.29
其中：营业成本	915,930,683.20	1,791,246,791.64	1,988,313,439.80	1,311,339,62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4,539.57	4,614,838.54	4,795,956.50	3,541,861.53
销售费用	8,216,753.09	18,460,027.49	17,283,061.88	13,955,856.48
管理费用	47,456,947.66	124,717,236.69	122,713,704.21	81,225,377.00
财务费用	886,179.55	4,849,383.67	12,808,992.65	5,164,940.71
资产减值损失	1,813,334.38	2,638,607.25	8,144,746.42	10,141,48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7,181.62	72,550,086.26	71,381,704.35	116,498,850.95
加：营业外收入	434,329.49	5,486,415.66	1,653,645.54	1,075,22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348.00
减：营业外支出	199.55	1,254,600.32	581,121.42	28,1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0,507.82	325,213.7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81,311.56	76,781,901.60	72,454,228.47	117,545,890.38
减：所得税费用	-616,837.99	6,438,529.05	8,251,561.79	17,827,13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8,149.55	70,343,372.55	64,202,666.68	99,718,75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8,149.55	70,343,372.55	64,202,666.68	99,718,752.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8.86	-20,766.57	7,339.11	-2,369.93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8.86	-20,766.57	7,339.11	-2,369.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8.86	-20,766.57	7,339.11	-2,36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95,840.69	70,322,605.98	64,210,005.79	99,716,38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95,840.69	70,322,605.98	64,210,005.79	99,716,38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98	0.99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98	0.99	1.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263,416.35	1,576,199,406.69	1,420,358,010.88	998,450,21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66.69	10,435,675.34	5,024,448.62	2,739,30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127,083.04	1,586,635,082.03	1,425,382,459.50	1,001,189,52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204,167.95	1,166,919,786.39	1,206,536,923.67	756,535,58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69,923.69	176,813,962.00	186,198,784.01	115,553,1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8,114.41	47,693,434.07	63,700,471.19	47,007,0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703.55	21,216,699.55	23,882,031.19	17,525,3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26,909.60	1,412,643,882.01	1,480,318,210.06	936,621,1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173.44	173,991,200.02	-54,935,750.56	64,568,41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7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9,000.00	193,000.00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000.00	243,773.33	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1,076.17	53,101,575.64	48,923,636.02	34,359,10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1,076.17	53,101,575.64	48,973,636.02	39,359,10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076.17	-52,872,575.64	-48,729,862.69	-39,324,1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1,190,002.93	39,133,51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3,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	154,390,002.93	39,133,51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85,659.75	39,264,382.92	9,3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7,505.18	9,162,434.81	26,110,27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24,703,200.00	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63,843,164.93	73,130,017.73	39,176,2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62,343,164.93	81,259,985.20	-42,76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8.86	146,812.58	110,738.67	6,21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3,211.59	58,922,272.03	-22,294,889.38	25,207,76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09,850.35	24,687,578.32	46,982,467.70	21,774,70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6,638.76	83,609,850.35	24,687,578.32	46,982,467.7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260,243.50	211,180,653.49	254,184,634.22	119,418,363.26
应收票据	34,426,253.18	13,732,010.07	30,528,733.10	58,063,364.21
应收账款	264,161,698.94	326,365,027.67	456,028,057.18	167,414,613.24
预付款项	53,041,138.45	29,128,083.29	14,178,125.88	7,910,727.78
应收利息		84,821.92	-	-
其他应收款	152,920,645.05	135,948,048.59	55,857,517.94	13,678,182.48
存货	418,799,875.10	380,445,469.54	363,126,974.13	281,323,969.15
其他流动资产	4,497,056.07	-	-	88,378.90
流动资产合计	1,175,106,910.29	1,096,884,114.57	1,173,904,042.45	647,897,599.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33,638.25	12,133,638.25	12,133,638.25	12,125,530.89
固定资产	43,881,673.25	49,852,826.54	63,251,915.86	45,216,911.27
无形资产	1,398,512.28	1,490,597.58	1,317,610.00	425,779.33
长期待摊费用	4,796,094.59	4,642,523.85	4,257,571.64	2,808,7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0,661.87	2,516,069.07	2,818,303.22	2,200,25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5,318.62	4,950,761.00	6,701,492.46	3,493,83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5,898.86	75,586,416.29	90,480,531.43	66,271,067.12
资产总计	1,246,312,809.15	1,172,470,530.86	1,264,384,573.88	714,168,666.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493,431,467.50	384,980,752.30	407,617,058.94	179,599,504.48
应付账款	355,951,502.61	374,787,145.24	469,088,808.42	356,322,078.03
预收款项	7,143,307.83	10,588,850.50	23,382,910.48	14,441,939.64
应付职工薪酬	645,458.60	9,570,472.00	12,779,909.95	8,224,535.00
应交税费	2,002,950.77	5,798,783.30	3,738,536.16	11,934,380.33
其他应付款	756,877.97	15,240,098.38	45,391,416.97	97,15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61,813.63
流动负债合计	859,931,565.28	800,966,101.72	961,998,640.92	571,281,410.5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47,234.50	4,293,950.99	3,091,666.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188.79	523,067.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423.29	4,817,018.41	3,091,666.65	-
负债合计	864,461,988.57	805,783,120.13	965,090,307.57	571,281,410.57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357,609.20	124,357,609.20	124,357,609.20	2,125,530.89
盈余公积	13,380,015.51	13,380,015.51	6,640,701.07	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2,113,195.87	156,949,786.02	96,295,956.04	124,261,724.68
股东权益合计	381,850,820.58	366,687,410.73	299,294,266.31	142,887,25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6,312,809.15	1,172,470,530.86	1,264,384,573.88	714,168,666.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2,640,138.75	1,946,811,971.55	2,225,440,832.48	1,541,868,002.24
减：营业成本	772,244,523.29	1,738,252,277.18	1,988,313,439.80	1,311,339,62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151.58	4,334,556.27	4,795,956.50	3,541,861.53
销售费用	7,984,562.19	18,109,638.48	17,283,061.88	13,955,856.48
管理费用	37,402,578.55	109,206,128.14	120,823,463.29	80,723,326.29
财务费用	622,241.01	4,813,668.73	12,458,900.62	5,043,081.30
资产减值损失	1,483,907.48	2,642,447.10	8,180,746.42	10,105,48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3.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3,174.65	69,453,255.65	73,586,037.30	117,158,761.07
加：营业外收入	250,716.49	5,466,415.66	1,653,645.54	1,075,227.38
减：营业外支出		1,254,600.32	581,110.31	28,1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0,507.8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3,891.14	73,665,070.99	74,658,572.53	118,205,800.50
减：所得税费用	-3,079,518.71	6,271,926.57	8,251,561.79	17,827,13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3,409.85	67,393,144.42	66,407,010.74	100,378,66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3,409.85	67,393,144.42	66,407,010.74	100,378,662.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804,311.42	1,507,979,120.03	1,382,960,197.92	998,450,21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0.76	9,669,490.97	5,013,991.70	2,734,4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478,372.18	1,517,648,611.00	1,387,974,189.62	1,001,184,7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891,194.69	1,158,714,089.37	1,143,154,647.13	719,933,7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7,826.59	143,048,082.36	185,632,093.12	115,553,1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4,788.93	44,596,384.33	63,682,598.78	45,830,75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2,483.19	87,840,514.14	56,221,120.91	28,633,6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96,293.40	1,434,199,070.20	1,448,690,459.94	909,951,26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921.22	83,449,540.80	-60,716,270.32	91,233,43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73.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9,000.00	193,000.00	3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000.00	243,773.33	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9,344.70	32,267,591.90	19,213,048.71	17,243,85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107.36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344.70	32,267,591.90	19,271,156.07	27,243,8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344.70	-32,038,591.90	-19,027,382.74	-27,208,85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3,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	93,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3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932,541.45	25,987,34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24,703,200.00	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	33,635,741.45	39,053,3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500,000.00	59,564,258.55	-39,053,34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7,265.92	52,910,948.90	-20,179,394.51	24,971,23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5,649.34	23,404,700.44	43,584,094.95	18,612,86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8,383.42	76,315,649.34	23,404,700.44	43,584,094.95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48230040 号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赣州同兴达	10,000,000 元	100%	10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同兴达贸易	10,000 港元	100%	1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香港同兴达	10,000 港元	100%	10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有关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向万锋和钟小平收购了其各拥有的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故 2013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2014 年 1 月 14 日，成立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1,300 美元，持股比例 100%，同年 2 月 20 日，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故 201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3）香港同兴达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结业日，依法履行了报表编制、税款结算、公告等一系列注销程序。公告期满后，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之通知，香港同兴达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正式完成注销。由于香港同兴达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已经结业，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已完成报表编制、税款结算等程序，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销银行账户，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液晶模组等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双方已经对账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供应链公司以及客户进行两层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四）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IT 设备	3	5	31.67
检测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六）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个别认定组合	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0%	0%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赣州同兴达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同兴达贸易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同兴达股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0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本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100,038.78	91,364.81	201,177.18	178,381.82
合计	100,038.78	91,364.81	201,177.18	178,381.8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液晶显示模组	222,195.01	198,397.24	154,028.66	130,974.24
合计	222,195.01	198,397.24	154,028.66	130,974.24

（二）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84,899.62	77,441.36	176,832.25	156,236.52
华东地区	14,624.39	13,482.55	22,903.10	20,861.97
国内其他地区	514.76	440.91	1,441.83	1,283.33
合计	100,038.78	91,364.81	201,177.18	178,381.8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185,469.84	165,030.87	120,927.50	102,570.70
华东地区	34,761.87	31,593.40	32,690.17	28,058.25
国内其他地区	1,963.30	1,772.97	411.00	345.29
合计	222,195.01	198,397.24	154,028.66	130,974.24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20,507.82	-325,213.78	2,3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329.49	5,486,415.66	1,008,333.35	1,017,6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	-	-41,471.35	-503,954.73

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5	-134,092.50	389,404.55	27,009.43
小计	434,129.94	4,231,815.34	1,031,052.77	543,084.70
所得税影响额	65,149.42	653,472.50	175,468.60	160,78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68,980.52	3,578,342.84	855,584.17	382,296.65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IT 设备	运输设备	检测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150.92	336.64	226.25	178.39	552.07	6,556.04	19,000.31
2、本年增加金额	652.41	1.66	102.68	-	90.32	2,511.94	3,359.00
（1）购置	652.41	1.66	102.68	-	90.32	27.52	874.5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2,484.43	2,484.4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1,803.33	338.30	328.92	178.39	642.40	9,067.98	22,359.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23.15	136.27	136.35	61.64	170.82	175.13	2,603.36
2、本年增加金额	558.44	28.38	23.01	16.91	89.16	102.94	818.84
（1）计提	558.44	28.38	23.01	16.91	89.16	102.94	818.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2,481.59	164.65	159.35	78.56	259.98	278.07	3,422.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21.74	173.65	169.57	99.83	382.41	8,789.91	18,937.11
2、年初账面价值	9,227.78	200.37	89.90	116.74	381.25	6,380.91	16,396.95

本期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一期 工程	-	-	-	2,299.41		2,299.41
合计	-	-	-	2,299.41		2,299.41

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1.57	7.00	177.17	775.7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年6月30日	591.57	7.00	177.17	775.74
二、累计摊销	-	-	-	-
1、2015年12月31日	52.26	3.68	31.44	87.37
2、本年增加金额	5.92	0.35	8.86	15.12
（1）计提	5.92	0.35	8.86	15.1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年6月30日	58.17	4.03	40.29	102.49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533.40	2.98	136.88	673.25
2、年初账面价值	539.31	3.33	145.73	688.37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抵押情况。

十、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43,624,764.33	99.90	431,073,282.03	99.97
1至2年	545,625.92	0.10	120,401.55	0.03
2至3年	-	-	9,843.99	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4,170,390.25	100.00	431,203,527.57	100.00

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110,002.08	317,292,905.62
信用证	31,918,068.76	53,212,544.24
商业承兑汇票	34,403,396.66	8,230,000.00
合计	493,431,467.50	378,735,449.86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36,296.93	69,395,820.97	78,406,663.26	6,025,454.64
二、职工福利费	-	2,870,243.04	2,870,243.04	-
三、社会保险费	-	1,708,576.57	1,708,576.57	-
1. 医疗保险费	-	1,410,620.05	1,410,620.05	-
2. 工伤保险费	-	138,235.77	138,235.77	-
3. 生育保险费	-	159,720.75	159,720.75	-
四、住房公积金	-	853,893.60	853,893.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914.67	129,914.67	-
合计	15,036,296.93	74,958,448.85	83,969,291.14	6,025,454.64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57,286.40	4,557,286.40	-
2. 失业保险费	-	269,562.27	269,562.27	-
合计	-	4,826,848.67	4,826,848.67	-

(四) 应缴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2,183,420.99	3,273,741.08
企业所得税	2,045,374.27	1,955,134.88
个人所得税	307,021.48	452,14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39.47	229,161.87
教育费附加	65,502.62	101,12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68.42	62,559.15
房产税	129,087.50	134,292.69
土地使用税	41,136.00	41,136.00
合计	4,968,050.75	6,249,301.69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958,790.22	1,264,819.30
其他	97,448.70	1,028,140.07
合计	1,056,238.92	2,292,959.37

（六）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013,283.90	97.86	8,580,690.54	81.04
1至2年	130,840.26	1.83	436,597.10	4.12
2至3年	22,644.31	0.31	1,571,562.86	14.84
3年以上	—	—	—	—
合计	7,166,768.47	100.00	10,588,850.50	100.00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12,223.21	12,223.21	12,223.21	1.02
盈余公积	1,362.68	1,362.68	688.74	574.67
未分配利润	18,753.10	15,903.29	9,542.88	12,559.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82	-0.59	1.49	0.75
合计	39,538.16	36,688.58	29,656.32	14,236.34

（一）股本

2014年2月，同兴达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635.76万元中的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6,48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由1,100万元增至6,480万元。

2014年4月8日，经同兴达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新增的720万元注册资本由六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中比基金认缴320万元，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各认缴80万元。2014年4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20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4年4月11日，上述新增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股本由6,480万元增至7,200万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2013年增减	2014年增减	2015年增减	2016年增减	2016.6.30
股本溢价	501.02	-500.00	12,222.19	-	-	12,223.21

1、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

由于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8月1日母公司收购赣州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

2、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

增加数：

同兴达有限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635.76万元中的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6,480万股股份，剩余4,15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母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归属于母公司的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 212.55 万元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二者合计最终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3,943.21 万元。

2014 年 4 月，中比基金、章源投资、恒泰资本、张进福、傅丽芬和吴金钻合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7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减少数：

201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万锋、钟小平控制的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而调增了前期资本公积 1.02 万元，本期收购行为实际发生时，其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从而减少资本公积 1.02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2013 年增减	2014 年增减	2015 年增减	2016 年增减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568.51	6.17	114.07	673.93	-	1,362.68

2013 年度增加数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按税后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64.07 万元，同时公司以净资产进行股份改制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550 万元；2015 年增加数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03.29	9,542.88	12,559.89	5,094.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03.29	9,542.88	12,559.89	5,094.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81	7,034.34	6,420.27	9,97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3.93	664.07	6.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773.2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53.10	15,903.29	9,542.88	12,559.8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	173,991,200.02	-54,935,750.56	64,568,4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	-52,872,575.64	-48,729,862.69	-39,324,1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2,343,164.93	81,259,985.20	-42,76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146,812.58	110,738.67	6,2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32	58,922,272.03	-22,294,889.38	25,207,764.00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	-----------------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	7,730,000.00	22,310,000.00
合计	-	-	7,730,000.00	22,310,000.00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2013 年 9 月 8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造厂房、宿舍和办公大楼，合同总金额为 3,9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还有 165 万元未施工。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气拓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工业洁净室，合同总金额为 1,12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还有 608 万元未结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金额已经结算完毕。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108,742.59	4,515,578.10	6,497,386.17	4,222,90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748,160.44	4,314,522.60	3,666,943.83	2,717,92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11,442.52	3,595,435.50	1,228,581.87	1,582,071.50
以后年度	-	-	886,835.88	-
合计	12,368,345.55	12,425,536.20	12,279,747.75	8,522,904.50

上述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系本公司与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博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未来 3 年应支付的租金。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注销事宜。2015 年 7 月 10 日同兴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公告解散。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19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79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5.25	7.16	11.4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56	6.17	5.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41%	0.44%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6%	68.73%	76.33%	79.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49	5.10	4.12	1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129,034.52	95,439,309.09	92,670,305.28	126,887,83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2	19.30	7.59	30.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42	-0.76	5.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82	-0.31	2.2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7.48%	0.40	0.40
	2015年度	21.20%	0.98	0.98
	2014年度	27.38%	0.99	0.99
	2013年度	92.75%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7.38%	0.39	0.39
	2015年度	20.13%	0.93	0.93
	2014年度	27.07%	0.97	0.97
	2013年度	92.40%	1.53	1.5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63,562.82	66,587.64	4.76%	成本法
总负债	52,927.06	52,927.06	—	
净资产	10,635.76	13,660.59	28.4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报告

有关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书提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22,611.03	84.16	100,627.43	82.76	113,956.23	89.01	63,973.00	89.22
非流动资产	23,073.41	15.84	20,958.12	17.24	14,071.72	10.99	7,727.70	10.78
资产总计	145,684.44	100.00	121,585.55	100.00	128,027.96	100	71,700.69	100

2013 年-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71,700.69 万元、128,027.96 万元；2015 年，面对处于深度洗牌的市场，公司积极转变策略，由规模驱动向利润驱动转变，资产总额保持了较为平稳的态势，2015 年末为 121,585.55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态势持续向好，资产规模扩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45,684.44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约 8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一、与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公司采用轻资产运作模式，深圳本部生产厂房和办公场地均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二、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2015 年，随着公司产线设备升级改造的推进及赣州子公司一期工程的逐步完工和正式投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升至 17.24%。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507.85	21.62	21,847.49	21.71	25,546.75	22.42	12,281.67	19.20
应收票据	3,826.85	3.12	1,759.84	1.75	3,052.87	2.68	5,806.34	9.08
应收账款	31,278.73	25.51	31,526.59	31.33	45,436.71	39.87	16,741.46	26.17
预付款项	3,020.28	2.46	2,932.01	2.91	3,229.00	2.83	791.07	1.24
应收利息	-	-	8.48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596.03	0.49	268.90	0.27	338.52	0.30	211.22	0.33
存货	56,931.58	46.43	42,284.13	42.02	36,352.38	31.90	28,132.40	43.98
其他流动资产	449.71	0.37	-	-	-	-	8.84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22,611.03	100	100,627.43	100	113,956.23	100	63,973.00	100

2013年-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大幅增加，从而带动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扩大，由2013年末的63,973.00万元增至2014年末的113,956.23万元。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减小。2016年1-6月，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流动资产规模增至122,611.03万元。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系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34%、94.19%、95.06%和93.56%。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量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784.65万元、45,670.48万元、31,868.62万元和31,733.58万元，2013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1,868.62	45,670.48	16,784.65
营业收入	201,907.70	222,544.08	154,186.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8%	20.52%	10.89%
-------------	--------	--------	--------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特点相匹配。目前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月结滚动方式进行结算，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小客户通常提供 15 天-30 天信用期或要求现款提货，对客户如华贝电子、天珑移动、闻泰通讯等则一般给予 30 天-60 天的信用期。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172.10%，远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44.33%，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至 20.52%，主要是公司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14 家核心客户，而核心客户的平均回款时间比其他客户晚一个月，导致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3,80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27%，另一方面公司对 14 家核心客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亦减少了 14.71%，而核心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较其他客户更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②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对应的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其中期末应收供应链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为：公司客户基本为国内客户，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销售分为境内交货和香港交货两种方式，若客户指定香港交货，则需由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并交付至客户指定的香港交货地。

A、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284.27	19.80%	半年以内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1.67	11.38%	半年以内
3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2.98	9.46%	半年以内
4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2,483.88	7.83%	半年以内

5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219.76	3.84%	半年以内
-	合计	16,602.55	52.32%	-

B、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472.08	23.45%	半年以内
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233.36	16.42%	半年以内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3.27	14.98%	半年以内
4	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1,405.90	4.41%	半年以内
5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975.34	3.06%	半年以内
-	合计	19,859.94	62.32%	-

C、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1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2.96	38.32%	半年以内
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79.24	24.48%	半年以内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4.70	4.15%	半年以内
4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893.99	4.15%	半年以内
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65.49	3.87%	半年以内
-	合计	34,236.39	74.96%	-

D、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3.85	27.13%	半年以内
2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99.74	19.66%	半年以内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95.37	8.91%	半年以内
4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1.33	4.89%	半年以内
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87.64	4.69%	半年以内

-	合计	10,957.92	65.2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5.29%、74.96%、62.32%和 52.32%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手机厂商及手机方案商，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且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09.17	94.74	90.04	29,919.12
其中：6 个月以内	28,208.30	89.05	-	28,208.30
7-12 个月	1,800.87	5.69	90.04	1,710.83
1-2 年	1,261.80	3.98	126.18	1,135.62
2-3 年	289.29	0.91	86.79	202.50
3-4 年	42.97	0.14	21.48	21.48
4 年以上	73.42	0.23	73.42	-
合计	31,676.64	100.00	397.91	31,278.7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455.93	95.74	47.03	30,408.90
其中：6 个月以内	29,515.32	92.78	-	29,515.32
7-12 个月	940.61	2.96	47.03	893.58
1-2 年	1,108.99	3.49	110.90	998.09
2-3 年	164.61	0.52	49.38	115.23
3-4 年	8.74	0.03	4.37	4.37
4 年以上	73.42	0.23	73.42	-
合计	31,811.69	100.00	285.10	31,526.5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884.29	98.40	36.08	44,848.21

其中：6 个月以内	44,162.75	96.82	-	44,162.75
7-12 个月	721.54	1.58	36.08	685.47
1-2 年	647.09	1.42	64.71	582.38
2-3 年	8.74	0.02	2.62	6.12
3-4 年	-	-	-	0.00
4 年以上	73.42	0.16	73.42	0.00
合计	45,613.54	100.00	176.82	45,436.7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702.49	99.51	5.61	16,696.89
其中：6 个月以内	16,590.32	98.84	-	16,590.32
7-12 个月	112.18	0.67	5.61	106.57
1-2 年	8.74	0.05	0.87	7.87
2-3 年	-	-	-	-
3-4 年	73.42	0.44	36.71	36.71
合计	16,784.65	100.00	43.19	16,741.46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1,733.58 万元，其中 31,676.64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56.94 万元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全额计提的原因是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处于经营异常状态，预计无法收回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平均比例高达 95%以上，其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保持在 94%之上，反映出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的质量较好，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宇顺电子 (002289.SZ)	0%	20%	50%	100%	100%	100%
信利国际 (00732.HK)	-	-	-	-	-	-
超声电子 (000823.SZ)	5%	10%	15%	25%	50%	100%
深天马 A	1.50%	10%	15%	50%	50%	50%

(000050. SZ)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0%-5%	10%-20%	15%-50%	25%-100%	50%-100%	50%-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 1：受数据来源限制，无法获得信利国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注 2：发行人对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0%，6-12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5%。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理由：宇顺电子、信利国际、超声电子、深天马 A 主要产品或主要产品之一均包括液晶显示模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而京东方 A（000725）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面板（LCD），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故未将其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其他竞争对手如帝晶光电等企业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相关资料，同样未纳入比较对象范围。

发行人按账龄划分档次提取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计提比例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充分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宇顺电子（002289. SZ）	3.69	4.42	3.57
信利国际（00732. HK）	3.99	4.11	4.51
超声电子（000823. SZ）	3.66	4.33	3.95
深天马 A（000050. SZ）	4.74	4.85	4.79
行业平均值	4.02	4.43	4.20
发行人	5.25	7.16	11.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 1：信利国际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按照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项及应收票据+年末应收账款项及应收票据）计算所得。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5、7.16、5.25，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A、在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等要素，执行既定的信用政策，即对小客户通常提供

15 天信用期或要求现款提货，对大客户则一般给予 30 天-60 天的信用期；B、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C、公司制定了及时回款系数与销售业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激励销售人员自主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系：1、因公司 2014 年对核心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为 45,670.48 万元；2、2015 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由规模驱动向利润驱动转变，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222,544.08 降至 201,907.70 万元；3、在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本年度收入除以年初应收账款和年末应收账款之平均值的条件下，本年度收入的减少和年初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直接拉低了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而言之，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规模化的市场供货能力和强大的研发与技术优势获得了市场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客户合作层次逐渐深化，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严格按照公司给予的信用期支付货款。

（2）存货分析

①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6,931.58	42,284.13	36,352.38	28,132.40
流动资产	122,611.03	100,627.43	113,956.23	63,973.00
营业成本	91,593.07	179,124.68	198,831.34	131,133.96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6.43%	42.02%	31.90%	43.98%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	23.61%	18.28%	21.45%

2013 年至 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快速扩大，根据既定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方面的投入，发出了更多的库存商品，从而使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样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32.40 万元、36,352.38 万元；2015 年末，

因市场中原材料 LCD 较为短缺，公司加大了 LCD 的备货量，同时因大 LCD 基板较占空间，公司在采购入库后即进行薄化和切割处理，使得半成品余额增加较多，最终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931.75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由 2015 年 12 月末的 42,284.13 万元增至 56,931.58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半成品的投入相应增大所致。

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规格型号多，因此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采取订单采购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方会根据在手订单核算原材料需求量实施采购及组织生产，公司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即会导入 TXD 信息管理系统，并由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最终形成公司的各类存货，发行人存货增长的根本原因在于订单的大幅增加。

从生产组织模式看，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与未来 2 个月的收入水平具有一定匹配性。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虽然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34.64%，但 2016 年 7-8 月公司收入较 2016 年 1-2 月增长了 49.56%，2016 年 6 月末期后两个月的收入增长幅度高于 2015 年末期后两个月。

②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3,613.08	23.91	8,857.74	20.95	5,464.44	15.03	4,635.65	16.48
库存商品	11,667.33	20.49	8,416.43	19.90	6,571.36	18.08	3,072.27	10.92
发出商品	18,509.46	32.51	16,082.31	38.03	17,659.98	48.58	16,522.17	58.73
半成品及其他	13,141.71	23.08	8,927.66	21.11	6,656.59	18.31	3,902.30	13.87
存货合计	56,931.58	100	42,284.13	100	36,352.38	100	28,132.40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及其他组成，其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大，最近三年一期二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65%、66.66%、57.94%和 53.01%，较高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系由公司

经营模式所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6,522.17 万元、17,659.98 万元、16,082.31 万元和 18,509.46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占存货比例高，系由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所决定：公司在按照订单生产完毕产品后，根据客户提货要求，组织发货后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后，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客户仓库，公司则每月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累计发出商品数量，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将发出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上述模式决定了公司从发出商品到将发出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公司各期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27 万元、6,571.36 万元、8,416.43 万元和 11,667.33 万元。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3,499.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订单数量迅速增长，期末库存商品相应上升；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5.06 万元，主要系根据订单生产的完工产品在年末尚未向客户发出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3,902.30 万元、6,656.59 万元、8,927.66 万元和 13,141.7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半成品余额相应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因原材料 LCD 较为短缺，公司在年底加大 LCD 采购量，因大 LCD 基板较占空间，公司在 LCD 入库后，即对部分 LCD 进行薄化和切割处理，使得半成品余额增加较多。2016 年 6 月末半成品及其他较 2015 年末增加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电子产品生产周期短，为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采取了“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2014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3 年末原材料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原材料金额相应增加；2015 年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四季度市场出现了 LCD 缺货的现象，公司加大了 LCD 的备货量。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宇顺电子（002289.SZ）	5.45	3.67	2.85
信利国际（00732.HK）	10.53	12.62	14.20
超声电子（000823.SZ）	5.56	6.07	5.34
深天马 A（000050.SZ）	6.09	5.79	7.21
行业平均值	6.91	7.04	7.40
发行人	4.56	6.17	5.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2013-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3、6.17、4.56，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内部积累以及外部债务筹资所得资金，主要体现于存货的增加，存货增加系销售收入增长的前行指标，发行人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保持良好匹配性，与公司经营模式保持一致。公司严格按照订单数量，组织存货采购和生产销售，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减小，营业成本相应降低，加之受 2015 年四季度 LCD 缺货的影响，公司加大 LCD 备货量，使得 2015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鉴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财务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分别计提了 1,011.74 万元、628.15 万元、180.65 万元和 68.5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由于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异常，2014 年，公司将已向其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317.18 万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5	2.77	11.67	59.08
银行存款	6,740.22	8,358.22	2,766.84	4,639.17

其他货币资金	19,758.19	13,486.50	22,768.24	7,583.43
合计	26,507.85	21,847.49	25,546.75	12,281.67

注：2014 年末，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的保证金比例较高，系当年银行对发行人保证金给予较为优惠存款利率政策，发行人因此存入较高比例保证金；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通常在 30%-50%之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81.67 万元、25,546.75 万元、21,847.49 万元和 26,507.85 万元，资金状况良好。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底增长 13,265.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者投入了 9,000 万元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为发行人期末在各银行的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发行人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4）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48.59	929.35	1,923.11	2,648.63
商业承兑汇票	1,578.26	830.49	1,129.76	3,157.71
合计	3,826.85	1,759.84	3,052.87	5,806.34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有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未发生变化。为减轻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票据背书力度，及时将取得的承兑汇票转付供应商，导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6.03	268.90	338.52	211.2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屋押金。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020.28	2,932.01	3,229.00	791.0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材料款组成。2014 年 10-12 月，公司向超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预付 6,119 万元，用于采购 LCD、IC，截至当年末，尚余 2,976.33 万元材料未到货，导致 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2,437.93 万元。2015 年，超丰科技有限公司因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截止年末尚有 2,215.80 万元未向公司发货，使得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与 2014 年末基本相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账款对象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106.75	69.75%
2	维图通讯有限公司	500.84	16.58%
3	广州市景泰科技有限公司	151.20	5.01%
4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72.69	2.41%
5	深圳市联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49%
-	合计	2,876.38	95.24%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937.11	82.07	16,396.95	78.24	6,371.81	45.28	4,522.77	58.53
在建工程	-	-	2,299.41	10.97	4,433.12	31.50	1,674.15	21.66
无形资产	673.25	2.92	688.37	3.28	682.91	4.85	605.55	7.84
长期待摊费用	529.61	2.30	464.25	2.22	425.76	3.03	280.88	3.63
递延所得	269.95	1.17	251.55	1.20	281.83	2.00	220.03	2.85

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49	11.54	857.58	4.09	1,876.31	13.33	424.32	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3.41	100	20,958.12	100	14,071.72	100	7,727.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66.03%；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对赣州生产基地进行投资建设，在建工程成为非流动资产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赣州一期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9,321.74	9,227.78	5,846.11	4,260.30
办公设备	173.65	200.37	93.18	92.40
IT 设备	169.57	89.90	79.73	64.91
运输设备	99.83	116.74	130.93	58.96
检测设备	382.41	381.25	221.85	46.20
房屋建筑物	8,789.91	6,380.91	-	-
合计	18,937.11	16,396.95	6,371.81	4,522.7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为缓解产能不足、提高产品品质和提升自动化程度以减少人工成本，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由 2013 年末的 4,260.30 万元增至 2015 年末的 9,227.78 万元。2015 年，赣州同兴达一期工程部分转固，导致本期末房屋建筑物增加 6,380.91 万元。2016 年 1-6 月，赣州同兴达一期工程转固，使得本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2,409.00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生产设备值、产能、产线对应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9,227.78	5,846.11	4,260.30
产能（万片）	9,999.20	8,820.00	8,820.00

产线（条数）	29.00	25.00	25.00
单位产能设备值（元/片）	0.92	0.66	0.48
单位产线产能（万片/条）	344.80	352.80	352.80
单位产线价值（万元/条）	318.20	233.84	170.41

注 1：产能系各种尺寸的产品统一折算为 3.5 寸产品后的数值。

注 2：2015 年赣州同兴达新增 4 条生产线，公司单位产能设备值及单位产线价值逐年上升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提升自动化程度，同时在现有产线上新增全贴合工序，增加独立工作站，以提升工艺要求和产品质量，增加高端产品尤其是全贴合产品占比。

注 3：2015 年单位产线产能下降的原因系赣州新增的 4 条产线于 2015 年 3 月方正式投产，总产能系年度加权生产线产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详细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1,803.33	2,481.59	9,321.74	78.98%
办公设备	338.30	164.65	173.65	51.33%
IT 设备	328.92	159.35	169.57	51.55%
运输设备	178.39	78.56	99.83	55.96%
检测设备	642.40	259.98	382.41	59.53%
房屋建筑物	9,067.98	278.07	8,789.91	96.93%
合计	22,359.31	3,422.20	18,937.11	84.6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2,359.31 万元，成新率为 84.69%，其中生产设备原值为 11,803.33 万元，成新率为 78.98%；房屋建筑物原值 9,067.98 万元，成新率 96.93%。主要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较高，说明尚可使用年限较长。

机器设备中，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融资租赁租入了 5 台自动贴片机，原值为 419.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148.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0.11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一期工程	-	2,299.41	4,433.12	1,674.15
合计	-	2,299.41	4,433.12	1,674.15

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33.40	539.31	551.14	562.98
专利	2.98	3.33	4.03	4.73
办公软件	136.88	145.73	127.74	37.85
合计	673.25	688.37	682.91	605.5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组成，该土地面积坐落于赣州开发区赣通大道以南、宝福路北以东，面积 41,136 平方米，系公司着眼未来发展，建设江西生产基地，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原值为 591.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 58.17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8 万元、425.76 万元、464.25 万元和 529.61 万元，系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生产和办公场地的扩大，发生的装修安装费相应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269.95	251.55	281.83	220.03
占总资产比例（%）	0.18	0.21	0.22	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344.82	1,334.96	1,645.11	1,423.00
坏账准备	454.85	342.04	233.76	47.44
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3.6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 计	1,799.67	1,677.00	1,878.87	1,466.84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32 万元、1,876.31 万元、857.58 万元和 2,663.49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固定资产及工程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940.31	759.37	1,164.27	333.32
预付工程款	703.55	98.21	712.04	91.00
预付软件款	19.62	-	-	-
合计	2,663.49	857.58	1,876.31	424.32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6,119.00	6.22	3,914.21	6.81
应付票据	49,343.15	46.49	37,873.54	44.61	40,761.71	41.44	17,959.95	31.25
应付账款	54,417.04	51.27	43,120.35	50.79	46,949.50	47.73	31,732.10	55.22
预收款项	716.68	0.68	1,058.89	1.25	2,338.29	2.38	1,444.19	2.51
应付职工薪酬	602.55	0.57	1,503.63	1.77	1,287.88	1.31	822.45	1.43
应交税费	496.81	0.47	624.93	0.74	374.01	0.38	1,194.25	2.08
应付利息	-	-	-	-	11.65	0.01	-	-
其他应付款	105.62	0.10	229.30	0.27	220.44	0.22	331.02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66.18	0.12
流动负债合计	105,681.84	99.56	84,410.64	99.43	98,062.47	99.69	57,464.35	1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2	0.06	56.94	0.07	-	-	-	-
递延收益	404.72	0.38	429.40	0.51	309.17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44	0.44	486.34	0.57	309.17	0.31	-	-
负债合计	106,146.28	100	84,896.98	100	98,371.64	100	57,464.35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从具体组成结构来看，商业信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形成了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商业信用占负债总额的分别为86.48%、89.17%、95.40%和97.75%。

2、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31,732.10万元、46,949.50万元、43,120.35万元和54,417.04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款，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IC、背光源、电路板等，其中液晶显示面板、IC的供应商

基本分布在海外，其余原材料则主要从国内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4,362.48	99.90	43,107.33	99.97	46,940.31	99.98	30,798.90	97.06
1-2年	54.56	0.10	12.04	0.03	9.11	0.02	276.37	0.87
2-3年	-	-	0.98	0.00	0.09	0.00	-	-
3年以上	-	-	-	-	-	-	656.83	2.07
合计	54,417.04	100	43,120.35	100	46,949.50	100	31,732.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7% 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大单位名称及对应的应付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应付原因
1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465.25	17.39	材料款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5,402.97	9.93	材料款
3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5.35	5.80	材料款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5.51	5.03	材料款
5	深圳市凯强电子有限公司	1,548.79	2.85	材料款
合计		22,307.87	40.99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11.00	31,729.29	31,886.00	17,959.95
信用证	3,191.81	5,321.25	8,875.70	-
商业承兑汇票	3,440.34	823.00	-	-
合计	49,343.15	37,873.54	40,761.71	17,959.95

2013-2014 年，随着生产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公司尽可能加大了商业

信用的利用，直接表现为应付票据余额的大幅增加，开具对象均为公司供应商。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减少；2016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的未到期的前五大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承兑人	票据开具对象	出票日期	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5-6	1,191.81
2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6-5-12	1,000
3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6-14	1,000
4	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维图通讯有限公司	2016-6-1	1,000
5	中国银行行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6-4-21	1,000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716.68	1,058.89	2,338.29	1,444.19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之货款。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94.10 万元，主要是预收深圳市邦华电子有限公司 805.54 万元货款所致，至 2015 年 1 月底，公司已就该笔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91.35	54.61
2	深圳市球讯星科技有限公司	46.22	6.45
3	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38.79	5.41
4	珠海市猎科电子有限公司	27.92	3.90
5	深圳市智科通讯有限公司	27.30	3.81

合计	531.58	74.17
----	--------	-------

（4）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6,119.00	3,914.21

公司为轻资产运作，可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较少，故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通过商业信用解决流动资金问题。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602.55	1,503.63	1,287.88	822.45

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和奖金。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8.34	327.37	296.30	400.10
企业所得税	204.54	195.51	-16.19	710.97
个人所得税	30.70	45.21	58.34	3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	22.92	20.74	28.01
教育费附加	6.55	10.11	8.89	1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7	6.26	5.93	8.00
房产税	12.91	13.43	-	-
土地使用税	4.11	4.11	-	-
其他	-	-	-	0.81
合计	496.81	624.93	374.01	1,19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1.65	-
合计	-	-	11.65	-

公司应付利息系短期借款产生之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东款		-	0.79	312.67
应付贴息费		-	190.58	-
员工报销款	95.88	126.48	-	-
其他	9.74	102.81	29.07	18.35
合计	105.62	229.30	220.44	331.02

应付股东款系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的款项，有关公司与万锋、钟小平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应付贴息费主要是：公司向供应链公司支付承兑汇票时产生贴息费，供应链公司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票，由于发票尚未认证，所产生的进项税额暂放入其他应付款，待认证后转入应交税费并抵扣。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年底尚未报销完毕的费用。

(9)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04.72	429.40	309.17	-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 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该笔递延收益 10.83 万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该笔递延收益 26 万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

政局拨付的深圳市 2014 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款 1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该笔递延收益 0.89 万元开始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款 1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429.40 万元。2016 年 1-6 月，递延收益本年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24.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404.72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不断改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9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79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6%	68.73%	76.33%	7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86%	69.82%	76.84%	80.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2.90	9,543.93	9,267.03	12,688.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2	19.30	7.59	30.49

报告期内，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轻资产运作方式，生产用厂房、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不断的盈利、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和增资扩股的完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不断改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由报告期期初的 79.99% 降至 69.36%。

2014 年，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盈利有所下降，加之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2015 年，公司调整与部分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承担贴息费用）调整为直接银行转账，加之贷款利率的不断下调，使公司节省了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宇顺电子（002289.SZ）	1.02	1.21	1.03
	信利国际（00732.HK）	1.13	1.05	1.27
	超声电子（000823.SZ）	1.98	1.88	1.70
	深天马 A（000050.SZ）	1.83	1.08	0.99
	行业平均值	1.49	1.31	1.24
	发行人	1.19	1.16	1.11
速动比率（倍）	宇顺电子（002289.SZ）	0.85	0.89	0.74
	信利国际（00732.HK）	0.93	0.90	1.08
	超声电子（000823.SZ）	1.58	1.51	1.32
	深天马 A（000050.SZ）	1.61	0.76	0.81
	行业平均值	1.24	1.02	0.99
	发行人	0.69	0.79	0.6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宇顺电子（002289.SZ）	81.98	57.33	59.92
	信利国际（00732.HK）	58.35	59.84	55.61
	超声电子（000823.SZ）	31.30	33.98	43.14
	深天马 A（000050.SZ）	38.75	45.44	58.81
	行业平均值	52.59	49.15	54.37
	发行人	69.82	76.84	80.14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速动比率则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高，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8%和 31.84%，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速动比率逐年改善。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轻资产运作，自有的土地、房屋较少，且股本较小，仅为 1,100 万元；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均早已挂牌上市，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发展所需资金，且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持续进行股权融资，客观上降低了负债需求，使得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69.82%。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2	17,399.12	-5,493.58	6,45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	-5,287.26	-4,872.99	-3,9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234.32	8,126.00	-4.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14.68	11.07	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32	5,892.23	-2,229.49	2,520.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为 0.6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协调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大，带动存货与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大幅增加，虽然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但低于存货与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数。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493.58 万元，与本期净利润 6,420.27 万元相差 11,913.85 万元，其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存货）增长率高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长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应收账款+存货	82,022.86	44,917.05	82.6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87,711.21	49,692.05	76.5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增长率大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长率，表明公司在 2014 年被占用的资金规模增长量大于公司在采购环节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节省的资金规模增长量，直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出净流出状态。

(2)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

2014 年，公司继续贯彻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开拓、发展核心客户，增大对核心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取得一定成效。本期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核心客户达到 14 家，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177,758.59 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 79.88%，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 135,908.30 万元，占当期收入 61.07%；公司对上述 14 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较上期增长 81,849.91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天珑移动、TCL、华贝电子、闻泰通讯、联创电子合计增长 65,494.37 万元，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额的 95.81%。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营业收入	222,544.08	154,186.80	68,357.28
14 家核心客户销售收入	177,758.59	95,908.68	81,849.91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135,908.30	70,413.93	65,494.37
其中：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160.66	12,906.04	30,254.6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484.40	13,805.92	26,678.48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82.16	23,619.37	4,662.79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005.53	16,729.09	-1,723.56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75.55	3,353.51	5,622.04

(3) 2014 年核心客户收入增长产生较多应收账款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而核心客户的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存在 38,083.49 万元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83.39%，其中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达 31,462.99 万元，占比 68.89%。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信用政策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全部客户	现款提货-月结 60 天	45,670.48	100.00%
非核心客户	现款提货-月结 30 天	7,586.99	16.61%
14 家核心客户	月结 30-60 天	38,083.49	83.39%
前五名客户		31,462.99	68.89%
其中：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2.96	38.3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405.85	18.4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4.70	4.1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65.49	3.87%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3.99	4.15%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公司继续执行差异化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程度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非核心客户通常提供 30 天信用期或要求现款提货，对核心客户则一般给予 30-60 天的信用期，即核心客户平均比其他客户晚 30 天回款。以 2014 年为例，如 14 家核心客户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信用政策，可早 30 天回款，则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大致可以减少 14,813.22 万元（177,758.59/12），如不考虑票据结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将得到明显改善，最大可以增至 9,319.64 万元（-5,493.58+14,813.22），与本期净利润较好匹配。

综上，2014 年，公司继续执行“大客户战略”，收到一定成效，公司销售规模较上期大幅增加 44.33%，并进一步向核心客户集中；同时，受公司一贯的差异化信用政策影响，核心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与本期净利润相差较大。

尽管在 2014 年末时点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不理想，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天珑移动、TCL 等 14 家核心客户，该类客户知名度、信誉度较高，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客户已回款完毕。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7,399.12 万元、7,034.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上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本年度回款完毕，且本年度公司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80.00%降至 75.36%，在核心客户信用期较长的情况下，货款回笼平均速度加快，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02 万元，低于本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存货投入增大，同时因主要原材料 LCD 较为紧缺，发行人需提前预付 LCD 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3,932.41 万元、-4,872.99 万元、-5,287.26 万元和-1,621.11 万元，这与发行人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张，在报告期内持续不断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有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 万元、8,126.00 万元、-6,234.32 万元和-300.0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在偿还银行借款 930.6 万元的同时新增短期借款 3,917.63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支付了现金红利 2,500 万元，融资租赁还款 376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26.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 9,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6,119.00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 4,842.68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4.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 6,384.32 万元。

综上，公司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正常水平，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合的，主要原因是信用期较长的核心客户集中度提高，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上年末的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融资安排相适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现金流量表项目基本正常，与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实际状况相匹配。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1）应收账款”中的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2）存货分析”中的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0,038.78	99.72	201,177.18	99.64	222,195.01	99.84	154,028.6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278.78	0.28	730.51	0.36	349.07	0.16	158.14	0.10
营业收入合计	100,317.56	100	201,907.70	100	222,544.08	100	154,186.80	100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9.84%、99.64%和 99.72%。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零星销售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以下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信息分析公司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028.66 万元、222,195.01 万元、201,177.18 万元和 100,038.78 万元。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4.26%，主要原因如下：（1）尽管增速放缓，智能手机 2014 年全球出货量仍然较 2013 年增长了 29.58%，从而为公司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触控显示行业虽处于洗牌阶段，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下降，但面对依然快速增长的下游智能手机市场，公司制定了先“跑马圈地”抢占市场，后“精耕细作”增加盈利的发展策略，一方面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3.5 寸及以上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44.06%增至 2014 年的 78.12%，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另一方面，凭借快速响应及大规模供货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客户服务，不断开拓大型客户，秉持获得一个客户，做大一个客户的理念，公司对核心客户（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116,647.87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77,758.59 万元，直接促进了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加。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46%，主要原因如下：移动智能终端增速进一步放缓，受下游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大批企业倒闭或被并购，公司所处触控显示行业进入了深度洗牌阶段。公司

在经历 2014 年“跑马圈地”抢占市场后，面对严峻的行业状况，及时改变销售策略，开始“精耕细作”，以利润为接单首要考虑因素，同时严控生产成本，故尽管公司 2015 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产品毛利率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1）按产品尺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模组按产品尺寸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 寸以下	2,450.81	2.45	10,541.32	5.24	18,615.46	8.38	30,004.26	19.48
2.0-3.5 寸以下	5,454.53	5.45	19,304.72	9.60	29,994.50	13.50	56,158.86	36.46
3.5 寸及以上	92,133.44	92.10	171,331.14	85.16	173,585.06	78.12	67,865.54	44.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38.78	100	201,177.18	100	222,195.01	100	154,028.66	100

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和下游手机屏幕尺寸的日益增大，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尺寸，3.5 寸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67,865.54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73,58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由 44.06%增至 78.12%，智能手机用液晶显示模组系公司 2014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现已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日益优化，3.5 寸以上产品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85.16%；2016 年 1-6 月，公司 3.5 寸以上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升至 92.10%。

（2）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	84,899.62	84.87	176,832.25	87.90	185,469.84	83.47	120,927.50	78.51

区								
华东地区	14,624.39	14.62	22,903.10	11.38	34,761.87	15.64	32,690.17	21.22
国内其他地区	514.76	0.51	1,441.83	0.72	1,963.30	0.88	411.00	0.27
合计	100,038.78	100	201,177.18	100	222,195.01	100	154,028.66	100

就销售地域划分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与下游客户地域分布保持一致，我国手机厂商及手机方案商基本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电子元器件产业经济活跃的地区，故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的核心区域市场，2013年至2016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9.73%、99.12%、99.28%和99.49%。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364.81	99.75	178,381.82	99.59	198,397.24	99.78	130,974.24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228.25	0.25	742.86	0.41	434.11	0.22	159.73	0.12
营业成本合计	91,593.07	100	179,124.68	100	198,831.34	100	131,133.96	1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以上。以下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信息分析公司的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产品尺寸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寸以	2,351.39	2.57	9,858.73	5.53	17,489.37	8.82	26,668.39	20.36

下								
2.0-3.5寸以下	5,158.40	5.65	17,775.75	9.97	27,889.18	14.06	49,243.26	37.60
3.5寸及以上	83,855.02	91.78	150,747.34	84.51	153,018.68	77.13	55,062.59	42.04
合计	91,364.81	100	178,381.82	100	198,397.24	100	130,974.24	100

（2）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738.13	92.75	164,872.34	92.43	183,917.62	92.70	120,917.76	92.32
直接人工	3,365.70	3.68	7,485.58	4.20	8,570.39	4.32	6,389.16	4.88
制造费用	3,260.99	3.57	6,023.91	3.38	5,909.23	2.98	3,667.31	2.80
合计	91,364.81	100	178,381.82	100	198,397.24	100	130,974.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2.58%，对成本影响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2014 年直接人工金额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产量、生产工人数量均出现上升，2015 年直接人工金额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工人人数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寸以下	收入	2,450.81	10,541.32	18,615.46	30,004.26

	成本	2,351.39	9,858.73	17,489.37	26,668.39
	毛利率	4.06%	6.48%	6.05%	11.12%
2.0-3.5 寸以下	收入	5,454.53	19,304.72	29,994.50	56,158.86
	成本	5,158.40	17,775.75	27,889.18	49,243.26
	毛利率	5.43%	7.92%	7.02%	12.31%
3.5 寸及以上	收入	92,133.44	171,331.14	173,585.06	67,865.54
	成本	83,855.02	150,747.34	153,018.68	55,062.59
	毛利率	8.99%	12.01%	11.85%	18.87%
合计	收入	100,038.78	201,177.18	222,195.01	154,028.66
	成本	91,364.81	178,381.82	198,397.24	130,974.24
	毛利率	8.67%	11.33%	10.71%	14.97%

总体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7%、10.71%和 11.33%，2014 年行业进入洗牌阶段，竞争激烈，各尺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2015 年公司严控成本，改变销售策略，以利润为接单首要考虑因素，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2016 年 1-6 月，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66%。

纵向来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其尺寸大小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3.5 寸以上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 3.5 寸以下产品，为保持一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不断增加大尺寸产品的销售占比。

其中 3.5 寸及以上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5-4.4 寸	收入	11,073.43	35,581.53	78,783.27	60,073.30
	成本	10,241.54	32,271.64	70,180.63	48,725.90
	毛利	831.89	3,309.89	8,602.64	11,347.40
	毛利率	7.51%	9.30%	10.92%	18.89%
4.5-5.0 寸	收入	48,741.76	98,007.90	67,486.41	6,223.78
	成本	44,484.76	86,435.26	59,670.22	5,007.18
	毛利	4,257.01	11,572.64	7,816.19	1,216.59
	毛利率	8.73%	11.81%	11.58%	19.55%
5.1-6.9 寸	收入	22,852.74	20,431.31	18,403.55	143.31

	成本	20,682.73	17,438.91	15,732.17	113.77
	毛利	2,170.01	2,992.40	2,671.38	29.54
	毛利率	9.50%	14.65%	14.52%	20.61%
7.0 寸及以上	收入	9,465.51	17,310.40	8,911.82	1,425.16
	成本	8,445.99	14,601.53	7,435.66	1,215.73
	毛利	1,019.52	2,708.88	1,476.16	209.42
	毛利率	10.77%	15.65%	16.56%	14.69%
小计(3.5 寸及以上)	收入	92,133.44	171,331.14	173,585.06	67,865.54
	成本	83,855.02	150,747.34	153,018.68	55,062.59
	毛利	8,278.42	20,583.80	20,566.37	12,802.96
	毛利率	8.99%	12.01%	11.85%	18.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期初，3.5 寸以上产品主要由 3.5-4.4 寸产品组成，随着手机终端尺寸的变大，4.5-5.0 寸产品逐渐成为 3.5 寸以上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提升毛利率较高的 5.1-6.9 寸和 7 寸以上产品的收入占比，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分部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宇顺电子（002289.SZ）	12.83%	11.16%	12.17%
信利国际（00732.HK）	10.92%	11.61%	13.98%
超声电子（000823.SZ）	13.85%	16.02%	18.28%
深天马 A（000050.SZ）	15.92%	18.46%	17.66%
行业平均值	13.38%	14.31%	15.52%
发行人	11.33%	10.71%	14.9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报表

注 1：宇顺电子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摸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信利国际毛利率系其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超声电子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器产品毛利率；深天马毛利率系其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块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相当。

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全球平板显示与触控市场竞争态势发生了阶段性变化，手机、平板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经过前几年爆发式增长，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公司所处的触控显示产业处于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呈现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态势。受此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品售价持续下滑，产品毛利率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本期毛利率与宇顺电子、信利国际基本相当，低于超声电子、深天马 A，主要是公司 90%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产品尺寸主要集中在 3.5-5.5 寸；超声电子、深天马 A 的产品应用领域除了手机行业外，还有车载、智能家居、工控等，且产品尺寸更大，毛利率更高。

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同向提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却同向下降，原因如下：

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2013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绝对值基本相当；但 2014 年出现较大差异，在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仅下降 1.21% 情况下，由于发行人本年度采取较为激进市场开发政策，使得毛利率下降达 4.26%，下降幅度远高于同行业；进入 2015 年，发行人对市场开发政策进行调整，强调市场和利润并重的模式，稳妥开发市场，使得毛利率出现小幅度提升，但毛利率绝对值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仍有差距。

2015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3.38%，较 2014 年度微降 0.94%，同期发行人毛利率则微涨 0.62%，由 10.71% 增至 11.33%。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销售策略由“以规模为导向”转变为“以利润为导向”

2014 年，手机、平板等移动智能终端增长放缓，触控显示行业进入洗牌阶段，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下降，但面对存量需求庞大，且增速依然达近 30% 的智能手机市场，公司制定了先“跑马圈地”抢占市场，后“精耕细作”增加盈利的发展战略，销售策略以“规模为导向”，牺牲一定程度的毛利率，快速做大收入，提升市场份额。在该销售策略的作用下，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4.26%，毛利率则由上年的 14.97% 下降至 10.71%，减少了 4.26%，而同期行业平均毛利率则由 15.52% 下降至 14.31，仅仅减少 1.21%。在行业毛利率整体降低的背景下，公司“以规模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加剧了公司毛利率的下

降幅度。

2015 年，移动智能终端增速进一步放缓，受下游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所处触控显示行业进入了深度洗牌阶段。公司在经历 2014 年“跑马圈地”抢占市场后，面对严峻的行业状况，及时改变销售策略，开始“精耕细作”，销售策略由“以规模为导向”转变为“以利润为导向”。公司对接单毛利率做出严格限定，低于限定销售价格的订单坚决不接，如需降价接单则必须由销售部门提交降价申请报告并经总经理审批。在“以利润为导向”销售策略的作用下，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9.46%，毛利率则由 10.71%增至 11.33%，微涨 0.62%，因同期行业平均毛利率由 14.31 降至 13.38%，微降 0.94%，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生差异。

由上所述，公司销售策略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构成了重要影响，2014 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但“以规模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加剧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由 2013 年的 0.56%扩大至 3.60%；2015 年，在公司销售策略转变为“以利润为导向”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上升，尽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不同，但却使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由 2014 年的 3.60%缩小至 2.05%，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 2014 年较为激进的销售策略对公司毛利率绝对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

②全员参与，严控生产成本

2015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定了全面、详尽、有效的成本管控方案，全员参与成本控制，公司制定的成本考核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成本管控大类	成本考核方式
1	直接物料	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物料（工程 BOM 单中有列出的物料）按领料通知单领料，如果生产需额外领用，则需填写超额领料单经审批后方可到仓库领料；盘点不允许盘亏
2	间接物料	制造相关的劳保用品、工装治具、办公用品等（除 BOM 外的所有物料）按月定额领用，超过定额后也需填写超额领料单经审批后方可到仓库领料；盘点不允许盘亏
3	直接人工	生产员工个人平均工资要维持，但需要通过机器换人，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降低员工人数，要求各制造工厂 2015 年的定编人员在 2014 年基础上降 20%
4	单班单线产出量	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设定好 COG 段和 CELL 段每条线的单班单线产出量，每天未达标的检讨原因并考核责任部门管理人员（CELL 段以工站小组为一条线设定目标值，CELL 段目前只

		设定贴片段目标值）TP 分框贴和全贴按线定目标
5	COG 段设备停机损失成本	COG 段每条线月设备异常导致停机的累计时间不能超 5 小时
6	CELL 段设备停机损失成本	CELL 以工站为单位，切割段每个组每月设备异常停机的累计时间不能超过 5 小时，清洗机每条线每月设备异常累计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贴片段每条线每月设备异常累计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0 小时
7	水电气动力系统停机损失成本	每月每个工厂水电气动力系统设备异常导致停机累计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
8	工艺创新降低成本	通过工艺创新节省材料或人工，提升效率
9	新材料应用节省成本	通过新材料的替代应节省材料成本
10	测试治具成本	每月单片产品测试治具成本在 2014 年基础上降 20%
11	返修材料成本	返修组材料成本按领料通知单领用，盘点不允许盘亏
12	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手机类销售订单接单价格达标率 88%以上，数码类销售订单接单价格达标率 95%以上（其中订单数量小于 1K 和试产类订单不计算在内）
13	主要材料采购成本	每月 3 号前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设定每类主要材料（LCD、IC、FPC、背光、TP、POL）当月采购价格下降幅度的目标值
14	辅料采购成本	辅料成本每季降 6%以上
15	仓库库存盘点准确性	不允许盘亏

公司成本委员会至少在在每月 20 日前召开一次会议，对于上月的各项成本管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数据汇报，成本考核指标考核的部门和人员如果连续达不到公司设定的目标值，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相应的人员予以换岗或解除劳动合同，且 2015 年成本管理不达标的人员在 2016 年不允许加薪和晋升。

2015 年，得益于上述成本管控方案的有效执行，公司全角度、多方面有力的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涨幅度（5.49%）小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6.23%），使得公司毛利率微涨 0.62%，从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略有差异。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综合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2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0.62%。2013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如下表：

单位：百分比（%）

项目	2.0 寸以下	2.0-3.5 寸以下	3.5 寸及以上	合计
----	---------	-------------	----------	----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各尺寸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42	-0.71	-5.48	-6.62
	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1.23	-2.83	6.43	2.36
	合计	-1.66	-3.54	0.94	-4.26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各尺寸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0.02	0.09	0.14	0.25
	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0.19	-0.27	0.83	0.37
	合计	-0.17	-0.19	0.98	0.62

注 1：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注 2：各产品销售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4.26%，主要原因：下游智能手机均价近年呈下滑趋势，倒逼中游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激烈竞争、各尺寸产品价格下降，且相较于上游液晶面板、IC 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智能手机品牌客户，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处于弱势位置，无法完全向上游传导价格压力，在上下游挤压之下，盈利空间逐渐缩小。

根据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的统计，自 2011 年以来，国内市场上，智能手机均价连续下滑，由 2011 年的 2,321 元降至 2014 年的 1,748 元，而 2014 年内均价最低的月份仅为 1,628 元。公司 90%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受下游手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各尺寸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持续下降。以 4.0 寸产品为例，该尺寸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3%，2014 年，其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约 27%，主要原料 LCD、IC、背光源、FPC 均有不同幅度降价，导致单位成本降幅约 18%，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4.0 寸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1.13%降至本期的 11.12%。2.4 寸、5.0 寸、7.0 寸等主导产品也基本如此，产品售价、主要原料价格均有所降低，但前者降幅更大，导致本期毛利率分别较上期降低 3.35 个、8.68 个、2.60 个百分点。

如上，各尺寸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6.62 个百分点，而公司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使毛利率增长了 2.36 个百分点。在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综合影响下，2014 年公司主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

度下降了 4.26%。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62%，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为保证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公司改变销售策略，以利润为接单首要考虑因素，精耕细作严控生产成本，各尺寸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合计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0.2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进一步提升大尺寸产品的销售占比，3.5 寸以上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78.12%增至 85.16%，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0.83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66%，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 LCD 供应紧缺，价格上涨。①受 2015 年经营亏损及面板技术升级的影响，LCD 厂商陆续关闭多条低世代 LCD 生产线，造成 LCD 产能降低；②手机终端产品中尺寸、高分辨率、on-cell 等高规格面板渗透率持续上升，对 LCD 产能消耗不断增加，面板厂单位基板产出面板数量呈下滑态势；③海外市场如印度、非洲正迎来智能手机替换功能手机的高峰，并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④同时，随着智能化风潮的兴起，汽车和工业化面板的需求也日益旺盛。前述各因素的叠加最终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LCD 市场缺货现象较为严重，价格上涨。

（2）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金额全部向下游客户转嫁。通常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会向各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计算该笔订单的生产成本，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计算出该笔订单可接受的销售价格，如确认接单，则向材料供应商正式下达采购订单，从而锁定订单毛利率。一般情况下，该模式可以将公司产品毛利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然而，LCD 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至供应商实际出货一般有 20 天左右的周期，如上所述，受 2016 年上半年市场 LCD 供应紧缺特殊现象的影响，LCD 厂商在实际出货时，要求调高 LCD 价格，尽管公司已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以相应调高销售价格，但公司仍未能将 LCD 涨价金额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从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

（3）为保持和提升毛利率，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背靠背”的销售定价策略，即与客户达成协议，在 LCD 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将保持相同的上涨幅度以覆盖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成本的影响分析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LCD、IC、背光源、FPC 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同时随着公司全贴合一体化模组产品占比的增加，TP 现已成为公司的另一主要材料。前述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LCD	5%	1.86%	1.86%	1.95%	1.91%
	10%	3.71%	3.73%	3.91%	3.81%
	15%	5.57%	5.59%	5.86%	5.72%
	敏感系数	0.3711	0.3727	0.3908	0.3814
IC	5%	0.48%	0.50%	0.60%	0.71%
	10%	0.96%	0.99%	1.20%	1.42%
	15%	1.45%	1.49%	1.80%	2.14%
	敏感系数	0.0965	0.0994	0.1203	0.1424
背光源	5%	1.00%	1.06%	0.97%	0.85%
	10%	2.00%	2.13%	1.94%	1.71%
	15%	3.00%	3.19%	2.91%	2.56%
	敏感系数	0.2003	0.2129	0.1937	0.1708
FPC	5%	0.23%	0.25%	0.25%	0.21%
	10%	0.45%	0.49%	0.49%	0.42%
	15%	0.68%	0.74%	0.74%	0.63%
	敏感系数	0.0452	0.0494	0.0490	0.0418
TP	5%	0.32%	0.09%	0.02%	0.03%
	10%	0.64%	0.18%	0.05%	0.05%
	15%	0.96%	0.27%	0.07%	0.08%
	敏感系数	0.0640	0.0181	0.0045	0.0051

各主要原材料中，LCD 因占成本比例最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其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最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LCD 价格每增减 1%，将会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减少或增加 0.3814、0.3908 和 0.3727 个百分点。尽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度较高，但依靠合理灵活

定价体系和成熟完善生产管理模式，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 采购价格
LCD	12.10	31.29%	9.22	0.63%	9.16	44.79%	6.33
IC	3.05	10.80%	2.75	-3.99%	2.87	19.30%	2.40
背光源	5.52	3.38%	5.34	14.91%	4.65	73.75%	2.68
FPC	1.53	24.17%	1.23	7.09%	1.15	59.61%	0.72
TP	21.73	33.92%	16.22	73.13%	9.37	159.42%	3.61
单位销售成本	29.22	20.44%	24.26	5.49%	23.00	57.35%	14.61

注：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量。

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影响公司销售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了一致。

公司产品的尺寸、规格等参数直接决定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自 2013 年起，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大，3.5 寸以上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44.06%增至 2014 年的 78.12%，高端产品占比上升，直接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继续上升，背光源、FPC 价格相应上涨，受前三季度 LCD 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LCD 平均采购价格与去年基本持平，因公司产品解析度结构未有较大变化，在相同解析度产品价格逐渐走低的情况下，IC 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小幅下降。2016 年 1-6 月，市场 LCD 供应较为紧缺，使得 LCD 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四）公司利润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2,744.72	-	7,255.01	1.64%	7,138.17	-38.73%	11,649.89

利润总额	2,788.13	-	7,678.19	5.97%	7,245.42	-38.36%	11,754.59
净利润	2,849.81	-	7,034.34	9.56%	6,420.27	-35.62%	9,971.88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1%、98.52%、94.49%和98.44%；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两者差异很小，说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很小，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基本没有影响。

2014年，受行业竞争激烈及公司竞争策略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盈利水平有所回落，本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38.73%、38.36%、35.62%。2015年，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同时严控成本和费用，毛利率上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64%、5.97%和9.56%。

2、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1.68	0.82	1,846.00	0.91	1,728.31	0.78	1,395.59	0.91
管理费用	4,745.69	4.73	12,471.72	6.18	12,271.37	5.51	8,122.54	5.27
财务费用	88.62	0.09	484.94	0.24	1,280.90	0.58	516.49	0.33
合计	5,655.99	5.64	14,802.66	7.33	15,280.58	6.87	10,034.62	6.51
营业收入	100,317.56	100	201,907.70	100	222,544.08	100	154,186.8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为6.51%、6.87%、7.33%和5.64%。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15.47	38.39	750.93	40.68	664.83	38.47	772.25	55.34
运输费	138.34	16.84	287.88	15.59	340.59	19.71	202.72	14.53
折旧费用	9.00	1.10	18.24	0.99	18.42	1.07	16.71	1.20
差旅费用	49.69	6.05	61.58	3.34	39.59	2.29	110.72	7.93
售后服务费	188.56	22.95	319.73	17.32	489.87	28.34	160.28	11.48
其他	120.62	14.68	407.65	22.08	175.00	10.13	132.90	9.52
合计	821.68	100.00	1,846.00	100.00	1,728.31	100.00	1,395.59	100.00

报告期内纵向比较看，工资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工资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34%、38.47%、40.68%和 38.39%，主要原因：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业务员模式，由业务员负责与客户沟通、开拓市场、获得订单并持续跟进，为激励销售人员不断开拓市场，持续增加公司销量和收入，公司制定了与销售员工工资薪酬紧密结合的绩效考核制度。

运输费用系销售费用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时，其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所致；此外，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同样较高，主要原因系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手机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众多客户认可，但在销售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仍会存在少量经客户质检不合格品，需由公司进行维修或者置换，该项维修支出或者置换领料计入售后服务费。

横向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由 2013 年的 1,395.59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1,846.00 万元，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工资薪酬、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变动所致，前述各项主要销售费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资薪酬：工资薪酬系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772.25 万元、664.83 万元和 750.93 万元，系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拉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销售业绩考核制度，明确销售人员的工资方案以每月业绩为考核依据，激励销售人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但受毛利率降低影响，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35.62%，销售员工工资薪酬随之下降 13.91%。2015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销售人员考核的首要指标由收入转变为利润，公司最终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 9.56%，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变动率与收入、净利润变动率基本相当，发行人工资薪酬变动情况与其销售考核制度相匹配。

②运输费用：按照行业惯例，销售商品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支付的运费分别为202.72万元、340.59万元和287.88万元，发行人运费未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为电子产品，体积小，单价高，单车运输价值大，运输费用对收入的敏感性较低；发行人客户基本集中在深圳市及周边地区，加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呈现出不断集中的趋势，销售费用与收入不存在明显的线性关系。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同时考虑到客户趋近集中，发行人相应调整了送货方式，单个送货员从负责单个客户调整为负责同一区域的多个客户，该调整有效控制了物流成本，使本期运费有所下降。

③售后服务费：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支付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60.28万元、489.87万元和319.73万元，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09.67	25.49	3,223.48	25.85	3,551.52	28.94	1,796.39	22.12
折旧	83.53	1.76	107.18	0.86	40.10	0.33	16.23	0.20
办公费用	99.07	2.09	231.55	1.86	235.50	1.92	158.06	1.95
租赁费	33.55	0.71	57.15	0.46	50.46	0.41	67.41	0.83
差旅费	84.05	1.77	178.39	1.43	144.30	1.18	47.90	0.59
保险费	57.91	1.22	126.62	1.02	107.57	0.88	405.66	4.99
研发费用	2,853.92	60.14	7,141.94	57.27	7,021.58	57.22	4,954.02	60.99
其他	324.00	6.83	1,405.43	11.27	1,120.34	9.13	676.86	8.33
合计	4,745.69	100.00	12,471.72	100.00	12,271.37	100.00	8,122.54	100.00

报告期内纵向比较看，研究开发费用系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原因：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且为下游手机产品的关键部件，而

手机产品又具有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为紧随市场步伐，满足客户定制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走在行业前列，公司需要组织大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及保险	1,072.57	37.58	2,634.78	36.89	2,558.09	36.43	1,973.02	39.83
原材料	1,532.11	53.68	4,101.33	57.43	4,119.06	58.66	2,714.19	54.79
折旧及摊销	57.22	2.00	187.94	2.63	132.48	1.89	89.88	1.8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22.04	0.77	34.10	0.48	27.40	0.39	47.39	0.96
房租及水电费	47.92	1.68	83.67	1.17	66.62	0.95	76.35	1.54
其它	122.06	4.28	100.13	1.40	117.94	1.68	53.19	1.07
合计	2,853.92	100.00	7,141.94	100.00	7,021.58	100	4,954.02	100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支出及折旧和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 以上。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148.83 万元，主要原因：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3.5 寸以上产品销售占比达 78.12%，相应研发费用支出较上期增加 2,067.56 万元；为适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公司继续增加管理人员并适当提高工资水平，其中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上涨较多，带动管理人员薪酬增长了 1,755.13 万元。

2015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取得良好效果，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仅略增 200.35 万元。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106.16	119.80	494.61	101.99	1,221.75	95.38	416.17	80.58
利息收入	-67.59	-76.27	-458.92	-94.63	-330.98	-25.84	-166.64	-32.26
其他	50.05	56.48	449.24	92.64	390.13	30.46	266.97	51.69
合计	88.62	100.00	484.94	100.00	1,280.90	100.00	516.49	100.00

报告期内纵向比较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764.41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4.33%，票据结算增多，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所发生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824.48 万元；公司本年度现金折扣政策实行范围扩大及华贝电子、兴飞科技，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90.86 万元。

201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同时公司调整与部分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承担贴息费用）调整为直接银行转账，从而节省了利息支出，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2.81	108.28	186.32	2.40
存货跌价损失	68.52	155.59	628.15	1,011.74
合计	181.33	263.86	814.47	1,014.15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4.15 万元、814.47 万元、263.86 万元和 181.33 万元。2014 年，由于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异常，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374.12 万元。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	-	0.23

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		-	-	0.23
政府补助	43.43	548.64	100.83	101.77
其他	-	-	64.53	5.52
合计	43.43	548.64	165.36	107.52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与资产相关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1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260.00	是	13.00
2	深圳市 2014 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款摊销	60.00	是	4.42
3	深圳市 2014 年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摊销	150.00	是	7.25
4	2015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0.20	否	0.20
5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补助	0.20	否	0.20
6	帮扶企业资金	3.00	否	3.00
7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5.36	否	15.36
合计		488.76	-	43.43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与资产相关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关于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35.43	否	135.43
2	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5.00	否	25.00
3	2015 年计算机资助补贴	0.24	否	0.24
4	2015 年深圳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0.20	否	0.20

5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 “科技企业上市”资助 款	150.00	否	150.00
6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 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款	206.00	否	206.00
7	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奖 励资金 (ISO9001)	2.00	否	2.00
8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260.00	是	26.00
9	深圳市 2014 年重点领域 技术创新项目资助款摊 销	60.00	是	0.89
10	深圳市 2014 年科技研发 资金技术开发项目摊销	150.00	是	2.88
合计		988.87	-	548.64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与资产相 关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1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260.00	是	10.83
2	龙华新区 2013 年科技创 新奖	30.00	否	30.00
3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信 息化建设资助款	20.00	否	20.00
4	深圳市 2014 年重点领域 技术创新项目资助款	60.00	是	0.00
		40.00	否	40.00
合计		410.00	-	100.83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与资产相 关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1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国内 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1.53	否	1.53
2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 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18.00	否	18.00
3	国家展会补贴款	5.16	否	5.16
4	深圳市社保局奖金	1.00	否	1.00
5	财政补助贷款贴息	18.50	否	18.50
6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	57.59	否	57.59

	项补助资金			
	合计	101.77	-	101.77

注：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付的深圳市 2014 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款 1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40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即计入当期损益。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2.05	32.5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2.05	32.52	-
罚款支出	-	3.61	9.73	-
其他	0.02	9.80	15.86	2.82
合计	0.02	125.46	58.11	2.82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6	556.63	886.96	1,675.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63	87.22	-61.80	107.46
所得税费用合计	-61.68	643.85	825.16	1,782.71
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8.39%	11.39%	15.1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82.71 万元、825.16 万元和 643.85 万元。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制约问题，公司不断进行设备投资，取得初步成效，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着眼于未来发展，公司在江西开始建

设新的生产基地，并初步进行了厂房、宿舍的新建工作。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3,435.91 万元、4,892.36 万元、5,310.16 万元和 1,621.1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几年公司盈利能力趋势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

（一）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生产，系手机核心零部件之一，公司产品需求与手机的最终市场需求密切相关。随着智能手机的出现，手机现已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必备工具，未来随着移动通信和移动互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现有存量功能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如 PC 带来了巨大的替换空间，加之智能手机自身的更新换代，用户需求进一步的多样化、个性化，决定了智能手机发展前景广阔，高速增长可期，据 IDC 预测，预计至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由 2013 年的 10.04 亿部增至 18.00 亿台。上述因素将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二）募集资金的影响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彻底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及规模化生产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问题，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并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

3、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折旧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压力。

（三）产品结构的影响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消费水平的上升，消费者往往青睐屏幕更大、清晰度更高、显示资讯更加丰富的手机产品，据统计，手机屏幕平均大小已从 2010 年的 2.4 英寸增至 2013 年的 3.5 英寸，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升，手机屏幕尺寸未来必将持续增大，对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手机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与尺寸大小呈正相关关系，从公司产品毛利率来看，3.5 寸以上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小尺寸产品，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把资源逐步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大尺寸产品倾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总体原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为满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要求，明确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

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强，信用政策规范，客户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1.88 万元、6,420.27 万元、7,034.34 万元和 2,849.81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6.47%、2.88%、3.48%和 2.84%，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281.67 万元、25,546.75 万元、21,847.49 万元和 26,507.8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在可预见的将来，除募投项目外，公司不会出现其他重大性的资本支出，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未来，我国液晶显示模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因此公司将在设置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合理水平基础上，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随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明显增加。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为保证在行业内具备持续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市场开拓等。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

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竞争激烈，处于深度洗牌阶段，公司亟需通过上市融资保持竞争力，进而把握机遇做大做强

我国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在经过前几年爆发式的增长后，近年来增速明显放缓，出货量渐趋平稳，为争夺市场份额，各终端厂商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智能手机市场成为我国竞争最为惨烈的“红海市场”，竞争的主力机型已从“千元机”下拉至“百元机”。公司所处触控显示行业作为手机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一方面受下游终端厂商成本转嫁的影响，另一方面行业景气时各企业纷纷扩产，行业产能过剩，导致行业产品价格不断下跌，利润率急剧下降，竞争异常激烈，大批企业倒闭或被并购，触控显示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

公司系行业标杆企业，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在 2015 年的市场寒冬中，内控成本，外调销售策略，最终实现了净利润不降反升，由 2014 年的 6,420.27 万元增至 7,034.34 万元。对公司来说，严峻的行业形势，既是挑战又是机遇，行业在经过深度洗牌后，资源将越发集中，生存下来的少数企业将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享有规模庞大的下游市场，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因此公司亟需通过上市融资进行产业布局，增强自身实力，巩固现有市场，进而把握机遇做大做强。

（2）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巩固既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战略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业从事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客户群体、信息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快速响应需求、销售团队建设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公司系液晶模组行业规模化较早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29 条 TFT-LCM 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以小尺寸（7 寸以下）为主，基于现有业务状况，结合考虑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是行业领先产品的生产项目，该项目系在现有部分生产线升级的情况下，新增OCA全贴合设备以及盖板玻璃生产线，针对 On-cell 技术液

晶显示模组市场而建设；“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是现有产品扩产项目，该项目系中尺寸 TFT-LCM 生产线的增加以及背光生产线的增加，主要针对平板电脑需求旺盛而建立，目标为巩固现有客户以及提高平板电脑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部门的基础上，建设较为先进的实验室、办公区、分析室、中尺寸样本车间、小尺寸样本车间以及 On-cell 全贴合车间，为公司规划的实现以及未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由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系公司为巩固既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技术开发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的战略举措，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宇顺电子（002289.SZ）	81.98%	57.33%	59.92%
信利国际（00732.HK）	58.35%	59.84%	55.61%
超声电子（000823.SZ）	31.30%	33.98%	43.14%
深天马 A（000050.SZ）	38.75%	45.44%	58.81%
行业平均值	52.59%	49.15%	54.37%
发行人	69.82%	76.84%	80.14%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及时补足，如果发生违约情况，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并可能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因此，为维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股权融资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市场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以中小客户为支撑基础、大品牌客户为核心突破点的客户开发战略，取得显著成果。公司与国内主要手机方案商均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如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兴飞科技、西可通信等，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最终应用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包括中兴、华为、联想、TCL、魅族、HTC、酷派、努比亚、亚马逊等。同时公司坚持梯队式客户发展战略，在巩固既有核心客户合作基础上，不断实现增量核心客户的开发，实现客户波动风险的最小化，核心客户数量（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已达 14 家，且 2015 年公司共拥有客户 229 名，众多客户合作关系建立，形成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客户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和积累的巨大的客户优势，延伸服务覆盖内容，深度对接客户，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实现产品销售。

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持续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LCM 模组自动贴合、全自动 IC 及 FPC 绑定、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TXD 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先后在国内 TFT-LCM 行业内率先开发出抗震、节能、抗盐雾等差异化功能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须的技术基础。具体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公司的相关技术储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情况
1	新建基于 0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项目前段 TFT-LCM 工序核心技术是公司现有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立项研究等方式沉淀积累了这些核心关键技术。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新增 0n-cell 全贴合技术，公司通过积极准备，已经储备了 0n-cell 全贴合的关键技术人才，同时在上游供应商的研发支持下掌握了 0n-cell 一体化全贴合的工艺流程和控制参数，并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2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本项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FOG 邦定技术、COG 邦定技术、静电防护技术、LCD 防腐蚀技术等。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块（TFT-LCM）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开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涵盖了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核心技术，目前公司部分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

		利。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公司已经完全具有相关生产技术。
--	--	-------------------------------

人员方面，长期以来，发行人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量化激励机制，充分肯定员工贡献，让员工切实享受公司发展成果；以“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相连，员工回报与公司盈利挂钩”为目标塑造公司文化，传达股东对普通员工的责任心，培养员工对共同事业的认同感；以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和“能者上、庸者下”的晋升机制，培养员工成为相关领域熟手乃至专家。目前公司已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材料采购等诸多关键的经营环节均打造出一支忠诚可靠、专业过硬的团队，团队成员服务公司的年限大多在 6 年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约 14 年，均长期专注于电子行业，成为公司赢得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人员储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

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现状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而制定的，在各方面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是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和合理扩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强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稳定而忠诚的团队、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服务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成为国内拥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实行产品品牌战略，在巩固手机液晶显示模组市场的基础上，扩大平板电脑液晶显示模组市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链，最终发展成为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首先，下游手机市场需求旺盛，智能手机市场前景良好以及手机高频率的替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其次，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市场也对公司生产和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次，适应液晶显示面板技术向触控一体化全贴合的发展趋势，其中 On-cell 技术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技术之一，布局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将成为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规划。

公司根据现有资源 and 市场发展状况，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仍将继续坚持和强化现有的经营思路，巩固现有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将手机品牌厂商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开拓对象之一，刺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以及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开发更多应用于高端手机产品的液晶显示模组，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鉴于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技术更新快，应用广，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以及生产线为基础，建设研发中心，扩建中尺寸产品生产线，将部分现有生产线升级为基于

On-cell 一体化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及时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市场竞争力。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将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力量，逐步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与下游厂商进行密切合作，深入客户产品开发阶段，不断跟踪行业内新技术未来发展趋势。此外，公司将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改进，持续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继续倡导“以人为本，以诚为业，利益共享，共同进步”的人才战略，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的发展平台，以员工的创新和个人进步推动企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后台支持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业务营销人员的需求，员工总数将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加。

4、完善管理体系计划

公司基于“不断追求卓越的品质和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及“以结果为导向的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已是 TCL 等品牌厂商以及闻泰通讯、兴飞科技、天珑移动等知名手机方案商的供应商，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巩固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如既往的以优质的服务和快速的反应配合客户，不断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现有客户群的影响力，逐步向其他主要国内一线品牌客户渗透。

公司将按照不同客户群体、不同区组建销售团队，改善销售激励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的积极性，加快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与通过以长期合作的面板商共同推广 On-cell 产品，以性价比的优势、超薄概念开拓市场。

（三）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研的整体布局，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方式，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及营销网络，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2、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主要措施

（一）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实施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相对不足，仅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研发资金的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产能的扩张，进而影响规划的实现。

2、人才方面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管理、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但是公司现有人员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

3、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规模也有所扩充的同时组织结构也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较大挑战。除此之外，随着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从非公众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将置于监管层、股东、潜在股东、服务中介等各方监督之下，对公司治理结构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确保实现规划采用的措施

1、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来源，保证硬件设备、研发经费以及人员经费等各方面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开发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以稳定、持续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

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金结构的前提下，适时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而健康的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需要稳妥扩充人员。公司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也将有所提升。公司将完善科学的人才测评体系，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同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宽广的个人职业成长空间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来吸引高素质人才。

3、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必要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规划的平稳有序地实施。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行业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公司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经验、产品经验、管理经验、生产经验、员工团队、客户群体、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现状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在各方面都与现有业务有着一脉相承的联系，是现有业务的巩固提高和合理扩展。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强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

生产线项目”是行业领先产品的生产项目，该项目系在现有部分生产线升级的情况下，新增OCA全贴合设备以及盖板玻璃生产线，针对0n-cell技术液晶显示模组市场而建设；“中尺寸TFT-LCM模组扩产项目”是现有产品扩产项目，该项目系中尺寸TFT-LCM生产线的增加以及背光生产线的增加，主要针对平板电脑需求旺盛而建立，目标为巩固现有客户以及提高平板电脑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部门的基础上，建设较为先进的实验室、办公区、分析室、中尺寸样本车间、小尺寸样本车间以及0n-cell全贴合车间，为公司规划的实现以及未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1,2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新产品的建设、扩大产能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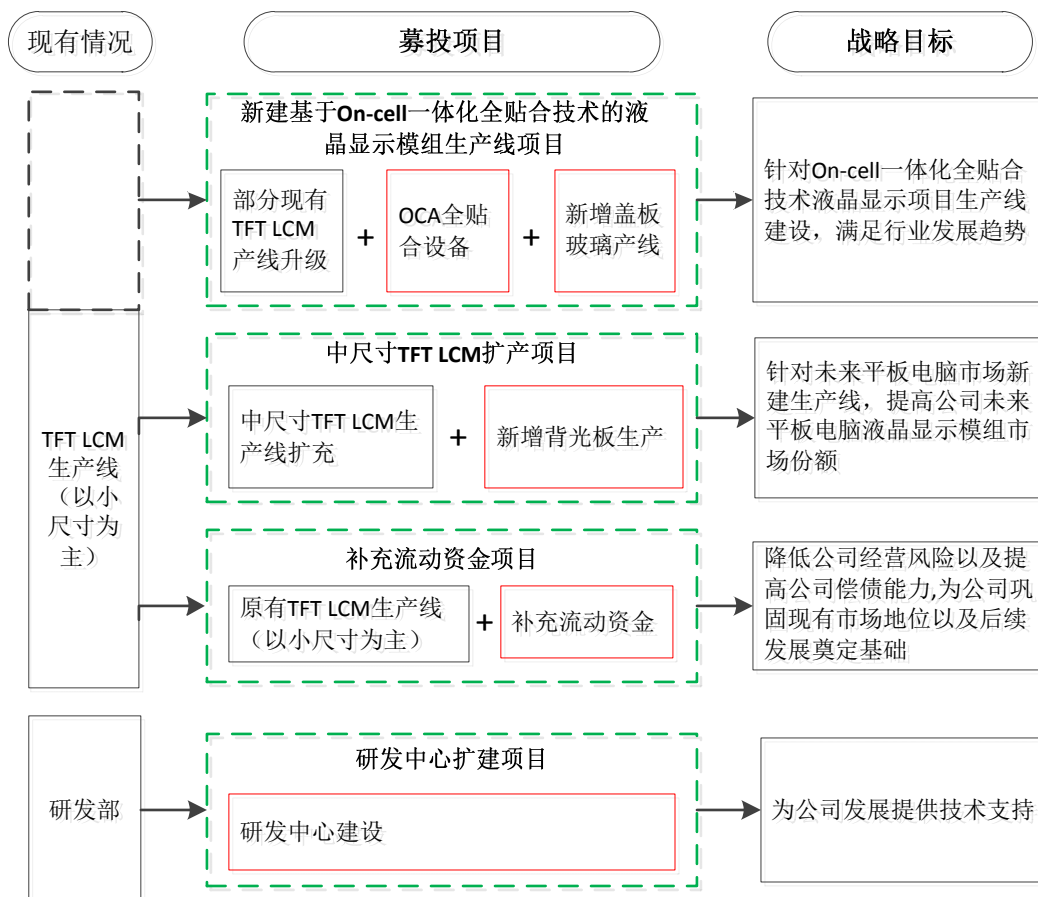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	占总投资比	募集资金投资额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30	46.39%	30,030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18,796	29.04%	18,7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	9.12%	5,9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5.45%	10,000
合计	64,730	100.00%	64,7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64,73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系专门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以及战略目标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 互相支持。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迎合行业发展趋势, 满足现有手机客户技术升级需求;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建成后, 将扩大公司平板电脑显示模组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的研发生产体系, 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以及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以及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增强研发与生产之间的协作性, 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开发机制, 始终与竞争对手保持代差, 提高资源整体运营效率, 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匹配, 从产品布局、市场布局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 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赣开发规字[2014]106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8 号
2	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赣开发规字[2014]107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赣开发规字[2014]108 号	赣市环开发[2014]4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2016 年 7 月 20 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赣开经字[2016]184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系国内主要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目前共拥有 29 条 TFT-LCM 生产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907.70 万元，共拥

有客户 229 名，最终客户包括了华为、联想、TCL、中兴通讯等主要终端设备生产厂商，公司经营规模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进一步举债的能力，使得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4,730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先后研发生产了一大批液晶显示模组专业产品，培养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大部分在公司工作 8 年以上，能及时将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和生产有机结合，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和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 LCM 模组自动贴合、全自动 IC 及 FPC 绑定、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先后在国内 TFT-LCM 行业内率先开发出抗震、节能、抗盐雾等差异化功能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技术从创新产品、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这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经过长期实践探索，结合公司丰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组织管理经验，公司在业内率先实现生产管理的深度信息化整合，建立起以“TXD 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经营运转系统，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该系统由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系统等构成，连接公司营销中心、计划采购部、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等全部生产管理部门，实现了与 ERP 及 MES 的无缝连接，深度契合液晶显示模组动态化与批量化的生产管理需要，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建基于 0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30,03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公司拟通过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升级公司现有部分TFT-LCM生产线，购进生产设备新增盖板玻璃生产线和OCA全贴合设备新建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3,600万片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条，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模组行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十二五”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政策均支持TFT-LCM行业的配套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消费市场的持续旺盛，以及触控面板在笔记本电脑等产品中渗透率的不断提高，2008-2012年，全球触模组出货量由4.68亿片增至13.18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0%。随着In-cell在iPhone5以及0n-cell在Samsung Galaxy系列的应用，内嵌式技术受到广泛关注。预估2014年In-cell触控面板在手机应用出货量将增至1.73亿台，0n-cell触控面板出货量将达2.65亿台。

公司立足TFT-LCM行业多年，时刻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新产品动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液晶显示模组研发及工艺设计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并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发产品。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是完善公司产品链条，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的切实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TFT-LCM产品，而目前智能手机触控显示模组由触控模组（含保护玻璃和TP）和TFT-LCM（显示模组）两个独立部分组成，手机生产商需要分别向触控模组厂商和TFT-LCM厂商采购。传统的GG/GF技术需要对保护玻璃、TP以及TFT-LCM三部分进行两次贴合，每经过一次贴合制作程序，触摸显示模组的良品率会大打折扣。并且在触摸显示模组全贴合的过程中，触摸模组与TFT-LCM产品质量不对称的情况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也降低了产品的良率。

采用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客户分散采购风险，另一方面能够降低贴合的次数，有利于提高全贴合的良品率。在智能手机轻薄化越来越明显的大趋势下，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逐渐受到市场的青睐。

随着触摸屏技术的发展，拥有一体化的全贴合技术已经成为下游客户选择本行业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项目将升级公司现有部分TFT-LCM生产线，新增盖板玻璃生产线和OCA全贴合设备，生产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链条，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

②项目是抢占行业市场先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途径

目前触摸屏技术发展方向主要有OGS、On-cell和In-cell三种，其中On-cell技术难度相对成熟、产品轻薄且良品率高，产品较为标准，不受终端造型限制。主流手机厂商三星、日立、LG等均采用On-cell结构触摸屏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未来一段时间内，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仍将成为市场主流。预计至2017年，On-cell触控面板出货总量将达4.10亿片，2012年至201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9%，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也上升至23%。

公司发展紧贴行业发展趋势，鉴于On-cell是未来触摸屏技术的发展方向，处于景气上升周期。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前瞻性技术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性产品，此举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客户对On-cell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对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

③项目是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公司先期依靠领先于行业水平的技术，不断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

益。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基础，每年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目前已掌握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控制参数。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采用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生产液晶显示模组。该技术较GG/GF技术少一次贴合次数，有利于提高液晶显示模组的轻薄化，降低终端厂商成本和产品厚度，迎合市场需求。本项目生产的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技术含量较高，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不仅包括含触摸组件的TFT-LCM，而且包括盖板玻璃，并将这两部分全贴合，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较公司现有的TFT-LCM售价高。本项目的实施，在满足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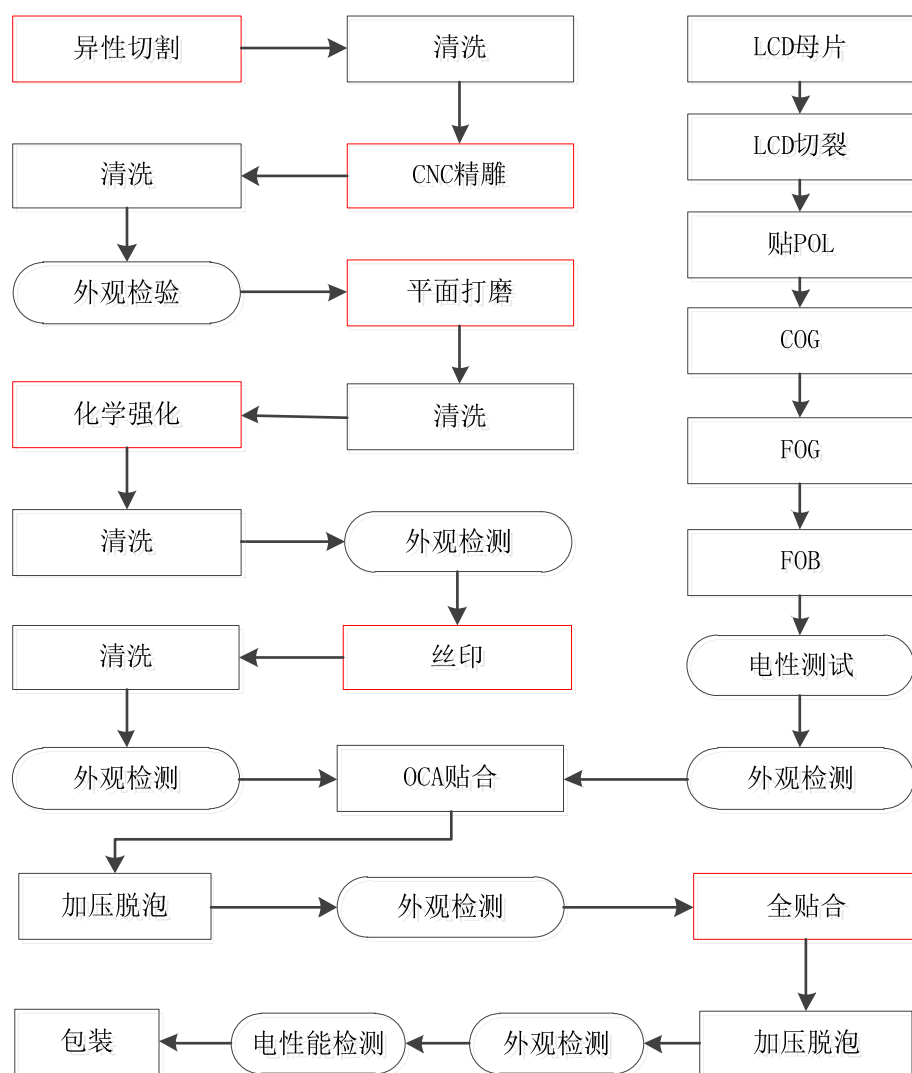
近年来触控面板制造工艺与技术不断推陈出新，目前行业内主要存在GG、GF、OGS、In-cell和0n-cell等主要技术。GG/GF因难以满足终端产品轻薄化和高触控体验的趋势所需，市场空间受挤压；OGS切割对玻璃强度存在一定影响，因此更多用于中大尺寸产品；In-cell面板虽然最为轻薄，但良率相对较低，技术难度也更高；0n-cell技术难度相对较小且逐渐成熟，并随着Samsung Galaxy S系列的畅销而备受关注，未来市场前景看好。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成为互联网业务的重要创新平台和信息传输的重要载体，并得以快速发展。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0.04亿台，同比增长39.01%。未来，随着3G和4G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与普及，用户数量增长与手机更换率的提升，将进一步拉动智能手机的需求，预计至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8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

与此同时，0n-cell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10年0n-cell触控面板整体的出货量仅为0.19-0.20亿片，但至2012年迅速增至1.17亿片，在触控面板中的渗透率也由2.5%上升至8.9%。未来0n-cell触控面板出货量将高速增长，预计至2017年其出货总量将达4.10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9%，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也上升至23%。

4、项目工艺分析

对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不同尺寸屏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个别设备略有差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注：红色工序为部分重要工序。

部分重要工序说明如下：

工序名称	具体说明
异形切割	来料大板原材玻璃加工成小片，利用一定角度刀轮（钨钢刀轮，钻石刀轮等）切割成不同要求的形状，如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或者其他图形。根据材料的不同要求选用的刀轮角度及材质也不同。要求切割完成后表面不能产生划伤，崩边等不良。
CNC 精雕	异切完后的产品精细加工，用不同形状，不同沙粒目数的砂轮棒精细加工成产品所需形状。如玻璃四个角需要加工成弧形，两端需要加工圆形，或者其他图形。不同的形状要求设计的砂轮棒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沙粒目数，加工完的产品不能产生划伤及崩边，且图形的长、宽、弧形角度、圆形的直径等都需在一定的公差范围。
平面打磨	玻璃经过异切及 CNC 精雕加工后出现的轻微表面划伤经过平磨制程去除，用氧

工序名称	具体说明
	化铈加水稀释后利用机台的压力上下磨盘作用去除。需要调整机台压力及时间以达到既能去除玻璃表面划伤，又不能影响产品的厚度。
化学强化	化学强化，硝酸钾高温溶解，产品经过预热后浸泡在高温溶解的硝酸钾药水中，经过调整药水的温度和时间，达到产品所需的表面应力，强化深度，及抗钢球跌落能力。
丝印	在玻璃产品上印刷所需的图案，颜色主要为黑色，白色。需要选用不同的网版（材质，网版目数，张力），调整机台高度，压力。在素玻璃形成所需的图案，要求达到一定的公差，油墨厚度，油墨颜色视觉效果，穿透率等。
全贴合	平面对平面浮贴再经由滚压形式进行贴合，机台的平台平整度，下压速度及压力等对产品贴合后的良率都会有影响。贴合时所产生的气泡经过加压脱泡去除，需要一定的温度及时。

5、项目技术来源

本项目是在现有TFT-LCM产品基础上结合盖板玻璃，生产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触摸显示模组产品。项目前段TFT-LCM工序核心技术是公司现有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立项研究等方式沉淀积累了这些核心关键技术。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新增0n-cell全贴合技术，公司通过积极准备，已经储备了0n-cell全贴合的关键技术人才，同时在上游供应商的研发支持下掌握了0n-cell一体化全贴合的工艺流程和控制参数，并已实现小批量试产。

6、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2,024	6,531	18,555	61.79%
1.1	土建工程	3,411	-	3,411	11.36%
1.2	装修工程	1,794	-	1,794	5.97%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819	6,531	13,350	44.46%
2	基本预备费	1,202	653	1,855	6.18%
3	铺底流动资金	2,336	7,283	9,619	32.03%
	项目总投资	15,563	14,467	30,030	100%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宝福路北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公司已取得赣市开国用(2014)第31号土地使用证，土地总使用面积41,136m²，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土地，分摊使用土地面积为8,723 m²。

本项目新建两栋车间和一栋宿舍，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异型切割区、CNC区、平磨区、强化区、清洗区、印刷区、检验区、实验室、包装区、仓库、贴合区、办公区、更衣室和宿舍楼等。

8、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将引进CNC雕刻机、平磨机、清洗线、强化炉、印刷机、烘干隧道炉、全自动COG邦定机、全自动FOG邦定机、全自动点胶机、OCA贴合和真空全贴合等设备，总金额共计13,3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异型切割机	2	80	160
2	单槽超声波	8	5	40
3	CNC 雕刻机	100	21.8	2,180
4	平磨机	20	11	220
5	清洗线	8	100	800
6	强化炉（自动大）	4	56	224
7	强化炉（手动小）	2	2	4
8	印刷机	60	4.5	270
9	油墨搅拌脱泡机	2	15	30
10	烘干隧道炉	6	15	90
11	覆膜机	20	0.15	3
12	真空打包机	2	2	4
13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12	340	4,080
14	全自动 FOG 邦定机	12	90	1,080
15	全自动点胶机	12	25	300
16	上下料机	12	37.4	449
17	OCA 贴合	15	50	750
18	真空全贴合	30	71	2,130

19	除泡机	15	15.5	233
20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5	15
21	二次元量测仪	6	13.5	81
22	水滴角测试仪	1	8	8
23	其他辅助设备		200	200
-	合计	-	-	13,350

9、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IC、背光以及FPC，其中液晶面板与IC主要向境外采购，背光以及FPC主要向国内采购，其采购来源与公司目前采购来源一样。

10、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废水：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热压机、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70-80dB（A）。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球合格原料、焊接锡渣、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拟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玻璃基板清洗废水一起采用“SBR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在赣州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废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引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治理。

②废气治理措施

对焊接废气，拟在点焊点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芯片擦拭工序挥发的乙醇废气、未收集的焊接锡尘、零件胶结、封胶、备胶等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拟在产废气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能够减轻无废气对周转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SCREEN3模型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有关内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治理措施

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能够有效控制营运期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不合格原料拟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焊接锡渣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拟返回前工序进行返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环评批复情况

2014年6月23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赣市环开发[2014]48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0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土建施工、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1	2	3-5	6	7	8	9	10	11	12	13-15	16	17	18-20	21	22-24
初步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																

及验证																	
试运行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品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是触控面板市场的新技术产品，目前产品良率偏低，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未来产品技术会逐渐成熟，良品率会随之上升，销售价格也会逐年下降，然后渐趋稳定。本项目产品售价，以市场上最近一年平均售价及未来几年可能下降趋势作为经济评价的依据，预计至项目达产年税后内部收益率29.5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39年。

（二）中尺寸 TFT-LCM 模组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18,79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公司拟通过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设施，购进生产设备新建中尺寸TFT-LCM模组的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1,240万片中尺寸TFT-LCM模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有效扩大公司中尺寸TFT-LCM产品的产能，解决公司中尺寸TFT-LCM产能瓶颈，及时满足下游平板电脑厂商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TFT-LCM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2010年苹果公司发布iPad，开启了TFT-LCM在7-10英寸领域的拓展，中尺寸触摸屏市场正式启动。近些年平板电脑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12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1.53亿台，预计2017年其产量分达到3.67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12%。按平板电脑销售数量与触摸屏需求量比例为1:1统计，2017年中尺寸触摸屏需求将达到3.67亿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是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市场份额的核心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TFT-LCM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长期的研发技

术积累和市场占有的上升，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13年年销量达到83.25KK（折成3.5尺寸数量），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MP3、数码产品等。

目前公司应用在平板电脑领域的中尺寸TFT-LCM产品产能有限，市场占有率较低。作为国内主要的TFT-LCM产品供应商之一，基于公司现有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公司需迅速扩大中尺寸TFT-LCM产能。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公司中尺寸TFT-LCM产品产能提升，更好满足下游平板电脑厂商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市场的占有份额，有利于巩固公司在TFT-LCM的行业地位。

②项目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客户批量需求的有效手段

TFT-LCM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两大主要领域。目前公司TFT-LCM模组产品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未来平板电脑的消费市场巨大，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平板电脑显示模组市场领域的占有率。2011-2013年公司的TFT-LCM产能利用率较高，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而平板电脑TFT-LCM属于中尺寸产品，公司目前仅小批量生产，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增加中尺寸TFT-LCM生产线，才能有效地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

从客户需求来看，下游智能手机厂商一般同时生产经营平板电脑，其产品系列较多，对应用在智能手机的小尺寸TFT-LCM产品和应用在平板电脑的中尺寸TFT-LCM产品均有需求量，其对上游厂商的采购往往倾向于集中采购，通过降低分散采购的选择风险和时间成本，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标准的一致性，从而对本行业企业的配套生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中尺寸TFT-LCM生产线和背光板生产线，解决公司中尺寸TFT-LCM产能瓶颈，完善现有产品结构，保障产品质量，对满足客户大批量、多系列的供货需求起着积极作用，是公司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必要手段。

③项目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一方面，TFT-LCM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且批量的供货能力成为企业承接业务、做强做大的必要前提。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中尺寸TFT-LCM生产线和背光板生产线，扩大公司中尺寸TFT-LCM生产规模，随着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增强产品研发创新

能力，深入市场分析，开发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中尺寸TFT-LCM产品，与多家国内下游厂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预计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覆盖率也将不断加大。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覆盖率进一步上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收规模，促进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从整体TFT-LCM需求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将持续旺盛，从而有力拉动TFT-LCM需求。以一片TFT-LCD对应一片TFT-LCM的方式测算，2012年全球TFT-LCM的出货量为25.6亿片，预计至2016年将超过30亿片。

在手机TFT-LCM市场，随着手机时尚性、便携性和功能多样化特征日益明显，其已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2013年全球手机TFT-LCM需求量为18.22亿片。随着智能手机在全球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智能手机将推动手机出货量的持续增长，从而扩大对TFT-LCM的需求。预计至2017年全球手机TFT-LCM的需求量将达到21.86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6%。

平板电脑在全球的销量迅速增长，从而有效拉动了中尺寸TFT-LCM的需求。2012年全球平板电脑TFT-LCM需求量为1.53亿片，预计至2017年全球平板电脑TFT-LCM需求量将增至3.67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9.1%。随着高端智能型手机在2013年迈进到5寸、甚至6寸，进一步缩小了智能型手机与平板电脑之间的差异，因此未来平板电脑产品更有可能往7寸到10寸的空间演进，NPD DisplaySearch预计，2013-2017年全球7-10.1寸的平板电脑仍将是市场主流尺寸，所占比重将维持在80%以上。本项目主要产品为7-10.1寸，因此市场前景看好。

4、项目工艺分析

本项目中尺寸范围为7寸-10.1寸，不同尺寸屏的TFT-LCM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仅个别设备略有差异，具体生产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技术来源分析

本项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FOG邦定技术、COG邦定技术、静电防护技术、LCD防腐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块（TFT-LCM）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开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涵盖了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核心技术，目前公司部分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利。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公司已经完全具有相关生产技术。

6、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0,092	3,033	13,125	69.83%
1.1	土建工程	3,411	-	3,411	18.15%
1.2	装修工程	1,957	-	1,957	10.41%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725	3,033	7,758	41.27%
2	基本预备费	1,009	303	1,313	6.98%
3	铺底流动资金	1,725	2,633	4,358	23.19%
	项目总投资	12,827	5,969	18,796	100%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公司已取得赣市开国用（2014）第31号土地使用证，土地总使用面积41,136m²，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土地，分摊使用土地面积为8,723 m²。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区、仓库、LCM车间、切割车间、背光车间和宿舍楼等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

8、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将引进清洗线、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COG邦定机、全自动FOG邦定机、导光板注塑机、膜切机和模房等设备，总金额共计7,75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	------	------------	------------	-------------

1	清洗线	1	100	100
2	切割机	10	80	800
3	全自动贴片机	4	199	796
4	消泡机	2	15.5	31
5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7	410	2,870
6	全自动 FOG 邦定机	7	140	980
7	全自动点胶机	7	25	175
8	上下料机	7	37.4	262
9	恒温恒湿机	2	7	14
10	耐压测试仪	1	1	1
11	盐雾腐蚀试验机	1	1	1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仪	1	1	1
13	模拟汽车运输震动台	1	3	3
14	钢球冲击试验机	1	2	2
15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16	16
16	自动贴膜机	5	71	355
17	导光板注塑机	5	100	500
18	胶框注塑机	5	25	125
19	膜切机	1	100	100
20	铁框冲压机	4	20	80
21	BM-7	2	8	16
22	模房	1	400	400
23	空压机系统	2	15	30
24	其它辅助设备		100	100
-	合计	-	-	7,758

9、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IC、背光以及FPC，其中液晶面板与IC主要向境外采购，背光以及FPC主要向国内采购，其采购来源与公司目前采购来源一样。

10、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

染物。

废水：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热压机、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70-80dB（A）。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球合格原料、焊接锡渣、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拟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玻璃基板清洗废水一起采用“SBR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引至章江饮用水源下游排放。

在赣州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废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引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治理。

②废气治理措施

对焊接废气，拟在点焊点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芯片擦拭工序挥发的乙醇废气、未收集的焊接锡尘、零件胶结、封胶、备胶等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拟在产废气车间设置强制通风设施能够减轻废气对周转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SCREEN3模型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有关内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治理措施

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能够有效控制营运期噪声污染。

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不合格原料拟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焊接锡渣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

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拟返回前工序进行返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环评批复情况

2014年6月23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赣市环开发[2014]47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尺寸TFT-LC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1	2	3~5	6	7	8	9	10	11	12	13~15	16	17	18~20	21	22~24
初步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及安装																
人员招聘 及培训																
系统调试 及验证																
试运行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年后税后内部收益率20.6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5.98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财务评价可行。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括

本项目拟投资5,904万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公司拟增加研发场地投入，购进先进研发设备等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项目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场地扩大建设、研发人员投入、购置研发设备。公司拟扩大研发场地面积，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设计环境；增

加研发人员，通过研发人员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通过研发设备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果，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立足TFT-LCM行业多年，时刻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新产品动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液晶显示模组研发及工艺设计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并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发所需的产品。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占领技术创新制高点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是构筑令同行业竞争对手短时间内无法达到的技术壁垒需要采取的必要手段。

本项目新建办公区、实验室、小尺寸样品车间、中尺寸样品车间、On-cell全贴合车间和分析室，在手机液晶显示模组、平板电脑液晶显示模组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手机、平板电脑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②项目是提升公司反应速度，保持公司产品领先的必要前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类电子领域，这类领域产品更新速度快，个性化与差异化需求明显。这需要行业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反应速度，才能满足消费者求新求异的消费需求。

显示模组产品最终服务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近些年，消费类电子产品普及率也较快，一款革新产品推出后，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覆盖主流消费群体（如苹果公司发布iPhone 4以来，其在短时间内就迅速占领了全球高端智能机的市场），从而迅速带动相应显示模组的市场覆盖率，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强劲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领先性的

必要前提，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有力补充，通过对新产品、贴合技术的研究，提升产品质量、产品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③项目是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迫切需求

2012-2014年，公司一直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在人员、设备、场地的不足等诸多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高端研发设计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拓宽研发场地，建立一个设施先进、信息有效传递、功能多样、设计便利、高效运营的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的研发中心虽然具备一定技术研发能力，也累计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配套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果，以适应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3、重点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除持续加强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业务增长做出贡献，加强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外，还将加强以下领域的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LCD性能评价体系	建立对LCD产品之“响应时间”、“对比度”、“色度”、“视角”等特性参数的测量和评价体系，以使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更加系统化、深入和精细化
2	同兴达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从开发评估、设计开发、试产、批量订单、生产管理、客户投诉等所有关于公司产品的信息管理IT系统。指导产品开发、采购、生产、品质、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
3	基于V-CAT技术背光模组	满足终端产品高清、高亮化发展的需求，自主开发基于V-CAT技术LED背光，实现基于V-CAT技术背光模组的大规模生
4	基于ON-CELL一体化显示触控模组	完成基于ON-CELL一体化显示触控模组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
5	基于IN-CELL一	完成基于IN-CELL一体化显示触控模组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体化显示触控模组	
6	AMOLED显示模组	完成AMOLED显示模组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
7	同兴达模组测试系统	完善基于ARM、FPGA的模组测试系统，包括自动调整模组接口、过流保护、短路检测等功能，提升产品测试水平，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8	TFT面板技术的研究	为未来切入TFT面板产业，计划地进行TFT面板技术的研究：掌握TFT面板设计能力，定制TFT面板；掌握TFT面板制造关键工艺技术
9	平板显示新技术的开发	全面跟踪行业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与业界的上、下游厂家和研究机构展开技术合作，适时引进新产品、新工艺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920	1,084	4,004	67.81%
1.1	土建工程	1,043	-	1,043	17.66%
1.2	装修工程	675	-	675	11.44%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2	1,084	2,286	38.71%
3	基本预备费	292	108	400	6.78%
4	研发费用	600	900	1,500	25.41%
	项目总投资	3,812	2,092	5,904	100%

5、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宝福路以东、赣通大道以南，公司已取得赣市开国用（2014）第31号土地使用证，土地总使用面积41,136m²，本项目使用其中部分土地，分摊使用土地面积为2,668 m²。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区、实验室、小尺寸样品车间、中尺寸样品车间、ON-CELL全贴合车间和分析室。

6、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将引进全自动COG绑定机(小尺寸)、全自动FOG绑定机(小尺寸)、全自动点胶设备(小尺寸)、全自动清洗设备(小尺寸)、OCA贴合设备(小尺寸ON-CELL)、全自动COG绑定机(中尺寸)、全自动FOG绑定机(中尺寸)、全自动点胶设备(中尺寸)、全自动清洗设备(中尺寸)和OCA贴合设备(中尺寸)等，总金额共计2,28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全自动 COG 绑定机(小尺寸)	1	340	340
2	全自动 FOG 绑定机(小尺寸)	1	90	90
3	全自动点胶设备(小尺寸)	1	25	25
4	全自动清洗设备(小尺寸)	1	100	100
5	OCA 贴合设备(小尺寸 ON-CELL)	1	120	120
6	全自动 COG 绑定机(中尺寸)	1	410	410
7	全自动 FOG 绑定机(中尺寸)	1	140	140
8	全自动点胶设备(中尺寸)	1	25	25
9	全自动清洗设备(中尺寸)	1	100	100
10	OCA 贴合设备(中尺寸)	1	200	200
11	示波器	2	40	80
12	逻辑分析仪	1	50	50
13	二次元	3	13.5	40.5
14	光学测试仪	2	10	20
15	光学测试仪	2	8	16
16	视角分析仪测量系统	1	20	20
17	光学测量系统	2	20	40
18	BLU 光学测量系统	1	200	200
19	镜像显微镜	5	15	75
20	恒温恒湿机	16	7	112
21	耐压测试仪	5	1	5
22	盐雾腐蚀试验机	2	1	2
23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仪	2	1	2
24	模拟汽车运输震动台	5	3	15
25	钢球冲击试验机	2	2	4

26	滚筒试验机	1	3	3
27	跌落试验机	2	3	6
28	微跌试验机	1	5	5
29	定向跌落试验机	1	8	8
30	冷热冲击试验箱	2	16	32
-	合计	-	-	2,286

7、环保情况

（1）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项目实施后，在使用过程中无工业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2）废水排放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在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统一规划排水沟，控制污水流向，设置沉淀池，将污水沉淀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对存放油品和化学品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在储存和使用中，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体。

（3）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原材料及成品性能的测试等工作，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音，噪声源强在70-90之间dB(A)之间。

针对本项目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优先选择低噪音实验设施；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各类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通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4）环评批复情况

2014年6月23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赣市环开发[2014]49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阶段及各阶段的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20	21	22~24
初步设计												
土建施工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1）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

公司主营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资产主要为存货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占资产总额为60%以上，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密切相关。

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与客户采用月结滚动方式进行结算，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小客户通常提供15天信用期或要求现款提货，对客户则一般给予30天-60天的信用期。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组成，公司液晶面板与IC均向台湾厂商采购，从下单至材料入库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防止材料短缺以及及时对客户供货，公司留存一定安全库存原材料。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批量式生产，从领料至批量完工入库需2周左右。大型厂商逐渐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一般给予公司未来数周的预期订单，使公司可以更合理的安排生产，保持合理库存。公司与客户进行月滚动对账结算，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将发出商品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客户提货并支付款项，平均周期为110天左右，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大量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相关的工作程序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

张。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①资产的高度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以及与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627.43	113,956.23	63,973.00
总资产	121,585.55	128,027.96	71,700.6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82.76%	89.01%	89.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07.70	222,544.08	154,186.80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49.84%	51.21%	41.49%

从上表可知，公司资产基本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 82%左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收入比在 40%以上。

②降低资产负债率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 率（%）	宇顺电子 (002289.SZ)	81.98	57.33	59.92
	信利国际 (00732.HK)	58.35	59.84	55.61
	超声电子 (000823.SZ)	31.30	33.98	43.14
	深天马 A (000050.SZ)	38.75	45.44	58.81
	行业平均值	52.59	49.15	54.37
	发行人	69.82	76.84	80.14

从上表可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主要利用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问题。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60天-90

天，结算方式通常为现金或90天/180天银行承兑汇票。虽然目前公司运转良好，能及时偿付经营性负债，从未因偿债能力不足而拖欠供应商或出票银行款项，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若供应商减少信用期限，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经营风险。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智能手机，根据IDC预测2016年、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增长率分别为13.84%、9.9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也将加大。

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越大。如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全球智能手机增长幅度，则公司将面临更大营运资金缺口。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一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更稳健。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营销策略

（一）进一步强化与现有主力客户的合作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华贝电子、闻泰通讯、天珑移动、兴飞科技以及西可通讯等国内知名手机方案商为主的客户群，并保持了密切合作。这些客户业务量较大以及增长较快，对液晶显示模组需求空间仍然较大。公司将持续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增加产能配套上进行投入，以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性能和完善的配套供货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强化现有的客户市场。

（二）建设与推广公司品牌，开拓品牌厂商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知名一线品牌，包括中兴、华为、联想、TCL、魅族、HTC、酷派、努比亚、亚马逊等，得到这些品牌厂商的认可。由于这些品牌厂商市场资源较大，而且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的建设以及推广，积极与品牌厂商合作，开拓该市场。

（三）及时开发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鉴于液晶显示模组行业技术更新快，下游需求变动较快。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本公司将紧跟市场动向，及时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利用上游面板厂商大力推动ON-CELL技术的契机，积极配合上游面板供应商大力推广ON-CELL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公司营销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产品种类也随之增多，为提高公司营销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一方面，按照不同客户群体、不同区域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培养人才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增强营销队伍活力。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1、有助于加强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引进较为先进的设备以及高端研发设计人员，建立一个较为先进的研发平台；将显著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更好的顺应趋势开发新产品；将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手机等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通过对新产品与贴合技术的研究提升产品质量、产品效率、降低成本，增强现有研发能力以及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2、迎合市场需求，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链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能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品产能有所提升，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份额，巩固公司产品行业地位；突破产能瓶颈，完善现有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较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有所降低。从长远看，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以及“中尺寸TFT-LCM模组扩产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有利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间接为公司创造效益。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公司债权融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投资一年后建设完成，并于第二年开始产生收入与计提折旧与摊销。经测算，达产后净利润率可达8%。从谨慎角度预测后续年度公司人力成本将逐年上涨，但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盈利可消化各项目所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与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净利润率将会小幅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制度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1、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8,753.10万元，货币资金26,507.8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公司具备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600万股，股本总额较小，每股净资产较高，具备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3、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进行股利分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是可行的。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宫臣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0755-3368779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购销合同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定制性较强、规格型号多、生产周期短，加之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下游客户通常以小额多笔订单形式向公司发出采购指令，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同样以订单形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前述产品特点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生产运营中不存在大额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015. 09. 28	2015. 09. 28- 2016. 09. 28	9, 000 万元	赣州同兴达、 万锋夫妇、钟 小平夫妇、提 供最高额保证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5. 12. 17	2015. 12. 17- 2016. 12. 17	10, 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 李锋、刘秋香、 赣州同兴达提 供最高额保证
3	中国银行深圳 宝安支行	2016. 3. 30	2016. 03. 30- 2017. 03. 30	5, 000 万 元	万锋、钟小平、 赣州同兴达提 供最高额保

序号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证，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6. 3. 30	2016. 03. 30- 2017. 03. 30	6,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16. 5. 16	2016. 5. 16- 2017. 5. 15	50,000 万元【注 1】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提供保证
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16. 5. 16	2016. 05. 16- 2017. 05. 15	5,000 万元【注 2】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提供保证
7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6. 7. 19	2016. 07. 19- 2017. 07. 19	6,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提供最高额担保，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注 1：该额度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的专用于办理财融通业务的授信额度，财融通业务特指，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根据公司申请，以公司提供保证金或理财产品质押作为公司履约保障为前提，占用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公司办理该合同指定品种的授信业务。

注 2：该授信合同总授信额度为 12,5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成功 IPO 之前，该额度支用不超过 5,000 万元，IPO 成功后，可以全额支用该额度。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

1、2016 年 3 月 30 日，同兴达股份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6 年宝质总字 02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6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231 号）提供保证金质押。

2、2016 年 3 月 30 日，同兴达股份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6 圳中银宝质协字 0000231 号），以公司 3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6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231 号）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SZ16(融资)20150008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担保该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债务，赣州同兴达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SZ16(高保)20150008-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万锋、李锋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SZ16(高保)20150008-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钟小平、刘秋香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SZ16(高保)20150008-1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5年12月17日，赣州同兴达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51120第002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分重四综字20151120第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0,000万元。

3、2015年12月17日，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20151120第001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分重四综字20151120第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0,000万元。

4、2015年8月4日，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赣州同兴达与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签订五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龙字第0015023034-01、02、03、04、05），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5年龙字第0015023034号）提供连带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的最高本金金额均为12,000万元，保证期间截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5、2016年3月30日，万锋、钟小平、赣州同兴达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231A、B、C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6、2016年3月30日，万锋、钟小平、赣州同兴达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宝保协字第0000232A、B、C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16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232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7、2016年5月16日，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 2016 综 10409 龙岗-1、2、3、4），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 2016 综 10409 龙岗《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同日，赣州同兴达与该行签订保 2016 综 10409 龙岗《额度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 2016 综 10409 龙岗《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

8、2016 年 5 月 16 日，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 2016 财融通 10409 龙岗-1、2、3、4），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 2016 财融通 10409 龙岗《授信额度合同（财融通）》提供保证。

9、2016 年 7 月 19 日，万锋、李锋及钟小平、刘秋香分别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2-1 号、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2-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2 号）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同日，赣州同兴达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2 号）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五）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利金城集团	厂房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2 栋厂房 3 楼、第 2 栋厂房 4 楼、第 3 栋厂房 4 楼、第 4 栋厂房 1 楼、第 4 栋厂房 3 楼	10,526	2014.04.01- 2018.10.31
2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宿舍楼 3、4、5 栋及单身宿舍（合计 70 套/间）	-	2014.04.01- 2018.10.31
3	利金城集团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第 7 栋第 2 层东侧	993.7	2014.07.01- 2018.10.31
4	利金城集团	仓库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负一楼	1,626	2014.12.01- 2017.05.10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 宿舍 201-218、301-312、316-318、401-418、501-518、601-618、5# 宿舍 202-203、205-208、210-211	-	2016.01.01- 2016.12.31
6	利金城集团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 301-304、405、501-504、701-704、1001-1002、1101、1103-1104	-	2016.01.01- 2016.12.31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补充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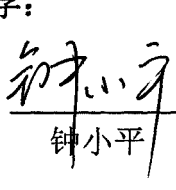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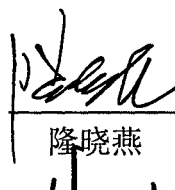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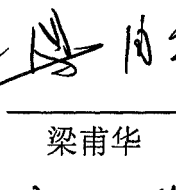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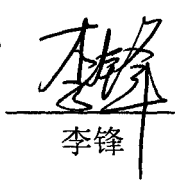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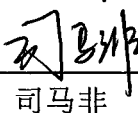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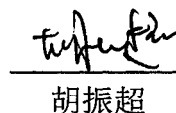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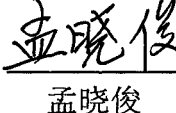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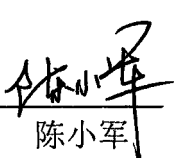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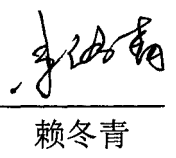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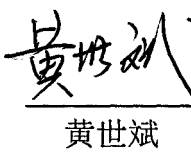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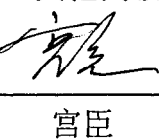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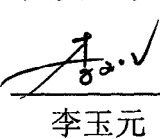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万锋	 钟小平	 隆晓燕	 梁甫华	 李锋
 司马非	 胡振超	 朱岩	 孟晓俊	

全体监事签字：

 陈小军	 赖冬青	 黄世斌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宫臣	 李玉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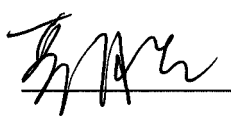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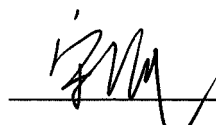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2016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宋立民

2016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瞿秋平

2016 年 8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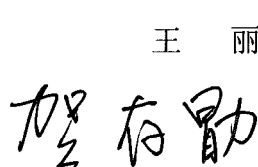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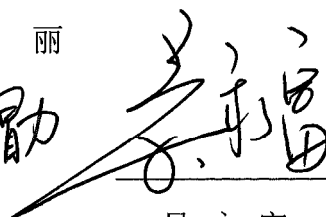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



贺 存 勛



吴 永 富



2016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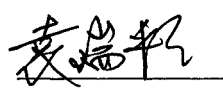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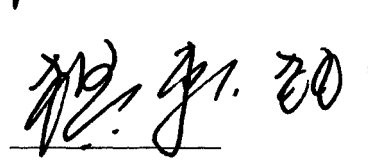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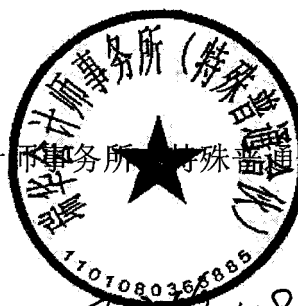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袁瑞彩
杨轶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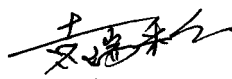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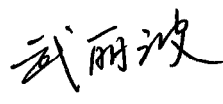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袁瑞彩


武丽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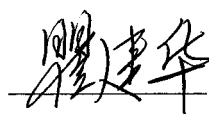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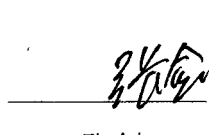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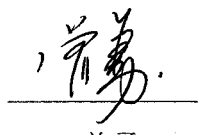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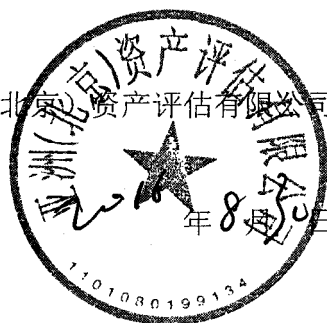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瞿建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剑
曾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人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3#厂房4楼

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0755-33687791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00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